

版本
截至2021年10月28日



2013年专利法

公共行为 2013年第68号
同意日期 2013年9月13日开
工 参见第2节

内容

	页
1 标题	13
2 毕业典礼	14
第1部分初步	
<i>目的和概述</i>	
3 目的	14
4 概述	15
<i>解释</i>	
5 解释	16
6 小说的意义	21
7 创造性步骤的含义	21
8 现有技术基础的含义	21
9 在某些情况下不予考虑的披露	22
10 有用的意思	24
11 计算机程序	24

注意

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利用以下权力对该版本进行了编辑和格式更改子部分2 2019年《立法法》第3部分。

本版本末尾的注释4提供了其中包含的修订清单。

该法案由商业、创新和就业部管理。

	过渡性条文、保留条文及有关条文	
11A	过渡性条文、保留条文及有关条文	25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12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25
	第2部分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和专利权	
	子部分1——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关于什么是可授予专利的一般规则	
13	专利仅可授予可取得专利的发明	25
14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26
	排除可专利性	
15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不能取得专利	26
	发明	
16	其他除外条款	27
	第2子部分—专利权	
17	专利的性质	27
18	专利赋予的专有权	27
19	专利的范围、效力和形式	27
20	专利期限	28
21	延长缴纳续期费的期限	28
	第3子部分—专利所有权	
	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22	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28
	专利权人处理专利的权力	
23	专利权人处理专利的权力	29
	专利共同所有人	
24	专利共有	29
25	买方对专利共有人的权利	29
26	署长向共有人发出指示的权力	29
27	有关指示的杂项条文	30
	关于雇员所作出的发明的争议	
28	关于雇员所作出的发明的争议	30
29	雇佣关系管理局或专员可	
	发明与专利利益	
30	对专员决定的审查	32

**第三部分
取得专利批予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第1子部分—专利申请

31	专利申请权	32
32	应用要求	32
33	署长可将申请或指明的日期押后	32
34	分案申请	33
35	申请人必须支付维护费	33

第2子部分——规范

36	完整和临时规范	33
37	临时规范完成后完整规范的归档 被归档了	34
38	临时规范的内容	35
39	完整规范的内容	35
40	验收前对完整规范的修改	36
41	提供图纸	36
42	微生物规范	36
43	微生物的保藏要求	37
44	在某些情况下，存款要求被视为已满足	37
45	微生物不再合理可用	38

第3子部分——条约适用

46	条约适用被视为附有完整文件的适用 规格	38
47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38
48	国际申请日	38
49	专员必须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国际申请日期 情况	39
50	对构成完整规范一部分的文件的修改	39
51	条约适用无效	40
52	审查条约适用情况的要求	40

第4子部分——公约适用

53	公约申请人可提出公约申请	41
54	如何提出和处理公约申请	42
55	撤回、放弃或拒绝基本申请	42
56	两项或两项以上同源发明的基本申请	43

第5子部分—优先权日期

57	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43
58	如果为单个申请提交了完整的规范，则优先日期	43
59	优先权日期，如果为2个或更多提交了完整的说明书 应用程序	43
60	《公约》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44

61	要求较早的优先权的条约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应用程序	44
62	适用于两个或多个优先权日期或其他规则的规则 不适用	45
63	不享有相对于他人的权利时的优先权日期 专利申请	45
	第6子部分——检查	
64	请求检查	46
65	考试	47
66	署长可拒绝继续办理申请或要求 须予修订的申请或说明	47
67	申请人必须在专员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采取行动。	48
68	如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行动，则视为放弃申请 截止期限	48
69	专员必须审查经修订的规格	48
70	将查册结果通知处长的责任	48
	第7子部分—验收和发布	
	申请受理的时间	
71	申请受理的时间	49
72	如果上诉未决或可能，时间可能会延长。	49
73	权利通知必须在接受之前提交。	50
	接受	
74	完整规范的验收	51
75	申请人可要求署长延迟接纳	51
	出版物	
76	在条约适用以外的适用情况下的公布	51
77	在按规定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下公布 在第34节中	52
78	公开让公众查阅的文件	53
79	条约适用的公布	53
80	某些文件不得发表	53
81	完整规范发布的影响	54
82	法院必须考虑这样的预期是否合理 专利将被授予	55
	第8子部分—验收后的规范修改	
83	关于以下规范修改的一般规则 接受	55
84	修正案必须在期刊上发表。	55
85	经处长许可而修订说明书	56
86	修改许可申请必须在期刊上发表	56
87	反对拟议修正案	56

88	关于经专员许可进行修改的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	56
89	在法院许可下修订说明书	57
第9子部分——第三方的主张、异议和复审		
第三方在规定期限内的主张		
90	第三人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主张	57
91	专员必须考虑和处理规定的通知 方式	57
对批予专利的反对		
92	对批予专利的反对	58
93	专员的聆讯及决定	59
验收合格后重新验收		
94	专利授权前的复审	59
95	专利授权后的复审	59
96	复审与其他诉讼程序的关系	59
97	复检报告	60
98	拒绝授予专利：授予前的复审	61
99	专利的撤销：授权后的复审	61
100	要求复检的人无权参加 在复审程序中进一步	62
第10子部分—专利的授予		
一般规则		
101	何时必须授予专利	62
102	不保证专利的有效性	63
103	专利日期	63
104	仅为一项发明授予专利	63
105	批予死者或团体的专利的修订 已被清算或清盘的公司	63
加法专利		
106	加法专利	64
107	专员可为改进或修改而撤销专利 并授予附加专利。	64
108	对授予附加专利的限制	64
109	附加专利期限	64
110	附加专利的续展费	65
111	关于创造性要求和有效性的规定 与附加专利的关系	65
第11子部分——专利的撤销和放弃		
112	撤销专利	65

113	关于向. 提出撤销申请的规定 局长	66
114	撤销专利的理由	66
115	如果专利权人没有合理的理由, 法院也可以撤销专利 原因, 拒绝政府部门请求利用发明。	67
116	放弃专利	68
第12子部分——失效专利的恢复和专利申请的恢复		
失效专利的恢复		
117	失效专利的恢复	68
118	请求必须说明导致未能付款的情况 续期费	68
119	请求恢复专利权的人	68
120	何时可以请求恢复专利权	69
121	专员必须给予提出要求的人合理的 如不信纳已提出表面证据以供恢复, 则有机会获得聆讯	69
122	专员在日刊上发表请求	69
123	反对通知及合理的陈词机会	69
124	缴付未缴费用后须作出的命令	70
专利申请的恢复		
125	无效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的恢复请求	70
126	何时可提出恢复申请的请求	71
127	反对通知书	71
128	处长须决定事宜	72
第13子部分——杂项规定		
申请人的替换		
129	根据转让或协议或经营提出申索的人 法律的	72
130	申请人死亡	73
131	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争议	73
某些发明的保密规定		
132	与抗辩有关的发明的指示	73
133	专员必须通知国防部长	74
134	国防部长必须考虑公布是否 对新西兰国防不利的	74
135	署长在接获以下人士的通知后, 必须撤销指示 国防部长	75
136	在指示生效时接受完整的规范	75
137	在指示期间无须缴付维持费及续期费 力	75

138	没有遵从指示的罪行	76
139	如法人团体作出以下行为，董事及经理须负上法律责任 冒犯	76

第四部分
侵权、其他专利诉讼和影响专利所有权的事项

子部分1——侵权诉讼

什么构成侵权

140	专利权人享有专有权的任何行为构成的侵权	76
141	通过向他人提供侵权手段的侵权行为	76
142	推定用侵权方法生产的产品	77

哪些不构成侵权？

143	实验用不侵权	77
144	不得因在外国船只、飞机上或从外国船只、飞机上使用而侵权。 车辆	77
145	用于提供法律要求的信息不侵权	78
146	发明在先使用不侵权	78

撤销专利的反诉

147	被告可以反诉撤销专利权	79
-----	-------------	----

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148	谁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79
149	何时可提起法律程序	79
150	在可登记转让的情况下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或 许可证已发生	79
151	专用特许持有人提起的法律程序	80

侵权救济

152	侵权可获得的救济类型	80
153	如果无辜，法院不得判给损害赔偿金或利润。 侵权行为	80
154	法院必须拒绝对侵权的损害赔偿或利润说明 在对已接受的规范进行修改之前	81
155	如续期费不符合以下条件，法院可拒绝作出损害赔偿或拒绝交出利润 已支付	81
156	对损害赔偿的限额及利润的帐目，并不影响以下的权力 授予禁令	81
157	法院可对部分有效的专利给予救济	81
158	法院可就其后的法律程序判给讼费，如 规格有争议	82

第2子部分——不侵权声明

159	不侵权声明申请书	82
-----	----------	----

160	宣告不侵权的法律程序	82
161	宣布不侵权的费用	83
162	专利的有效性在诉讼中不受争议, 且不受影响 由, 不侵权声明	83
	第3子部分——总检察长的资格	
163	总检察长可在专利诉讼中出庭	83
164	如果对专利提出质疑, 当事人必须通知副检察长 有效性	84
	第4子部分——专利交易、专利许可和专利权益转让 专利的转让、许可和其他权益的登记	
165	转让、特许及其他事项的注册申请 专利权益	84
166	专利的转让、许可和其他权益的登记 没有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归属	84
167	专员可将专利或专利申请归属, 而无须 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 在专利不再有效的情况下, 终止专利产品和工艺的销售、租 赁和许可	85
168	专利产品的销售、租赁和许可的终止 专利不再有效时的程序	85
	第5子部分——强制许可 主要在新西兰对专利发明的供应实行强制许可	
169	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申请强制许可 在新西兰以合理条款供应或未供应	86
170	法院可命令批给特许 药品出口的强制许可	86
171	法院可命令批给药物出口牌照 产品销往某些国家	87
172	外交和贸易部长可发布通知 指定符合条件的国家	88
173	许可证条款	89
174	该命令的副本必须送交 外交和贸易	90
	与强制许可有关的一般规定	
175	支付给专利权人的报酬	90

176	申请许可证的人必须努力获得专利权人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及条件发出的许可	91
177	就根据第169、171或175条提出的申请行使权力	91
178	批给特许的命令具有契约的效力	91
	第6子部分——发明的官方使用	
179	发明的官方使用	91
180	枢密院颁令可宣布用途为官方用途	92
181	保护买家	93
182	第三方在官方使用方面的权利	93
183	关于官方使用的争议的参考	93
184	法院可将事项转交特别或官方公断人或仲裁员	94
185	关于紧急情况下官方使用的特别条文	94
186	第179条规定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	94
187	通知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的责任	95
188	有权获得报酬的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	95

第7子部分——在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登记簿中提及发明人

189	在专利、说明书和专利注册中提及发明人	96
190	请求或声称被称为发明人	96
191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考虑请求或索赔	96
192	局长必须发出申索通知，并须给予机会听说	97
193	关于提及发明人的证明书	97

**第五部分
行政和杂项规定**

第1子部分——专利登记簿及其他专利和专利申请信息

专利注册

194	专利注册	97
195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目的	98
196	专利登记簿的格式	98
197	专利登记册的内容	98

专利登记册的检索和专利信息的获取

198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查册	99
199	请求专利信息和经认证的副本	99

专利注册和其他官方文件的变更

200	专利注册的变更	99
201	处长可更正本身在专利注册纪录册等文件上的错误	99
202	专员可纠正他人在专利方面的错误 登记簿等	99

202A	专员可更改某些不一致的信息	100
203	法院可更正专利注册纪录册	100
	<i>证据</i>	
204	证据：专利登记簿和专利	101
205	证据：专员所做的任何事情	101
	<i>期刊和其他出版物</i>	
206	专员必须出版期刊	101
207	处长可备存或发表索引等	102
	<i>第2子部分——关于专员程序的一般规定</i>	
	<i>专员行使酌情权前的聆讯</i>	
208	专员行使酌情权前的聆讯	102
	<i>向专员提供证据</i>	
209	如何在法律程序中向专员提供证据	103
210	总监可收取经宣誓而作的证供	103
211	总监发出传票	103
	<i>判给讼费的权力</i>	
212	处长可判给讼费	104
213	处长可要求就讼费提供保证	104
	<i>就处长的决定提出上诉</i>	
214	就处长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104
215	对上诉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	105
	<i>专员的费用</i>	
216	专员在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105
	<i>第3子部分——专利管理机构和官员的设立和运作</i>	
	<i>专员和助理专员</i>	
217	专员和助理专员	105
218	专员的职能	106
219	专利助理专员的权力	106
220	专员作出转授的权力	106
221	专员及其他人士的法律责任	107
	<i>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	
222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107
223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办公时间	108
224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临时关闭	108
	<i>毛利人咨询委员会</i>	
225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的任命和成员	108

226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108
227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意见的效力	109
228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可管理自己的程序	109
第4子部分——其他杂项规定		
法案的备案和管理		
229	法案的电子归档和管理	109
延长时限的权力		
230	专员可延长专员的延误时限	110
231	专员可延长某些提交要求或交付失败的时限	110
232	根据第231条申请和批准延长时限的要求	110
其他通知的送达		
233	通知的送达 (发给专员或由专员发出的通知除外)	111
传票的要求		
234	传票的要求	111
235	证人的费用、津贴及开支	112
236	不遵从传票的罪行	112
根据法案支付的费用和其他款项		
237	根据法案或法规应支付的费用和罚款	113
238	根据本法支付的费用和其他款项的支付和使用	113
其他的		
239	皇家纹章等的保护	114
240	某些官方权利的保留条文	114
241	该法不适用于托克劳	114
242	1999年《个人财产担保法》的适用	114
第5子部分——法规		
243	法规	114
244	补充授权条款	118
245	关于过渡事项和有秩序地执行该法的条例 [已废除]	118
246	关于公约国的枢密院令	118
第6子部分——废除、修订、生效、保留和过渡条款		
247	1953年《专利法》的废除和相应的撤销	119
248	专利代理人保护规定 [已废除]	119
249	其他成文法则的相应修订 [已废除]	119
250	各种法规和命令的保存	120
251	费用的确认	120

252	确认条约适用的优先权日期	120
	专利和专利申请的过渡性条文	
253	专利过渡性条文概要	120
254	根据1953年《专利法》授予专利的过渡性规定	121
255	根据1953年《专利法》提出的专利申请继续根据该法进行	122
256	如果完整的说明书后来提交, 1953年专利法不再适用于专利 申请。	122
257	如果根据1953年《专利法》提出的专利申请是迟交的, 则 本法适用	123
258	1953年《专利法》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前的分案申请	123
259	哪项法案适用于条约的适用	123
	其他申请、通知和请求的过渡性规定	
260	其他申请、通知或请求的过渡性规定	124
	生效时有效的事项的过渡性条文	
261	在向新法律过渡时有效的命令、指示和其他事项的过渡性 规定	124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过渡性条文	
262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过渡性条文	125
	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过渡性规定	
263	罪行及违法行为的过渡性条文	125
	关于法定转介的过渡性条文	
264	关于法定提述相应事宜的过渡性条文	125
265	关于已废除的对专员、期刊或专利局的提述的过渡性条文	125
	专员及助理专员的过渡性条文	
266	专员和助理专员的过渡任命	
		125
267	专员的过渡性权力[已届满]	126
	第六部分	
	与澳大利亚的专利律师联合注册制度	
	初步规定	
268	本部分的目的	126
269	本部分的解释	126
270	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含义	128

联合注册制度适用于新西兰		
271	专利代理人必须遵守联合注册制度	129
272	专员必须提供有关联合登记制度的信息	130
273	2006年《与律师和财产转让代理人的接口法案》	130
罪行及罚则		
274	罪行：以专利代理人等身份执业的未注册人士	131
275	法定代表人和雇员的例外情况	132
276	公司专利代理人必须有专利代理人主管	133
277	律师准备的文件	134
278	合伙成员准备的文件	134
279	公司专利代理人和公司律师事务所准备的文件	134
280	出席专利律师事务所	135
281	就罪行提交指控文件的时限	135
纪律法庭和上诉法庭在澳大利亚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282	法庭在澳大利亚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135
纪律法庭在新西兰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283	纪律法庭在新西兰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136
284	纪律审裁小组发出传票	137
285	证人没有遵从传票的规定	137
286	关于诉讼程序的其他规定	138
杂项规定		
287	地域范围和管辖权	139
288	专利代理人对文件和客户财产的权利	139
289	根据澳大利亚法案进行的调查	140
290	根据本部订立的规例	140
附表1AA		
过渡性条文、保留条文及有关条文		
附表相应修订		

新西兰议会颁布了以下法令：

1 标题

该法案即2013年《专利法》。

2 毕业典礼

- (1) 本法案的以下规定自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起生效：
- (a) 第1节和本节：
 - (b) 第1部分（载有初步规定）：
 - (c) 第5部分第3子部分（涉及本法规定的行政机构的设立和运作）：
 - (d) 第5部分第5子部分（包含制定法规的权力）：
 - (e) 第266 (1) 条（根据《专利法》任命专利专员和助理专员）1953年专利法作为新的专员和助理专员）。
- (2) 本法其余部分自总督以枢密院令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可以作出一项或多项命令，使不同的规定在不同的日期生效。
- (3) 如果本法案之前未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生效，则本法案的其余部分在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的第一个周年日生效。
- (4)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属附属法例（见第三部分《2019年立法法案》的出版要求）。

《2019年立法法案》对根据本节制定的二级立法的要求

出版物 私隐专员公署必须在法例网页上公布，并在宪报刊登。 LA19 s 69(1)(c)

演示文稿 部长必须将其提交给众议院 LA19 s 114, 附表1
第32 (1) (a) 条

不允许 它可能被众议院否决。 LA19 第115章, 116
这张纸条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第2 (4) 条：于2021年10月28日插入第3节2021年《次级立法法案》（2021第7号）。

第1部分初

步

目的和概述

3 目的

本法案的目的是：

- (a) 提供一个高效和有效的专利系统——
 - (i) 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同时在发明者和专利所有人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利益之间提供适当的平衡；和
 - (ii) 遵守新西兰的国际义务；和

- (b)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仅在适当的情况下授予发明专利：
 - (i) 制定授予专利的适当标准；和
 - (ii) 规定允许检验专利有效性的程序；和
- (c) 为专利所有人和专利发明的使用者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确保专利在授予后有效；和
- (d) 解决毛利人对授予土著动植物或毛利人传统知识发明专利的关切；和
- (e) 确保新西兰的专利立法考虑到其他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和
- (f) 通过实施与澳大利亚的联合注册制度，规范专利代理服务的提供。

第3 (e) 条：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3 (f) 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4 概述

- (1) 在本法案中，—
 - (a) 本部分规定了本法案的目的，并定义了本法案中使用的术语和表达方式；和
 - (b) 第2部分载有关于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和专利权的规定，包括关于什么是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可授予专利内容的除外情况、专利所赋予的专有权以及谁可以获得专利的规定；和
 - (c) 第3部分描述了获得专利的程序和各种其他材料，包括与专利申请、说明书、审查、接受、公布、反对和授予专利有关的规定；和
 - (d) 第4部分包含影响专利所有权的事项，包括与侵权诉讼和不侵权声明有关的规定，以及关于专利交易和强制许可的规定；和
 - (e) 第5部分载有关于专利登记、专员、毛利人咨询委员会以及其他行政和非正式事项的规定；和
 - (f) 第6部分载有与澳大利亚专利律师联合注册制度有关的规定。
- (2) 第 (1) 款仅作为本法案的一般计划和效力的指南。

(3) [已废除]

第4 (1) (e) 条：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4 (1) (f) 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4 (3) 条：于2017年2月24日被废除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解释

5 解释

(1) 在本法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

申请人—

- (a) 是指申请发明专利的人；和
- (b) 包括根据第28 (2) (B) (I)、129或131 (1) (a) 条发出的指示所惠及的人，以及已故申请人的遗产代理人

受让人包括已故受让人的个人代表；凡提述任何人的承让人，包括提述该人的遗产代理人的承让人或该人的承让人

基本申请是指在公约国（无论是在成为公约国之前还是之后）提出的关于本发明的保护申请。

布达佩斯条约

- (a) 指1977年4月28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以及该条约所附的细则；和
- (b) 包括不时对该条约或该等条例所作的任何修正、修改和修订，即新西兰作为缔约国并受其约束的修正、修改和修订。

权利要求是指对完整规范的权利要求

专员—

- (a) 指根据第217条委任的专利专员；和
- (b) 包括根据第217条委任的助理专利专员。

就基本申请而言，《公约》申请人是指：

- (a) 做了基本应用；或
- (b) 是提出基本申请的人的受让人；或

- (c) 是 (a) 或 (B) 段所述的人的遗产代理人；或
- (d) 已获 (a) 、 (B) 或 (C) 段所述的人同意根据该基本申请提出公约申请

“公约申请” (Convention Application) 指根据第53 (1) 条提出的专利申请。

在本法案的规定中，公约国是指根据第246条发布的命令宣布为该规定的公约国的实体。

法院指高等法院

已接受的完整规范的出版日期具有第74节规定的含义。

保存机构是指接收、接受和储存微生物并提供微生物样本的团体或机构

排他性许可是指专利权人授予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授权的人）第18条规定的专利权人的任何排他性权利，而排除专利权人和所有其他人的许可

利用具有第18条中规定之含义。

文件是指向专员提交的文件

就根据本法提交的文件而言，提交日期是指——

- (a) 提交文件的日期；或
- (b) 文件被视为已提交的日期（如果根据本法案或法规，文件被视为已在不同日期提交）

政府部门是指新西兰行政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文书，或任何这些部门或文书的任何分支或部门。

集成电路是指最终或中间形式的电路，如果——

- (a) 电路的元件和一些或所有互连整体地形成在一片材料中或其上；和
- (b) 所述电路的元件中的至少一个是有源元件；和
- (c) 该电路用于执行电子功能

利害关系人，就一项专利申请而言，指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或声称单独或连同另一人有权因该项申请而获批予专利的人

国际申请是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为保护一项发明而提出的申请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国际保存单位的含义与布达佩斯条约中的含义相同

国际申请日是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1条或第14条第(2)款给予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创造性步骤具有第7节中规定的含义

发明家，—

- (a) 就一项发明而言，指该项发明的实际发明人；但是
- (b) 在第9条中，具有第9(2)条中规定的含义。IPONZ是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期刊，是指根据第206条出版的期刊

许可是指对专利权人根据第18条享有专有权的任何行为的许可

主要发明具有第106条规定之含义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是指根据第225条任命的委员会

部长是指在任何授权令的授权下或在首相的授权下，暂时负责执行本法的政府部长。

部是指在总理授权下暂时负责执行本法的国务院

就一项专利申请而言，指被确定为将获批予该专利的人

小说具有第6条中规定的含义

专利是指发明的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是指根据本法提出的专利申请

专利领域是指——

- (a) 新西兰；和
- (b) 新西兰领海外部界限内的所有水域（定义见第3节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法（1977年）；和
- (c) 新西兰上空和水域

专利代理人与第269(1)条中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具有相同的含义。

专利合作条约

- (a) 指1970年6月19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和
- (b) 包括不时对该条约进行的任何修正、修改和修订，即修正、修改和修订。

新西兰加入并受其约束的条款

专利日期就任何专利而言，指根据第103条给予该专利的日期

增补专利指根据第106至111条批予的专利

可取得专利的发明具有第14条中规定的含义

专利方法是指已被授予专利并已生效的方法

专利产品是指已被授予专利并已生效的产品

专利权人是指在相关时间作为专利受让人或所有人记入专利登记簿的人。

专利注册纪录册指根据第194条备存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与死者有关的遗产代理人——

- (a) 是指在新西兰或其他任何地方获得死者遗嘱认证、死者遗产管理证书或任何其他类似授权的人；但是
- (b) 不包括 (a) 段所提述的人，如根据专营权批授的条款，该人无权作出就其使用该词句的作为

规定是指法规规定。

指定存托机构指——

(a) 国际保藏单位，无论是在新西兰境内还是境外；或

(b) 为本款之目的而规定的新西兰境内的任何其他存托机构

现有技术基础具有第8节中规定的含义，现有技术具有相应的含义。

优先权日期，就某项权利要求而言，是指根据第3部分第5子部分赋予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

公开通知，就专员而言，具有第 (3) 款所列的含义。

“发表” (publish) 就处长在该期刊发表任何东西而言，具有第 (4) 款所列的涵义。

受理局的含义与《专利合作条约》第2 (XV) 条中的含义相同

条例是指根据本法生效的条例

与专利有关的相关程序是指法院程序——

- (a) 侵犯专利权；或
- (b) 撤销专利；或
- (c) 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存在争议

微生物相关规则是指——

- (a) 适用的《布达佩斯条约》条款；和
- (b) 条例中与微生物有关的规定

《垄断法》是指《英王詹姆士一世统治第21年法案》第3章，该法案涉及垄断和刑法的豁免及其没收。

条约适用是指国际适用——

- (a) 其中载有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4 (1) (II) 条指定新西兰为指定国的请求；和
- (b) 已经给出了国际申请日期。

条约条例——

- (a) 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制定的条例；和
- (b) 包括不时对该等规例作出的任何修订。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指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订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有用”具有第10条中规定的含义。

(2) 如果实体是公约国，但不是国家、国家的一部分或其国际关系由国家负责的领土，则：

- (a) 本法中提及的在一国申请保护或就一国申请保护，必须理解为是指根据实体的规则申请保护；和
- (b) 本法中提及的在公约国提交说明书，必须理解为根据该实体的规则提交说明书；和
- (c) 本法案中提及的公约国法律必须理解为实体的规则；和
- (d) 本法案中提及的公约国政府必须理解为该实体的理事机构。

(3) 专员可遵守本法案中的任何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公开通知任何事项：

- (a) 在为IPONZ的目的而维护的互联网网站上发布；和

- (b) 如专员认为适当，亦可以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将其公布，使相当可能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知悉。
- (4) 本法案中要求专员在期刊上发表任何内容的任何要求，都要求专员以法规（如有）要求的方式在期刊上发表该内容。
- (5) 本法案中使用的示例具有以下状态：
- (a) 所举的例子只是为了说明它所涉及的条款，并不限制该条款；和
- (b) 如果示例与其相关的规定不一致，则以该规定为准。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

第5 (1) 条专利代理人：于2017年2月24日由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5 (1) 条专利代理人登记册或专利代理人登记册：于2017年2月24日被废除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6 小说的意义

就权利要求中所主张的发明而言，如果其不构成现有技术基础的一部分，则其具有新颖性。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2 (1) 条（英国）

7 创造性步骤的含义

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考虑构成现有技术基础一部分的任何事项后，认为一项发明涉及创造性步骤，则在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范围内，该发明涉及创造性步骤。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3条（英国）

8 现有技术基础的含义

- (1) 就决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而言，以及就决定一项发明是否涉及创造性步骤而言，就权利要求所述的发明而言，现有技术基础是指所有事项（无论是产品、工艺、关于产品或工艺的信息，或任何其他）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无论是在新西兰还是其他地方）提供的。
- (2) 就决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而言，就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发明而言，现有技术基础还包括就另一项专利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中所包含的信息，前提是以下所有情况均适用：

- (a) 如果该信息是或将是该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则该权利要求具有或将具有比所考虑的权利要求更早的优先权日；和
- (b) 在所考虑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后，该完整的说明书向公众公开；和
- (c) 该信息在其提交日期和公开供公众查阅时包含在完整的说明书中。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2（2）条（英国）

9 在某些情况下不予考虑的披露

(1) 就第8条而言，如有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情况适用，则构成一项发明的事宜的披露须不予理会：

- (a) 该披露发生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1年内，并且该披露是由于或由于该事项是由某人非法或违反保密规定从以下人员处获得的：
 - (i) 发明者；或
 - (ii) 发明人向其提供证据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i) 从发明人处获得的任何其他人，因为该人或发明人相信该人有权获得它；或
 - (iv) 第(I)至(III)节或本节所述的任何人向其提供证据的任何其他人；或
 - (v) 从第(I)至(IV)节所述的任何人处获得它的任何其他人，因为该人或从其处获得它的人相信该人有权获得它；
- (b) 该披露发生在紧接专利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1年期间，并且该披露是由以保密方式从发明人处获得该事项的人或从发明人处获得该事项的任何其他人处获得的人违反保密规定而作出的：
- (c) 该披露是由于将该事项传达给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调查该发明或其优点的任何人，或由于该传达后为调查目的所做的任何事情：
- (d) 该披露发生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6个月内，并且该披露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

- (i) 在取得发明人的同意下，在指明的展览会上展示该项发明；或
 - (ii) 在发明人的同意下，为在举行该发明的地方举行的指明展览的目的而使用该发明；或
 - (iii) 因在第(I)或(II)节所提述的指明展览会上展示或使用有关发明而将该发明的任何描述发表；或
 - (iv) 在第(I)及(II)节所提述的指明展览上展示或使用发明后，在展览期间，任何人在未获发明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发明：
- (e) 该项披露是由于在紧接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前的1年期间内的任何时间，由以下任何人士公开实施该项发明所致，或因该等人士公开实施该项发明所作出的披露，但该项实施只是为合理试验的目的而进行的，并且在考虑到该项发明的性质后，为该目的而进行的实施是有合理需要的：
- (i) 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
 - (ii) 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
 - (iii) 经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同意的任何人；
 - (iv) 经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同意的任何人。
- (f) 该披露发生在专利日期之前的1年内，并且该披露是由以下任何人作出的：
- (i) 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
 - (ii) 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
 - (iii) 经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同意的任何人；
 - (iv) 经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同意的任何人。
- (2) 就本节而言，——
与发明有关的发明人——
- (a) 是指本发明的实际设计者；和
 - (b) 包括在相关时间的发明的任何所有者。

特定展览会是指专员在公开通知中宣布为国际或工业展览会的展览会（无论是在新西兰还是在其他地方举办）。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0; 1977年《专利法》第2 (4)、(5) 条（英国）

第9 (1) (f) 条：于2018年12月30日插入第72节2018年《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修正案》（2016年第90号）。

10 有用的意思

就权利要求中所主张的发明而言，如果该发明具有特定的、可信的和实质性的实用性，则该发明是有用的。

11 计算机程序

- (1) 就本法而言，计算机程序不是发明，也不是制造方式。
- (2) 第 (1) 款仅在专利或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计算机程序本身有关的范围内，防止任何东西成为本法所指的发明或制造方式。
- (3) 专利或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计算机程序有关，前提是声称的发明所作出的实际贡献仅在于其是计算机程序。

例子

一个可能是发明的过程

一项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提供了一种在使用现有洗衣机时更好的洗衣方法。该方法通过插入到洗衣机中的计算机芯片上的计算机程序来实现。计算机程序控制洗衣机的操作。洗衣机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实质性改变以实施本发明。

专员认为，实际贡献是一种新的和改进的操作洗衣机的方式，使衣服更干净，用电更少。

虽然洗衣机的唯一不同之处在于计算机程序，但实际的贡献在于洗衣机的工作方式（而不是计算机程序本身）。计算机程序只是实现新方法及其结果贡献的方式。

实际的贡献不仅仅在于它是一个计算机程序。因此，该权利要求涉及一项可以申请专利的发明（即使用新方法洗衣时的洗衣机）。

不是发明的过程

发明人开发了一种用于自动完成注册实体所必需的法律文件的过程。

所要求保护的过程涉及向用户提问的计算机。答案存储在数据库中，使用计算机程序对信息进行处理，以生成所需的法律文件，然后将这些文件发送给用户。

使用的硬件是常规的。唯一新颖的方面是计算机程序。

专员认为，索赔的实际贡献完全在于它是一个计算机程序。仅仅在计算机内执行一种方法并不能使该方法获得专利。因此，就该法案而言，该方法不是一项发明。

- (4) 处长或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在鉴定指称的发明所作出的实际贡献时，必须考虑以下事项：
- (a) 索赔的实质内容（而不是其形式和申请人声称的贡献）及其实际贡献；
 - (b) 什么问题或其他问题需要解决或解决；
 - (c) 相关产品或流程如何解决或处理问题或其他事项；
 - (d) 以这种方式解决或处理问题或其他事项的优势或好处；
 - (e) 总监或法院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 (5) 为免生疑问，不得对不属于本节所述发明和制造方式的任何事物授予专利。

过渡性条文、保留条文及有关条文

标题：插入，2017年2月24日，由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11A 过渡性条文、保留条文及有关条文

附表1AA包含与本法案修正案有关的过渡、保留和相关规定。

第11A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12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该法案对王室具有约束力。

第2部分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和专利权

子部分1——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关于什么是可专利的一般规则

13 专利仅可授予可取得专利的发明

- (1) 只有当发明是可授予专利的发明时，才可以授予专利。

(2) 本条受第111条（与附加专利有关）的规限。

14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一项发明属于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只要该发明在权利要求中提出：

- (a) 是《垄断法》第6条所指的一种制造方式；和
- (b) 当与现有技术的基底相比时—
 - (i) 是新颖的；和
 - (ii) 具有创造性；和
- (c) 是有用的；和
- (d) 并无根据第15或16条被豁除而不属一项可享专利发明。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18（1）条（澳大利亚）

排除可专利性

15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不属于可获专利的发明

- (1) 就权利要求而言，如果发明的商业利用违反以下规定，则该发明不是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 (a) 公共秩序（在本条中，该词的涵义与公共秩序（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7条第2款所使用的）；或
 - (b) 道德。

例子

以下发明的商业利用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因此，这些发明不可授予专利：

- 一项克隆人类的发明；
- 本发明是一种改变人类种系遗传特性的方法；
- 一项涉及将人类胚胎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发明；
- 一项发明是一种改变动物遗传特性的方法，这种方法可能会使动物遭受痛苦，而对人类或动物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医疗益处，或者一项发明是由这种方法产生的动物。

- (2) 为了第（1）分节的目的，商业利用不得仅仅因为受到新西兰任何现行法律的禁止而被视为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3) 为了根据本条作出决定，专员可征求毛利人咨询委员会或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人的意见。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1（3）、（4）条（英国）

16 其他除外条款

- (1) 人类, 以及他们这一代的生物过程, 都不是可以申请专利的发明。
- (2) 通过手术或疗法治疗人类的方法的发明不是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 (3) 在人类身上实施的诊断方法的发明不是可接受的发明。
- (4) 植物品种不是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 (5) 就第 (4) 款而言, “植物品种”一词的涵义与第2节1987年《植物品种权利法》。

第2子部分—专利权

17 专利的性质

- (1) 专利是个人财产。
- (2) 与专利有关的衡平法可以与与任何其他个人财产有关的衡平法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84(4); 2002年第49号s 9

18 专利赋予的专有权

- (1) 专利赋予专利权人在专利期限内实施发明和授权他人实施发明的专有权。
- (2) 在本法案中, 与发明有关的利用包括:
 - (a) 如果发明是产品, 则——
 - (i) 制造、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 或
 - (ii) 要约制造、租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 或
 - (iii) 使用或进口该产品; 或
 - (iv) 为进行第 (I) 至 (III) 项所述的任何事项而保存产品; 或
 - (b) 如该发明是一种方法, 则就该使用所产生的产品而使用该方法或作出 (a) 段所述的任何作为。
- (3) 本节受第4部分第5和第6子部分 (涉及强制许可和为官方服务而使用专利发明) 的约束。

比较: 1990年专利法第13条 (澳大利亚)

19 专利的范围、效力和形式

- (1) 专利在整个专利领域都有效。
- (2) 然而, 专利可就专利范围内的任何地方或部分而有效地转让, 犹如该专利的批予只延伸至该地方或部分一样。

- (3) 专利对官方的效力与对主体的效力相同。
- (4) 第 (3) 款受本法规定的约束，并第7 (3) 条1950年《皇家诉讼法案》。
- (5) 专利必须采用专员批准的格式（可以是电子格式），并包含规定的信
息。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9(1)–(3)

20 专利期限

- (1) 每项专利的期限为20年，自专利之日起算。
- (2) 然而，如任何续期费没有在就任何续期费的缴付而订明的期间或根据第
21条延展的期间内缴付，则任何专利在该期间届满时即停止有效。
- (3) 尽管专利中有任何规定或本法中有任何其他规定，第 (2) 款仍适用。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0(3), (4)

21 延长缴纳续期费的期限

- (1) 专利权人可以规定的方式（如有）请求将支付续期费的规定期限延长至
规定期限届满后不超过6个月的任何日期。
- (2) 专员必须将支付续期费的规定期限延长至根据第 (1) 款要求的日期，如
果在该日期之前：
 - (a) 根据第 (1) 款提出要求；和
 - (b) 支付续期费；和
 - (c) 缴付订明的罚款（如有的话）。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0(4), (5)

第3子部分—专利所有权

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22 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 (1) 发明专利只能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人：
 - (a) 是发明者；或
 - (b) 从发明人处获得发明的所有权；或
 - (c) 是第 (a) 或 (B) 段所述死者的遗产代理人。
- (2) 专利可以授予一个人，无论此人是否是新西兰公民。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15条（澳大利亚）

专利权人处理专利的权力

23 专利权人处理专利的权力

- (1) 专利权人可（在不抵触已记入专利注册纪录册而归属于其他人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以该专利的绝对拥有人的身分处理该专利，并就该处理的任何代价给予良好的责任解除。
- (2) 本条不保护与专利权人进行交易的人，而不是作为善意的有偿购买者，并且没有注意到专利权人的任何欺诈行为。
- (3) 本条受第17 (2) 条规限。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189 (1), (2) 条（澳大利亚）

专利共同所有人

24 专利共有

- (1) 如某专利批予2名或多于2名的人，则该等人中的每一人均有权享有该专利的相等的不分割份。
-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是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则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为自己的利益行使该专利所赋予的专有权，而无需向其他人说明。
- (3) 但是，不得授予专利许可，也不得转让专利份额，除非获得专利所有专利权人（许可方或转让人除外）的同意。
- (4) 第 (1) 至 (3) 款受专利的专利权人之间的任何相反协议的规限。
- (5) 本条受署长根据第26条作出的任何指示所规限。
- (6) 第 (1) 或 (2) 款并不影响受托人或死者的遗产代理人的相互权利或义务，或他们作为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的权利或义务。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3(1)–(3), (5)

25 买方对专利共有的权利

如任何专利产品或属任何专利方法的产品，是由2名或多于2名属某一专利的专利权人中的任何一人出售的，则买方以及透过买方提出申索的人可处理该产品，犹如该产品是由所有该等专利权人出售的一样。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3(4); 1990年《专利法》第16 (2) 条（澳大利亚）

26 署长向共有人发出指示的权力

- (1) 如有2名或多于2名的人是某一专利的专利权人，则专员可应他们当中任何一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请求，发出他认为合适的任何与该请求相符的指示。

- (2) 第 (1) 款下的指示必须涉及——
- (a) 专利或其任何权益的出售或出租；或
 - (b) 许可证的发放；或
 - (c) 根据第24条就该专利行使任何权利。
- (3) 如任何专利持有人没有在任何其他专利持有人以书面要求作出任何事情后的14天内作出该事情，以执行根据第 (1) 款作出的指示，则专员可在任何其他专利持有人以订明方式作出要求后，指示任何人以该名失责的人的名义及代表该人作出该事情。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4(1), (2)

27 有关指示的杂项条文

- (1) 在根据第26条发出指示之前，专员必须——
- (a) 给予合理的听证机会，——
 - (i) 就根据第26 (1) 条提出的请求而言，向该专利的专利权人提出；和
 - (ii) 如属根据第26 (3) 条提出的要求，则须交付予失责的人；和
 - (b) 顾及提请专员注意的专利专利权人之间的任何协议的条款。
- (2) 专员不得发出以下指示：
- (a) 影响受托人或死者遗产代理人的相互权利或义务，或影响他们作为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的权利或义务；或
 - (b) 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协议条款不一致。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4(3), (5); 1990年《专利法》第17 (3)、(4) 条（澳大利亚）

关于雇员所作出的发明的争议

28 关于雇员所作出的发明的争议

- (1) 本条以及第29条和第30条适用于雇主与其雇员或在关键时间曾是其雇员的人之间就双方在以下方面的权利产生争议的情况——
- (a) 由雇员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共同作出的发明；或
 - (b) 就 (a) 段所提述的发明而批予或将予批予的任何专利。

- (2) 专员可根据任何一方以规定方式向其提出的请求，并在给予各方合理的听证机会后，——
- (a) 确定争议事项；和
 - (b) 发出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指示——
 - (i) 使一项专利申请得以单独以一方或多于一方的名义进行；或
 - (ii) 规管其进行的方式；或
 - (iii) 为第 (I) 及 (II) 节所提述的两个目的；和
 - (c) 在他或她认为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命令以执行他或她的决定。
- (3) 但是，如果专员认为，就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请求而言，争议事项涉及更适合由管理局决定的问题，他或她可以拒绝处理该事项。
- (4) 处长根据本条或第29条作出的决定，在有关各方与根据该等条文提出申索的人之间，具有与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相同的效力。
- (5) 第161节2000年《就业关系法》并不限制本条或第29条或第30条。
- (6) 本条或第29或30条所指的争议或覆核的各方为雇主及雇员。
- (7) 在本条以及第29条和第30条中，管理局是指由以下机构设立的就业关系管理局：第156节 2000年《就业关系法》。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5(1), (3)

29 雇佣关系主管当局或专员可分配发明和专利的利益

- (1) 在监督的法律程序中，或在根据第28条向处长提出请求时，监督或处长可作出第 (2) 款所指明的命令（除非他信纳其中一方有权享有雇员所作出的发明的利益，而另一方则被豁除）。
-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是就该项发明的利益和就该项发明而批予或将批予的任何专利的利益，以监督或处长认为公正的方式，在雇主与雇员之间作出分配的命令。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5(2)

30 对专员决定的审查

- (1) 任何人如因处长根据第28或29条所作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覆核该项决定。
- (2) 审查申请必须在以下时间内提出：
 - (a)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或
 - (b) 监督就该期限届满之前或之后提出的申请而给予的任何延长期限。
- (3) 当局——
 - (a) 可确认、推翻或修改处长的决定；和
 - (b) 可作出专员本可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
- (4) 管理局不得审查根据第28条或第29条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根据这些条款作出的决定的一部分，该决定不是根据第（1）款申请的主题。
- (5) 除非监督另有命令，否则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所反对的决定，在复审裁定之前继续有效。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5(4)

第三部分 取得专利批予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第1子部分—专利申请

31 专利申请权

任何人均可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申请专利。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7（1）条（英国）

32 应用要求

每一专利申请都必须依照本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提出。

33 署长可将申请或指明的日期押后

- (1) 专员可应申请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请求（如有的话），指示将专利申请的日期追溯至该项请求所指明的日期。
- (2) 在接受完整的说明书后，专员不得行使第（1）款下的权力。
- (3) 根据第（1）款，专利申请的日期不得迟于其实际提出的日期后6个月，或如无第（1）款的规定，不得迟于其实际提出的日期后6个月。

- (4) 根据第 (1) 款, 公约申请的日期不得晚于根据本法规定可以提出申请的最后日期。
- (5) 如果根据本法提交的申请或说明书在接受完整的说明书之前被修改, 专员可指示将申请或说明书的日期追溯至首次提交修正案的日期。

比较: 1953年第64号 s 12(3), (4)

34 分案申请

- (1) 如果专利申请已经提出 (但尚未无效或被放弃) (母申请), 申请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 就母申请主题的任何部分提出新的专利申请 (分案申请)。
- (2) 分案申请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提出:
- (a) 在接受母体应用的完整规范之前; 和
 - (b) 按照与可提出分开申请的期限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订明的规定。
- (3) 在下列情况下, 专员可指示提前提交分案申请或该申请的完整说明 (或两者) :
- (a) 为此目的的请求是以规定方式提出的; 和
 - (b) 分案申请仅涉及提交的母申请实质上披露的主题。
- (4) 较早日期不得早于——
- (a) 在分案申请的情况下, 母案申请的提交日期; 和
 - (b) 如果是分案申请的完整说明书, 则为母申请的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期。

比较: 1953年第64号 s 12(5)

35 申请人必须支付维护费

- (1) 申请人必须在为施行本条而订明的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内, 缴付订明的维持费。
- (2) 如申请人不遵守第 (1) 款, 则专利申请必须视为已被放弃。

第2子部分—规范

36 完整和临时规范

- (1) 每项专利申请必须——

- (a) 附有完整的说明书或临时说明书，除非该申请是公约申请；和
 - (b) 如果申请是一项常规申请，则应随附一份完整的说明书。
- (2) 在下列情况下，专员可指示将声称为完整规范的规范视为临时规范：
- (a) 申请人在接受说明书之前的任何时候要求专员作出该指示；和
 - (b) 专利申请不是常规申请。
- (3) 如就该项申请而提交的专利申请及说明书已公开予公众查阅，则任何人无权根据第 (2) 款提出请求。
- (4) 如果专员根据第 (2) 款作出指示，则就本法而言，完整的规范必须被视为且一直被视为临时规范。
- (5)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可取消临时说明书，并将专利申请的日期推迟至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期：
- (a) 已为专利申请提交完整的说明书，该说明书附有临时说明书或根据第 (2) 款被视为临时说明书的说明书；和
 - (b) 申请人在接受完整的说明书之前的任何时候，要求专员取消临时说明书，并将申请日期推迟。
- (6) 根据第 (2) 或 (5) 款提出的请求必须以订明的方式（如有的话）提出。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1), (4), (5); 1990年《专利法》第37条（澳大利亚）

37 临时规范归档后完整规范的归档

- (1) 如果专利申请附有临时说明书，则必须在第 (2) 款允许的期限内提交一份或多份完整的说明书。
- (2) 允许的期限为——
- (a) 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或
 - (b) 不超过规定期限的延长期限，如果在完整说明书提交之日或之前：
 - (i) 以规定的方式（如有）向专员提出延长提交完整说明书的时间的请求；和

- (ii) 缴付订明的罚款（如有的话）。
- (3) 如果未在第（2）款允许的期限内提交完整的说明书，则第（1）款所述的专利申请必须被视为已被放弃。
- (4) 如果已经提交了两份或多份专利申请，并附有临时说明书，且这些专利申请是同源的发明，或者其中一项发明是对另一项发明的修改，则：
- (a) 可以为这些申请提交一份完整的说明书；或
- (b) 如已提交多于一份完整的说明书，则经处长许可，可就该等申请提交一份完整的说明书。
- (5) 第（4）款受第（1）至（3）款及第38至45条规限。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2), (3)

38 临时规范的内容

每个临时规范必须——

- (a) 描述本发明；和
- (b) 包括任何其他规定的信息。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0(1)

39 完整规范的内容

- (1) 每个完整的规范必须——

- (a) 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披露本发明，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本发明；和
- (b) 披露申请人所知的、有权要求保护的、实施发明的最佳方法；和
- (c) 以限定要求保护的本发明的范围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结束；和
- (d) 包括任何其他规定的信息。

- (2) 索赔必须——

- (a) 仅涉及一项发明；和
- (b) 清晰简洁；和
- (c) 由完整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支持。

- (3) 在临时说明书之后提交的完整说明书，或与公约申请一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以包括关于临时说明书或基本申请（视情况而定）中描述的发明的发展或增补的权利要求，如果这些发展或增补是指定人有权根据本法获得单独专利的发展或增补。

- (4) 如果一份完整的说明书声明了一种新物质，则该声明不得被解释为延伸至在自然界中发现的该物质。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0(1), (3), (4), (6), (7); 1977年《专利法》第14 (3)、(5) 条（英国）

40 验收前对完整规范的修改

- (1) 在接受一份完整的说明书之前，申请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修改该说明书。
- (2) 第 (1) 款受第33 (5) 条限。
- (3) 第8子部分适用于接受完整规范后对完整规范的修改。

41 提供图纸

- (1) 可为任何规范提供图纸。
- (2) 如果承包商要求提供图纸，则必须提供用于规范的图纸。
- (3) 根据本节提供的图纸构成规范的一部分，除非专员另有指示。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0(2)

42 微生物规范

- (1) 在发明是微生物的范围内，完整的说明书符合第39 (1) (a) 和 (B) 条的规定，只要这些段落要求对微生物进行描述，如果且仅如果第43条规定的与微生物有关的交存要求得到满足。
- (2) 第 (3) 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发明涉及微生物的使用、改造或培养，但第 (1) 款所述的微生物除外；和
- (b) 新西兰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开始实施本发明之前，如果没有微生物的样品，就不能合理地预期实施本发明；和
- (c) 在新西兰，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合理地获得该微生物。
- (3) 完整的说明符合第39 (1) (a) 和 (B) 条的规定，在这些段落要求对微生物进行描述的范围内，如果且仅如果第43条规定的与微生物有关的存放要求得到满足。
- (4) 就本条和第45条而言，即使在新西兰无法获得微生物，个人也可以合理地获得微生物。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41条（澳大利亚）

43 微生物的保藏要求

- (1) 当且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满足与规范相关的微生物的保藏要求：
- (a) 在该说明书的提交日期或之前，该微生物已按照关于微生物的规则存放于订明的寄存机构；和
 - (b) 专利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员提供规定的存款机构的存款收据；和
 - (c) 说明书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已知的关于微生物特征的所有相关信息；和
 - (d) 自规定期限结束之日起，本规范始终包括：
 - (i) 按照有关微生物的规则的规定，可从其获得微生物样本的规定保存机构的名称；和
 - (ii) 该机构提供的存款的档案、登记或注册号；和
 - (e) 自本说明书提交之日起的任何时候，微生物样品均可从这些规则规定的指定保藏机构获得。

- (2) 就第 (1) (B) 款而言，按金收据必须符合订明格式（如有的话）。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6条（澳大利亚）

44 在某些情况下，存款要求被视为已满足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微生物不再符合第43 (1) (d) 或 (e) 条所指明的规定；和
 - (b) 后来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规章》的所有适用规定（如有）采取了步骤；和
 - (c) 作为这些步骤的结果，如果不考虑这些要求未得到满足的时期，则这些要求将在以后得到满足。
- (2) 如果本节适用，——
- (a) 第43 (1) (d) 及 (e) 条所指明的规定，须视为已在第 (1) (C) 款所述期间内获符合；和

- (b) 规定的条款对保护或补偿在该期间内利用发明或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采取明确步骤利用发明的人具有效力。

比较: 1990年《专利法》第41 (4) 条 (澳大利亚)

45 微生物不再合理可用

- (1) 根据第114 (1) (C) 节 (与不符合本子部分的完整说明书有关) 所述的理由, 可根据第99节或第11子部分撤销专利, 前提是——
- (a) 专利是为涉及使用、改良或培养微生物的发明而授予的, 而不是第42 (1) 条所述的微生物; 和
 - (b) 在完整说明书的申请日, 该微生物对于新西兰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可合理获得的; 和
 - (c) 新西兰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不再能够合理地获得该微生物。
- (2) 本条并不限制第39 (1) 条。

第3子部分——条约适用

46 条约适用被视为附有完整说明的适用

就本法而言, 条约申请必须被视为附有完整说明书的专利申请。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26A

47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1) 条约申请中包含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如有) 必须被视为完整的说明书。
- (2) 根据《条约条例》第13条之二第4款就条约适用所作的关于交存的微生物的说明, 必须视为包括在条约适用所载的说明中, 即使该说明载于另一份文件中。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26B; 1990年《专利法》第88 (5) 条 (澳大利亚)

48 国际申请日

条约申请必须被视为在其国际申请日在新西兰提交。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26C

49 在某些情况下，专员必须提供国际申请日期

-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专员必须给予国际申请一个国际填写日期：
 - (a) 国际申请中包含的请求指定新西兰为《专利合作条约》第4条第(1)款第 (II) 项下的指定国；和
 - (b) 以下1项或多项适用：
 - (i)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1条第 (1) 款，受理局已拒绝给予国际申请一个国际申请日；
 - (ii) 受理局已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 (iii) 国际局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2条第 (3) 款作出裁定，认定该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和
 - (c) 专员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5条第 (2) 款 (a) 项决定，拒绝或声明或裁决是由于受理局或国际局的错误或遗漏造成的。
- (2) 根据第 (1) 小节给出的日期必须是受理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1条第 (1) 款收到申请的日期。
- (3) 如果不能确定受理局收到申请的日期，专员可以给该申请一个国际申请日。
- (4) 本法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
- (5) 本节不适用于以英文以外的语言向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除非该申请的英文译本已向局长提供，并经核实令局长满意。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6D

50 对构成完整规范一部分的文件的修改

- (1) 第 (2) 款适用于以下情况：条约申请的英文翻译——
 - (a) 已向总监提交；或
 - (b) 已由国际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1条予以公布。
- (2) 就本法而言，条约申请书中所载的说明、权利要求和与附图有关的任何事项必须被视为具有

在翻译提交之日进行了修改，用翻译的文件替换了最初提交的文件。

- (3) 就本法案而言，条约申请中包含的说明、权利要求和图纸必须被视为已在修订之日进行了修订，前提是：
- (a)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9条第（1）款对条约的适用进行了修正；或
 - (b) 条约申请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34条进行了修改，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31条第（4）款（a）项选定新西兰为选定国。
- (4) 如果条约申请已根据《条约实施细则》第91条进行了修正，则就本法而言，该条约申请中包含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必须被视为已在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进行了修正。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6E

51 条约适用无效

- (1) 就本法案而言，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条约申请必须视为无效：
- (a) 申请人撤回其国际申请，或撤回与新西兰作为指定国有关的申请；或
 - (b)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2（3）、14（1）（B）、14（3）（a）或14（4）条，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或
 - (c)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4条第（3）款（B）项，新西兰作为指定国的指定被视为撤销；或
 - (d)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专利合作条约》第2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或
 - (e) 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专利合作条约》第39条第（1）款（a）项规定的义务。

- (2) 第（1）（B）和（C）小节受《专利合作条约》第25条的约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6F

52 审查条约适用情况的要求

- (1) 就条约申请而言，专员不得行使专员在第6子部分（与专利申请审查有关）项下的权力，直至——

- (a) 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专利合作条约》第22条第1款或第39条第1款规定的申请人义务；和
 - (b) 超过规定期限的；和
 - (c) 国际申请的英文译本（如适用的话）已向局长提交，并核实至令局长满意；和
 - (d) 所有规定的文件均已归档；和
 - (e) 本法案和条例要求支付的所有费用均已支付。
- (2) 但是，在满足第（1）款中的所有要求之前，专员可随时行使专员在第6子部下的权力，前提是：
- (a) 申请人根据第64条提出请求；和
 - (b) 专员认为，尽管这些要求中有一项或多项未得到满足，仍应行使这些权力。
- (3) 第65条受本条规限。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6G

第4子部分——公约适用

53 公约申请人可提出公约申请

- (1) 与一项基本申请有关的公约申请人，可在自就该项发明而首次在某公约国家提出基本申请之日起计的12个月内，就有关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或该等公约申请人中的2名或多于2名的人可就该项发明提出共同专利申请。
-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专利申请是一项公约申请。
- (3) 就本法案而言，——
- (a) 在提交与保护申请有关的临时说明书之后，在一个公约国提交完整的说明书，必须视为在该国提出的基本申请；和
 - (b) 如果某人已通过以下申请就发明提出保护申请，则该人必须被视为已在某一缔约国就该发明提出基本申请：
 - (i) 按照该公约国与任何1个或多于1个其他公约国之间存在的条约的条款，相当于在任何一个该等公约国妥为提出的基本申请；或

- (ii) 根据该公约国的法律，等同于在该公约国正式提出的基本申请；和
- (c) 如果在公约国提出的基本申请中或在提出基本申请的人为支持该申请而同时提交的文件中要求或披露了某一事项（不是通过对现有技术的免责声明或承认的方式），则该事项必须被视为已在该申请中披露。
- (4) 尽管有第（3）（C）款的规定，如果局长已向公约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约申请人提交该款所述的任何或所有文件的副本，则不得考虑该文件或该等文件中的任何披露，除非在局长发出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该文件或该等文件的副本。

54 如何提出和处理公约申请

- (1) 公约申请必须以与任何其他专利申请相同的方式提出和处理。
- (2) 但是，作为公约申请的专利申请必须——
- (a) 包括与相关基本申请有关的规定信息；和
- (b) 按照第36（1）条的规定，随附一份完整的说明书；和
- (c) 根据本法或条例为《公约》应用规定的任何其他附加或不同要求作出和处理。

55 撤回、放弃或拒绝基本申请

就本法案而言，如果就一项发明提出了一份以上的基本申请，则必须忽略先前提交的基本申请（基本申请A），并且必须以随后提交的基本申请（基本申请B）取代基本申请A，前提是：

- (a) 基本申请A与基本申请B是在同一公约国或就同一公约国由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和
- (b) 不迟于基本申请B提交之日，基本申请A被无条件撤回、放弃或拒绝；和
- (c) 基本申请A在其无条件撤回、放弃或拒绝之前未在新西兰或其他地方向公众提供；和
- (d) 在基本应用程序A方面没有尚未解决的权利；和

(e) 基本申请A并未在任何公约国确立与另一申请相关的优先权。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7(2A)

56 两项或两项以上同源发明的基本申请

- (1) 如果在一个或多个公约国提出了两项或多项发明的基本申请, 而这些发明是同源的, 或者其中一项发明是另一项发明的修改, 则可以在最早的基本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对这些发明提出单一公约申请。
-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第54(2)(a)条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第(1)款所述的每项发明的基本申请。

第5子部分—优先权日期

57 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 (1) 完整说明书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均自本子部分规定的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起生效。
- (2) 在以下情况下, 专利不会被宣布无效:
 - (a) 仅仅因为在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在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或之后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无论是在新西兰还是在其他地方); 或
 - (b) 根据同一或在后优先权日期的权利要求中要求相同发明的说明书而获批予另一专利。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11(1)

58 如果为单个申请提交了完整的说明书, 则为优先权日期

在以下情况下, 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为专利申请的提交日:

- (a) 完整的说明书是为附有临时说明书或被视为临时说明书的说明书的单个申请而提交的; 和
- (b) 该索赔得到了该临时说明中所披露事项的支持。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11(2)

59 如果为2个或2个以上的申请提交了完整的说明书, 则优先权日期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完整的说明书是与2个或更多的专利申请一起提交或继续进行的, 这些专利申请附有临时说明书或被视为临时说明书的说明书; 和

- (b) 该权利要求得到了至少1份这些特定规范中所披露的事项的支持。
- (2) 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是专利申请的申请日，该专利申请附有公开支持该权利要求的事项的说明书（或者，如果有一个以上的申请附有这样的说明书，则为其中最早的申请日）。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3)

60 《公约》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 (1) 如果完整的说明书是为公约申请而提交的，并且权利要求得到以下披露事项的支持，则本节适用：
- (a) 在基础应用中；或
- (b) 如果公约申请是基于1个以上的基本申请，则至少在1个基本申请中。
- (2) 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是披露支持该权利要求的事项的基本申请的日期（或者，如果有一个以上这样的基本申请，则为其中最早的申请的日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4)

61 要求较早申请的优先权的条约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与包含权利要求的完整说明书相关的专利申请是条约申请；和
- (b) 该条约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8条要求享有先前申请的优先权；和
- (c) 较早的申请是——
- (i) 在条约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之前12个月内新西兰提出的申请；或
- (ii) 在条约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之前超过12个月在新西兰提出的申请，其中：
- (A) 根据《条约条例》第26之二. 3条，受理局已恢复优先权；和
- (B) 根据《条约条例》第49ter. 1条，专员或法院未认定恢复的优先权无效；或
- (iii) 在条约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之前12个月内，在公约国提出的发明基本申请，即在公约国提出的发明首次申请；或

- (iv) 在条约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之前12个月以上在公约国提出的发明基本申请，即在公约国提出的发明首次申请，其中：
- (A) 根据《条约条例》第26之二.3条，受理局已恢复优先权；和
- (B) 根据《条约条例》第49ter.1条，专员或法院未认定恢复的优先权无效；或
- (v) 在第 (III) 项所述的申请之后在公约国提出的发明的基本申请；和
- (d) 该权利要求由该在先申请或为该在先申请提交的说明书中所公开的内容支持。
- (2) 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为：
- (a) 如果该权利要求由在先申请中披露的事项支持，则为该申请的提交日期；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披露支持权利要求的事项的较早申请的说明书的提交日期（或者，如果有多于1份这样的说明书，则为其中最早的一份的提交日期）。
- (3) 就第 (2) 款而言，备案日期是指：
- (a) 如较早申请是在新西兰提出的申请，则为较早申请或较早申请的说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在新西兰提交的日期；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较早申请或该较早申请的说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在该公约国提交的日期。
- 62 如果2个或多个优先权日期适用或其他规则不适用，则适用的规则**
- (1) 如根据第59至61条，如没有本条文的规定，某项申索会有2个或多于2个优先权日期，则该项申索的优先权日期为该等日期中较早或最早日期。
- (2) 如果第58条至第61条不适用于任何情况，则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为完整说明书的申请日。
-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5), (6)
- 63 在缺乏关于另一专利申请的权利的情况下优先权日期**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就一项发明提出专利申请（申请A），而该发明已在就另一项专利申请（申请B）提交的完整说明书中提出权利要求；和
- (b) 以下1项或多项适用：
 - (i) 专员已基于第92（1）（B）条所指明的理由，拒绝就申请B批予专利（不论是在第9分部所指的复审或反对程序中）；
 - (ii) 就B申请而批予的专利已被法院或署长基于第114（1）（B）条所指明的理由而撤销；
 - (iii) 在根据第9分部分进行的复审或反对程序中，或在根据第11分部分进行的程序中，由于专员发现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无权获得专利，已通过排除与发明有关的权利要求，对就申请B提交的完整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 (2) 专员可指示，就本子部而言，申请A及就其提交的任何说明书必须被视为已在相应文件提交之日提交，或被视为已就申请B提交。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2

第6子部分——检查

64 请求检查

- (1) 申请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请求审查专利申请和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
- (2) 专员可基于1项或多项订明的理由，并以规定的方式，指示申请人在订明的期间内，要求审查该专利申请及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
- (3) 如该专利申请及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是公开予公众查阅的，则任何人均可按订明方式要求专员根据第（2）款给予指示。
- (4) 但是，如果申请是条约申请，并且第52（1）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则任何人不得根据第（3）款行事。
- (5) 如根据第（3）款作出规定，则除非申请人已请求或获指示请求审查该专利申请和关乎该申请的整份说明书，否则专员必须据此给予指示。

-
- (6) 如署长根据本条作出指示，而申请人没有在订明期间内请求审查该项专利申请及与该项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则该项专利申请必须视为已被放弃。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44条（澳大利亚）

65 考试

- (1) 根据第64条的要求，专员必须审查专利申请和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并报告—
- (a) 在权衡各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专员是否确信：
 - (i) 申请和规范符合本法案和条例的要求；和
 - (ii) 申请人已遵守本法案或根据本法案为本分段目的规定的对申请人的所有要求；和
 - (iii) 就所声称拥有的权利而言，该项发明是第14条所指的一项可享专利发明；和
 - (iv) 没有其他合法理由反对就该项申请批予专利；和
 - (b) 规定的所有其他事项（如有）。
- (2) 检查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
- (3) 处长必须在发出报告后，将报告的副本给予申请人。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45条（澳大利亚）

66 署长可拒绝继续办理申请或规定申请或指明事项须予修订

- (1) 如果在根据第65条审查专利申请和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后，专员报告他或她对第65 (1) (a) 条规定的任何事项不满意，则本条适用。
- (2) 专员—
- (a) 在报告考试时必须说明反对的理由；和
 - (b) 五月—
 - (i) 拒绝继续进行专利申请；或
 - (ii) 要求申请人在专员着手处理申请之前修改专利申请或任何规范。

67 申请人必须在专员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采取行动。

- (1) 如果专员根据第66 (2) (B) 条行事，申请人必须在专员规定的截止日期（如有）之前对报告作出实质性回应。
- (2) 每次答复后，专员可根据第65条发布进一步报告，如果专员仍不满意第65 (1) (a) 条规定的任何事项，专员可根据第66条采取行动。
- (3) 如果专员已根据第65条发出进一步报告并根据第66 (2) (B) 条采取行动，申请人必须在专员规定的截止日期（如有）前对报告作出实质性回应。
- (4) 专员必须以规定的方式设定最后期限（如有）。
- (5) 专员可按规定的方式延长任何截止日期。
- (6) 就本节而言，实质性答复是指专员认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回复：
 - (a) 对专员出具的报告给予公正和实质性的答复；或
 - (b) 对专员发出的报告作出公正和实质性的答复，并修改申请或说明，以消除专员在报告中提出的一个或多个反对理由；或
 - (c) 修订申请或说明，删除专员在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反对理由。

68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行动，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如申请人没有遵守第67条，则专利申请必须视为已被放弃。

69 专员必须审查经修订的规格

- (1) 如果在根据第65条发布报告后对规范进行修订，则专员必须以与原始规范相同的方式审查经修订的完整规范。
- (2) 在完整的规范被接受后，第 (1) 款不适用。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8(2)

70 将查册结果通知处长的责任

- (1) 如果专员要求，申请人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将外国专利局或代表外国专利局为评估完整说明书中披露的发明或在新西兰境外提交的相应申请的可专利性而进行的任何文件检索的结果通知专员。
- (2) 第 (1) 款——

- (a) 不适用于规定为本条不适用的搜查类型的搜查；和
 - (b) 仅适用于在授予专利之前完成的检索。
- (3) 搜索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完成：
- (a) 检索报告中规定的日期（如有），作为报告发布的日期；和
 - (b) 检索报告中规定的完成检索的日期（如有）；和
 - (c) 外国专利局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布检索结果的日期。
- (4) 在本节中，外国专利局是指可以在新西兰以外的国家对发明给予保护的办公室、组织或其他机构。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45 (3) 条（澳大利亚）

第7子部分—验收和发布

申请受理的时间

71 申请受理的时间

- (1) 专利申请无效，除非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确保：
- (a) 应用程序和完整的规范符合本法案和法规的要求；和
 - (b) 申请人已遵守本法案或根据本法案为本段目的而规定的对申请人的所有要求；和
 - (c) 就所声称拥有的权利而言，该项发明是第14条所指的一项可享专利发明；和
 - (d) 没有其他合法理由反对就该申请批予专利。
- (2) 专员根据第67条规定的最后期限或最后期限的延长不能延长第 (1) 款规定的期限。
- (3)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第68节（涉及将申请视为放弃）。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9(1), (1A)

72 如果上诉未决或可能，时间可能会延长。

- (1) 如果在第71条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以下情况下，本条适用：

- (a) 根据第214条就专利申请（或就附加专利的申请而言，就该申请或就主要发明的专利申请）向法院提出的上诉仍在待决中；或
- (b) 根据第214 (2) (B) (I) 条提出第 (a) 款所述上诉的20个工作日期限尚未到期。
- (2) 如果第 (1) (a) 款所述的上诉——
- (a) 正在挂起；或
- (b) 是在第 (1) (B) 款所提述的时间内提出的；或
- (c) 在法院根据第214 (2) (B) (II) 条允许的上诉延期到期之前，——
- (i) 在第一次延期的情况下，在第 (1) (B) 款所述的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或
- (ii) 在随后延期的情况下，在上一次延期到期之前提出延期申请。
- (3) 如果没有第 (1) (a) 款所述的上诉待决或被提起，则根据第71条适用的期限继续——
- (a) 直至第 (1) (B) 款所提述的时间终结为止；或
- (b) 如第 (2) (C) 款所提述的提出上诉的时限获法院准许延展，则直至获准许的延展或最后一次延展届满为止。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9(3)

73 权利通知必须在接受之前提交。

- (1) 申请人必须以规定的方式提交一份通知，说明被指定人有权根据第22条获得专利的理由——
- (a) 在第71条所指的订明期间届满前；或
- (b) 在根据第72条延长或最后一次延长届满前（如第71条所指的订明期间已根据该条延长）。
- (2) 就本法而言，申请人可被视为被提名人。
- (3) 但是，如果申请人不是被提名人，或者不是唯一的被提名人，申请人必须在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中确定所有被提名人。
- (4) 第 (2) 款并不限制第 (1) 款。
- (5) 如申请人不遵守本条，专利申请即属无效。

接受

74 完整规范的验收

- (1) 如果专员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认为：
 - (a) 应用和规范符合本法案和法规的要求；和
 - (b) 申请人已遵守本法案或根据本法案为本段目的而规定的对申请人的所有要求；和
 - (c) 就所声称拥有的权利而言，该项发明是第14条所指的一项可享专利发明；和
 - (d) 没有其他合法理由反对就该申请批予专利。
- (2) 在接受完整的规范后，专员必须：
 - (a) 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和
 - (b) 在期刊上发表验收情况。
- (3) 就本法而言，已接受的完整规范的出版日期是指包含第 (2) (B) 款所述出版物的期刊的出版日期。
- (4) 本节受第71、72和75节的约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0(1), (2)

75 申请人可要求署长延迟接纳

- (1) 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方式（如有）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专员推迟接受完整的说明书，直至通知中规定的日期。
- (2) 通知中规定的日期不得晚于规定期限。
- (3) 如根据本条发出通知，署长可根据第74条延迟接受。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0(1)

出版物

76 在条约适用以外的适用情况下的公布

-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专员必须在《日刊》上发布通知，说明完整的详细说明可供公众查阅：
 - (a) 该说明书是为非条约申请的专利申请而提交的；和

- (b) 就该专利申请所声称的最早的优先权日期结束后的18个月期间；和
- (c) 该规范尚未公开供公众查阅。
- (2) 如果专利申请无效或已被放弃，则第 (1) 款不适用。
- (3) 如果就专利申请（条约申请除外）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尚未公开供公众查阅，则如果申请人要求，专员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在期刊上发布通知，说明完整说明书已公开供公众查阅。
- (4) 如第42 (2) 条适用于某说明书，则除非该说明书包括第43 (1) (d) 条所述的详情，否则申请人不可就该说明书而根据第 (3) 款提出请求。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54 (1) – (3) 条（澳大利亚）

77 如属按第34条的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则予以公布

- (1) 专员必须在《日刊》上发布通知，说明在以下情况下，为分案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可供公众查阅：
- (a) 分案申请是就母申请提出的（不论该母申请是否为条约申请）；和
- (b) 在提出分案申请时，为母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已公开供公众查阅。
- (2) 第 (3) 款适用于就非条约申请的母申请提出的分案申请，且——
- (a) 在期刊上发布通知，说明为母申请提交的完整规范可供公众查阅；或
- (b) 在《日刊》上刊登了一则通知，即为分案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 (3) 专员还必须在《日刊》上发布通知，说明：
- (a) 如果第 (2) (a) 款适用，则为部门申请而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或
- (b) 如果第 (2) (B) 款适用，则为母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 (4) 就本节而言，——

分案申请指第34条所指的分案申请

母申请指第34条所指的母申请。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54 (4) 、 (5) 条（澳大利亚）

78 公开让公众查阅的文件

- (1) 如根据第76或77条刊登公告，则有关的说明书及其他订明的文件（如有的话）须公开予公众查阅。
- (2) 如果根据第74 (2) (B) 条公布了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的接受书，则以下文件（即尚未公开供公众查阅的文件）应公开供公众查阅：
 - (a) 就该项申请或专利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订明文件除外），不论是在接纳或批予之前或之后提交的；
 - (b) 在该专利终止、届满或撤销后，就该先前专利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订明文件除外）；
 - (c) 由专员给予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先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关于该项申请或专利的所有文件（订明文件除外）的副本。
- (3) 说明书或其他文件必须视为在其开放供公众查阅之日起已向公众提供，除非在该日之前已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无论是在新西兰还是在其他地方）提供。
- (4) 第 (3) 款受第79条规限。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55条（澳大利亚）

79 条约适用的公布

- (1) 条约申请必须在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1条公布之日起公开供公众查阅，并向公众提供。
- (2) 在满足第52条中与条约申请有关的要求之日起及之后，规定的文件（如有）公开供公众查阅。

80 某些文件不得发表

-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第78条或第79条所述文件——
 - (a) 不得由专员发布或公开供公众检查；和
 - (b) 在专员为履行其职能而向其提供文件的任何人公开查阅该文件之前，不得发表该文件；和
 - (c) 不得在关长面前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查阅或出示，除非关长、法院或任何有权命令查阅或出示的人指示容许查阅或出示。

- (2) 第 (1) 款并不妨碍——
- (a) 专员公布专利申请的日期和编号, 以及专利申请中或与专利申请一起提供的专利申请和发明的任何细节;
 - (b) 第78条或第79条所述种类的文件, 由署长发表, 并在申请人同意下公开予公众查阅。
- (3) 申请要求在法律程序中交出第78或79条所述种类的文件的通知书, 必须发给局长, 而局长有权就该项申请陈词。
- (4) 根据《条例》要求提供资料1982年官方信息法 如果专员或该部要求在第78条或第79条所述种类的文件或与这些文件有关的信息向公众开放查阅之前提供这些文件, 则专员或该部可拒绝违反本法。

比较: 1990年专利法第56条 (澳大利亚)

81 完整规范发布的影响

- (1) 在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查阅后, 直至就该申请获批予专利为止, 被指名人享有的特权和权利, 与假设该项发明的专利已于该说明书根据第76至79条公开供公众查阅之日获批予, 被指名人所享有的特权和权利相同。
- (2) 被指定人有权根据本条提起仅与以下行为有关的诉讼:
- (a) 在专利被授予之后; 和
 - (b) 如果该专利在第 (1) 款所指的日期被授予, 则该行为侵犯了——
 - (i) 专利; 和
 - (ii) 权利要求 (如说明书和构成完整说明书一部分的任何附图所解释的), 其形式与其在公众查阅之前包含在完整说明书中的形式相同。
- (3) 第4部分第1子部分 (除第82条另有规定外) 适用于根据本条进行的法律程序, 并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 (包括将对专利权人的提述理解为对指定人士的提述, 并将对有效、批予或有效专利的提述解释为与本条一致)。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20(4), (5); 1990年《专利法》第57 (1) 、 (3) 条 (澳大利亚); 1977年《专利法》第69 (2) 条 (英国)

82 法院必须考虑预期授予该专利是否合理。

- (1) 在根据第81条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在考虑一项侵权的损害赔偿金额或利润账目时，必须考虑从公开供公众查阅的完整说明书的考虑中，是否可以合理地预期一项专利将被授予，该专利将赋予专利权人保护，使其免受与被认定侵犯该条所赋予的权利的行为相同的行为的影响。
- (2) 如果法院认为这是不合理的，法院必须将损害赔偿或利润账目的金额减少到其认为公正的金额。
- (3) 第154条不适用于根据第81条进行的诉讼。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69 (3) 条（英国）

第8子部分—验收后的规范修改

83 关于验收后规范修改的一般规则

- (1) 在接受完整的规范后，不允许对该规范进行修改，并且如果修改的影响是：
 - (a) 经修订的说明书会声称或描述在修订前的说明书中实质上没有披露的事项；或
 - (b) 经修改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不会完全落入修改前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为纠正完整说明书中的明显错误或与完整说明书有关的明显错误而作出的修订。
- (3) 如果在已接受的完整规范公布之日后，专员或法院允许对规范进行任何修改，则：
 - (a) 除非以欺诈为理由，否则不得对专利权人或申请人进行修改的权利提出质疑；和
 - (b) 在所有法院和出于所有目的，修正案必须被视为构成规范的一部分。
- (4) 然而，在解释经修订的说明书时，可以参考最初出版的说明书。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0(1), (2)

84 修正案必须在期刊上发表。

如果在已接受的完整规范的出版日期之后，根据第85条至第89条的规定允许对规范进行任何修改，则必须在期刊上公布规范已被修改的事实。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0(3)

85 经处长许可而修订说明书

- (1) 专员可应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接受整份说明书后的任何时间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容许在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下修订整份说明书。
- (2) 然而，在任何相关诉讼待决期间，专员不得允许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对说明书进行修改。
- (3) 根据本节提出的修改规范的许可申请必须——
 - (a) 说明拟议修正案的性质；和
 - (b) 提供该项要求的理由的全部详情；和
 - (c) 以订明的方式作出（如有的话）。
- (4) 本节受第83节（其中包含有关规范修订的一般规则）的约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8(1), (2)

86 修改许可申请必须在期刊上发表

- (1) 根据第85条提出的每一项修订说明书的许可请求，以及拟议修订的性质，都必须在《日刊》上公布。
- (2) 但是，如果该请求是在已接受的完整说明书的出版日期之前提出的，则如果署长认为合适，可以免除根据第(1)款的出版，或指示将出版推迟到已接受的完整说明书的出版日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8(3)

87 反对拟议修正案

- (1) 任何人可在根据第86条提出的请求公布后的规定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如有）向专员发出反对拟议修订的通知。
- (2)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专员必须：
 - (a) 通知根据第85条提出要求的人；和
 - (b) 在专员对案件作出决定前，给予该人及对方合理的陈词机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8(4)

88 关于经专员许可进行修订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

第85条至第87条不适用于对规范进行的任何修订——

- (a) 在根据第92及93条反对批予专利的法律程序中；或

(b) 按照第98 (2) 、 99 (2) 及113 (6) (B) 条中的任何一条。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38(6)

89 在法院许可下修订说明书

- (1) 在任何与专利有关的法律程序中, 法院可借命令准许专利权持有人以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并在符合法院认为合适的关于讼费、公布或其他方面的条款的情况下, 修订专利权持有人的完整说明书。
- (2) 如在撤销某专利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法院决定该专利无效, 则法院可容许根据本条修订说明书, 以代替撤销该专利。
- (3) 如果向法院申请本条规定的命令, 则:
 - (a) 该命令申请人必须向总监发出申请通知; 和
 - (b) 局长可出席聆讯, 并就该项申请陈词; 和
 - (c) 如果法院指示专员出庭, 他或她必须出庭。
- (4) 本节受第83节 (其中包含有关规范修订的一般规则) 的约束。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39

第9子部分——第三方的主张、异议 和复审

第三方在规定期限内的主张

90 第三人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主张

- (1) 任何人可在整份说明书开放予公众查阅后但在获接纳的整份说明书的发表日期前的订明期间内, 以订明方式 (如有的话) 通知处长, 该人声称在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不是一项可享专利的发明, 因为它不符合第14 (B) 条 (该条关乎该项发明须具有新颖性和涉及创造性的规定) 。
- (2) 通知必须说明该人主张的理由。
- (3) 该公告及随附的任何文件均可供公众查阅。

比较: 1990年《专利法》第27 (1) 、 (4) 条 (澳大利亚)

91 专员必须以规定的方式考虑和处理通知

- (1) 署长必须将根据第90条通知署长的任何事项, 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将该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递交申请人。

(2) 否则, 专员必须以规定的方式考虑和处理第90条规定的通知。

比较: 1990年《专利法》第27 (2) 、 (3) 条 (澳大利亚)

对批予专利的反对

92 对批予专利的反对

(1) 任何人均可按订明的方式, 基于下列一项或多于一项理由, 反对批予专利:

- (a) 在权利要求中要求的范围内, 该发明不是第14条下的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 (b) 被指定人无权享有该专利;
- (c) 除第39 (2) (a) 条 (要求权利要求仅与1项发明有关) 外, 完整的规范不符合第2子部分 (与规范要求有关) 的任何规定;
- (d) 申请人正试图或已经试图通过欺诈、虚假暗示或失实陈述获得专利的授予;
- (e) 就权利要求所声称的发明而言, 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之前, 该发明已在新西兰秘密使用;
- (f) 授予专利将违反法律。

(2) 就第 (1) (a) 款而言, 不得考虑该项发明的任何秘密使用。

(3) 就第 (1) (e) 款而言, 不得考虑对发明的任何使用——

- (a) 为进行合理的试验或实验, 而该项试验或实验是由获指定人或获给予该获指定人的所有权的人进行、代其进行或在其同意下进行的; 或
- (b) 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任何人, 由于被提名的人, 或被提名的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 直接或间接地向该部门或个人传达或披露发明; 或
- (c) 任何其他人, 由于被指定人或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 在使用该发明未经被指定人或任何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人同意的情况下, 以保密方式向该人传达或披露该发明。

第92 (1) (C) 条: 于2016年11月21日修订 (于2014年9月13日生效) 第4节 《2016年专利 (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 修正案》 (2016年第89号)。

93 专员的聆讯及决定

如果专利的授予遭到反对，专员必须：

- (a) 在裁决案件前，给予申请人及反对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和
- (b) 考虑以下任何理由是否建立在可能性平衡的基础上：
 - (i) 第92条中规定的任何理由，由对方依据；
 - (ii) 局长已决定考虑的第92条所列的任何其他理由（不论反对人是否依赖该等理由）；和
- (c) 否则按照规定的方式决定和处理案件。

验收合格后重新验收

94 专利授权前的复审

- (1) 如专利尚未获批予，则如有任何人提出要求，专员可以并必须在获接纳的完整说明书的公布日期或之后，重新审查专利申请及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
-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必须——
 - (a) 指明该人希望专员考虑的第92条所列理由中的一项或多于一项；和
 - (b) 以订明的方式作出（如有的话）。

95 专利授权后的复审

- (1) 如专利已获批予，则处长可重新审查专利申请及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而如任何人有此要求，则处长必须重新审查该专利申请及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
-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必须——
 - (a) 指明该人希望专员考虑的第114条所列理由中的一项或多于一项；和
 - (b) 以订明的方式作出（如有的话）。
- (3) 如果专利的有效性在根据本法向法院提起的任何诉讼中存在争议，并且法院指示专员进行复审，则专员必须重新审查专利申请和与该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97条（澳大利亚）

96 复审与其他诉讼程序的关系

- (1)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不得根据本子部分进行重新审查：

- (a) 在第94条的情况下，根据本子部分提出的与申请有关的异议程序正在进行中：
- (b) 就第95 (1) 条而言，——
- (i) 与该专利有关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或
- (ii) 根据第11子部分向专员提起的与专利有关的诉讼正在审理中。
- (2) 如果已经开始根据本子部分进行重新审查，则专员不得继续重新审查，如果：
- (a) 在第94条的情况下，根据本子部分启动与申请有关的异议程序：
- (b) 就第95 (1) 条而言，——
- (i) 关于该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已展开，而专员已收到该法律程序已展开的通知；或
- (ii) 根据第11子部分向专员提起与专利有关的诉讼。
- (3) 如果复审已根据第 (2) 款中止，专员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在反对程序、相关程序或第11子部分（视情况而定）项下的程序完成后继续复审。
- (4) 尽管有第94条第 (1) 款和第95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专员认为与该请求有关的所有问题与根据本子部分或根据第11子部分向专员或法院提出的先前反对或复审程序中提出的问题相同或基本相同，则专员在收到根据这两款中任何一款提出的请求后，无需进行复审。
- (5) 在根据第94条或第95条第 (1) 款进行复审时，专员可拒绝考虑专员认为与先前根据本子部进行的反对或复审程序或先前根据第11子部在专员或法院进行的程序中提出的问题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任何问题。
- (6) 第94条、第95条和第97条受本条约束。
- 97 复检报告**
- (1) 在根据本子部分进行重新审查时，专员必须考虑并报告专员是否在权衡可能性的基础上确信任何相关理由成立。
- (2) 就第 (1) 款及第98及99条而言，有关理由手段，——

- (a) 如属根据第94 (1) 条提出的请求，则第94 (2) (a) 条所指明的理由及专员已决定考虑的第92条所列的任何其他理由；
 - (b) 在专员根据第94条开始重新审查的情况下，专员已决定考虑第92条中列出的理由；
 - (c) 如属根据第95 (1) 条提出的请求，则第95 (2) (a) 条所指明的理由及专员已决定考虑的第114条所列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在专员根据第95条开始重新审查的情况下，专员已决定考虑第114条中列出的理由；
 - (e) 在根据第95 (3) 条指示的重新审查的情况下，法院已要求专员考虑第114条所列的理由。
- (3) 如覆核是根据第95 (3) 条指示的，则专员必须将本条所指的报告的副本给予发出该指示的法院。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98、100条（澳大利亚）

98 拒绝授予专利：授予前的复审

- (1) 如专员就根据第94条进行的覆核作出报告，表示他或她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任何有关理由成立，则专员可拒绝批予该专利。
- (2) 专员不得拒绝根据本条批予专利，除非专员已（如适当的话）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为消除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反对理由而修订有关说明书，而申请人未能如此行事。

比较：专利法案1990 S 100A（澳大利亚）

99 专利的撤销：授权后的复审

- (1) 如果专员在根据第95条进行的复审中报告，他或她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确信任何相关理由成立，则专员可通过书面通知，全部撤销该专利，或在其与特定权利要求有关的范围内（视情况而定）撤销该专利。
- (2) 专员不得根据本条撤销专利，除非委员会已（如适当）给予专利权人合理机会修改有关说明书，以消除任何合法的反对理由，而专利权人未能这样做。
- (3) 根据本节规定，专员不得撤销专利——
 - (a) 而与该专利有关的程序仍在进行中；或

- (b) 在专员就根据第112条提出的撤销专利的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如已根据该条向专员提出申请）。
- (4) 第11子部分（与专利的撤销和放弃有关）并不限制本节。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101条（澳大利亚）

100 请求复审的人无权继续参加复审程序

- (1) 根据第94 (1) 或95 (1) 条提出请求的人——
- (a) 无权就重新审查发表意见；和
 - (b) 在提出请求后，没有任何其他权利参与复审程序；和
 - (c) 无权就专员根据第94至99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 (2) 第214条（涉及对专员决定的上诉）受本条管辖。

第10子部分—专利的授予

一般规则

101 何时必须授予专利

- (1)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必须在接受的完整说明书公布之日起3个月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被指定人或2名或2名以上被指定人共同授予专利：
- (a) 没有人反对拨款；或
 - (b) 尽管有人反对，但专员的决定，或者说上诉的决定，是应该授予专利。
- (2) 但是，如果在授予专利之前，根据第94条（无论是由于专员的请求或决定）提出了复审程序，并且该程序尚未根据第96条中止或结束，则专员——
- (a) 在专员根据第97条编制报告之前，不得根据第 (1) 款采取行动；和
 - (b) 可按照第98条拒绝批予该专利。
- (3) 则局长可在订明的情况下延迟批予该专利。
- (4) 如被指定人在专利申请获批予专利前去世，则可将该专利批予其遗产代理人。

- (5) 授予专利的日期必须记入专利登记簿。
- (6) 专员必须在专利已获批予后，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该刊物上刊登该专利已获批予的通知。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7(1)

102 不保证专利的有效性

在新西兰或其他任何地方，根据该法案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能保证专利的授予或专利的有效性。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0 (1) 条（澳大利亚）

103 专利日期

- (1) 每项专利都必须有一个专利日期，即：
 - (a) 相关完整规范的备案日期；或
 - (b) 如果条例规定确定与专利日期不同的日期，则为根据条例确定的日期。
- (2) 然而，—
 - (a) 就本法而言，专利在被授予之前是无效的；和
 - (b) 见第81条，该条赋予某些预先授予的权利，但只有在相关的完整规范公开供公众查阅之后。
- (3) 每项专利的专利日期必须记入专利登记册。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0(1), (2); 1990年《专利法》第65条（澳大利亚）

104 仅为一项发明授予专利

- (1) 专利只能授予一项发明。
- (2) 然而，任何人在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均无权以某专利已就多于1项发明而获批予为理由，对该专利提出任何反对。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9(4)

105 已获批予死者或已被清盘或清盘的法人团体的专利的修订

- (1) 如在专利获批予后的任何时间，专员信纳获批予专利的人——则本条适用。
 - (a) 在专利被授予之前就已经死亡；或
 - (b) 就法人团体而言，在批予该专利前已不再存在。
- (2) 则处长可借以下方式修订该专利：以本应获批予该专利的人的姓名取代该人的姓名。
- (3) 按照该修订，该专利具有效力，并须视为一直具有效力。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8

加法专利

106 加法专利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一项发明专利（主要发明）已经申请或授权；和
 - (b)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经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授权的人）就主要发明的改进或修改申请进一步的专利；和
 - (c) 该另一专利的申请是以订明方式提出的。
- (2) 则专员可应该另一专利的申请人的请求，将该改进或修改的专利作为增补专利而批予。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4(1); 1990年《专利法》第81 (1) 条（澳大利亚）

107 专员可撤销改进或修改的专利并批予增补的专利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一项发明是对另一项发明的改进或修改，是独立专利的主题；和
 - (b)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也是主要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 (2) 署长可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借命令撤销该项改进或修改的专利，并将该项改进或修改的增补专利批予专利权人。
- (3) 根据第 (2) 款提出的请求必须以订明的方式（如有的话）提出。
- (4) 附加专利的专利日必须与被撤销专利的专利日相同。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4(2)

108 对授予附加专利的限制

- (1) 除非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期与主要发明的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期相同或更晚，否则专员不得将专利作为附加专利授予。
- (2) 在授予主要发明专利之前，专员不得授予附加专利。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4(3), (4)

109 附加专利期限

- (1) 附加专利——

- (a) 授予的期限必须与主要发明专利的期限相同，或与主要发明专利未到期的期限相同；和
- (b) 在该期限内或在主要发明专利到期或撤销之前（以较早者为准）仍然有效。

(2) 但是，如果主要发明的专利根据本法被撤销，法院或专员（视情况而定）可命令该附加专利在主要发明专利的剩余期限内作为独立专利继续有效。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4(5)

110 附加专利的续展费

- (1) 就增补专利而言，无须缴付续期费用。
- (2) 但是，如果任何附加专利根据第109 (2) 条成为独立专利，则从那时起，在相同的日期支付续期费，就像该专利最初作为独立专利授予一样。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4(6)

111 关于附加专利的创造性要求和有效性的规定

- (1) 不得仅以添加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要求的发明不涉及任何创造性步骤（考虑到任何出版物或使用）为由，拒绝授予添加专利，并且不得撤销或无效作为添加专利授予的专利。
 - (a) 在主要发明的完整说明书中描述的主要发明；或
 - (b) 完整说明书中所述的主要发明的任何改进或修改——
 - (i) 主要发明专利的附加专利；或
 - (ii) 主发明专利的附加专利申请。
- (2) 附加专利的有效性不能因为发明本应是独立专利的主题而受到质疑。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4(7)

第11子部分——专利的撤销和放弃

112 撤销专利

- (1) 专员或法院可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以第114条所列的任何理由撤销任何专利。
- (2) 任何人均可根据本条提出申请。

(3) 根据本条向署长提出的申请，必须以订明的方式（如有的话）提出。

比较：1953年第64号第41 (1), (3) 条, 42

113 有关向处长提出撤销申请的条文

- (1) 如果专员认为有以下情况，专员可拒绝根据第112条向专员提出的申请：
- (a) 申请是轻率的或无理取闹的；或
 - (b) 申请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与第9子部分下的先前异议或复审程序中提出的问题或本子部分下的先前向委员会或法院提起的程序中提出的问题相同或基本相同。
- (2) 专员在考虑根据第112条提出的申请时，可拒绝考虑专员认为与根据第9子部在先前的反对或复审程序中提出的问题或根据本子部在专员或法院进行的先前程序中提出的问题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任何问题。
- (3) 如果与专利有关的相关法律程序在任何法院待决，则只有在该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才可根据第112条向专员提出申请。
- (4) 如果根据第112条向专员提出申请，专员必须：
- (a) 通知专利权人；和
 - (b) 在对案件作出决定之前，给予提出申请的人和专利权人合理的听证机会（除非该申请已根据第 (1) 款被拒绝）。
- (5) 专员可在与根据第112条向专员提出的申请有关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该申请转介法院。
- (6) 如果在根据第112条向专员提出申请后，专员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确信第114条所列的任何理由成立，则专员可通过命令指示该专利——
- (a) 无条件撤销；或
 - (b) 撤销，除非在订单规定的时间内对完整的规范进行了修改，以满足承包商的要求。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2(3)

114 撤销专利的理由

- (1) 专利可因下列一项或多项理由而被撤销：
- (a) 在权利要求中要求的范围内，该发明不是第14条下的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 (b) 专利权人无权获得专利：
 - (c) 完整的规范不符合第2子部分（与规范要求有关）：
 - (d) 专利是通过欺诈、虚假暗示或虚假陈述获得的：
 - (e) 就权利要求所声称的发明而言，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之前，该发明已在新西兰秘密使用：
 - (f) 专利的授予违反了法律。
- (2) 就第 (1) (a) 款而言，不得考虑该项发明的任何秘密使用。
- (3) 就第 (1) (e) 款而言，不得考虑对发明的任何使用——
- (a) 为进行合理的试验或实验，而该项试验或实验是由获指定人或获给予该获指定人的所有权的人进行、代其进行或在其同意下进行的；或
 - (b) 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任何人，由于被提名的人，或被提名的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向该部门或个人传达或披露发明；或
 - (c) 任何其他人，由于被指定人或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在使用该发明未经被指定人或任何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保密方式向该人传达或披露该发明。
- (4) 第 (1) 款所列的每一理由，均可在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用作抗辩理由。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1(1), (2), (4)

115 如果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政府部门实施发明的请求，法院也可以撤销专利

- (1) 法院如信纳某专利权人在无合理因由的情况下，没有遵从该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合理的条款为官方服务而实施其专利发明，则法院可应该政府部门的申请，撤销该专利。
- (2) 第 (1) 款列出的撤销专利的理由，可在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用作抗辩理由。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1(3)(a)

116 放弃专利

- (1) 专利权人可按订明方式（如有的话）向处长发出通知，提出放弃该专利。
- (2) 专员必须在日刊上公布要约。
- (3) 任何人在公告刊登后的订明期间内，向处长发出反对该项移交的通知。
- (4) 如果发出反对通知，专员必须通知专利权人。
- (5)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可接受该要约，并通过命令撤销该专利：
 - (a) 专员已给予专利权人及异议人（如有的话）合理的陈词机会；和
 - (b) 署长信纳该专利可适当地予以撤销。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3

第12子部分——失效专利的恢复和专利申请的恢复

失效专利的恢复

117 失效专利的恢复

- (1) 如任何专利因没有在订明期间内或在根据第21条延展的该期间内缴付任何续期费而停止有效，则本条适用。
- (2) 如果专员确信未能支付续期费是无意的，则专员可根据以规定方式并按照本子部分提出的请求，通过命令恢复该专利以及该请求中指明的在该专利停止有效时已停止有效的任何附加专利。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5(1)

118 请求必须说明导致未能支付续期费的情况

- (1) 根据第117条提出的命令请求必须包含一份声明，充分说明导致未能支付续期费的情况。
- (2) 专员可要求提出请求的人提供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进一步证据。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5(3)

119 请求恢复专利权的人

- (1) 第117条下的命令请求可由专利权人提出，或者，如果该人已死亡，则由该人的个人代表提出。

- (2) 如该专利是由2人或多于2人共同持有的，则在处长许可下，可由他们当中的1人或多于1人提出作出第117条所指的命令的请求，但无须加入其它人。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5(2)

120 何时可以请求恢复专利权

- (1) 根据第117条发布命令的请求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2) 但如署长信纳提出要求并无不当延误，则可延长提出要求的期限。
- (3) 就第(2)款而言，提出请求的人必须向专员提供一份声明，详细说明造成延迟的情况以及延迟并非不当的原因。
- (4) 局长可要求该人提供局长认为合适的任何进一步证据。

121 如总监不信纳已有表面证据证明须予恢复，则总监须给予提出要求的人合理的陈词机会

专员在考虑根据第117条至第120条提出的请求后，如果专员不认为根据第117条发出命令的表面证据成立，则必须给予提出请求的人合理的听证机会。

122 专员在日刊上发表请求

如果专员确信根据第117条作出命令的表面证据确凿，专员必须在《日刊》上公布根据第117条至第120条提出的请求。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5(4)

123 反对通知及合理的陈词机会

- (1) 任何人均可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如有）向专员发出通知，反对根据第117条作出的命令，理由如下：
- (a) 未能支付续期费不是无意的；
- (b) 如可根据第117条作出命令的请求的期限根据第120条延长，则延迟作出该请求是不当的。
- (2) 如任何人已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专员必须通知提出要求的人，并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该通知的副本。

- (3) 在专员对案件作出裁决之前，专员必须给予提出请求的人和提出请求的人合理的听证机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5(4), (5)

124 缴付未缴费用后须作出的命令

- (1) 如果专员公布了第122条下的请求，他或她必须在发出反对通知的规定期限后根据该请求发出第117条下的命令，前提是——
- (a) 所有未支付的续期费均已支付；和
 - (b) 支付所有其他规定的附加罚款（如有）；和
 - (c) 要么——
 - (i) 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反对通知；或
 - (ii) 专员的决定有利于提出请求的人（如反对通知已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 (2) 恢复专利的命令——
- (a) 如果未遵守本法关于专利登记簿条目的规定，则可根据要求登记任何事项的条件进行登记；和
 - (b) 必须包含为下述的人提供保障或补偿而订明的条文或受其规限，该等人是在该专利停止有效的日期至根据第122条发表该项请求的日期的期间内利用该项发明或借合约或其他方式采取明确步骤利用该项发明的人；和
 - (c) 可受署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条件规限。
- (3) 如专利权人不遵守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的任何条件，则处长可撤销该命令，并作出处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因该项撤销而相应作出的指示。
- (4) 在专员根据第(3)款作出决定之前，专员必须给予专利权人合理的陈词机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5(5)–(7)

专利申请的恢复

125 无效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的恢复请求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该专利申请根据第35、64或68条被放弃，或根据第71或73条属无效；或

- (b) 就条约适用而言, 根据第51 (1) (d) 或 (e) 条, 条约适用无效。
- (2) 申请人可以规定的方式向专员提出请求, 要求专员下令恢复专利申请, 并将遵守本法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对申请人规定的要求的期限延长至命令中规定的日期。
- (3) 每一项命令请求都必须包含一份声明, 充分说明导致申请人未能遵守本法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的情况。
- (4) 如果专员确信申请人未能在本法案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允许的时间内遵守本法案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是无意的, 则专员必须在期刊上公布该请求。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37(1), (2)

126 何时可提出恢复申请的请求

- (1) 根据第125条提出的请求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2) 但如署长信纳提出要求并无不当延误, 则可延长提出要求的期限。
- (3) 就第 (2) 款而言, 申请人必须向专员提供一份声明, 充分说明造成延误的情况以及延误并非不当的原因。
- (4) 处长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处长认为合适的任何进一步证据。

127 反对通知书

- (1) 任何人均可在规定的期限内, 以规定的方式(如有)向专员发出通知, 反对根据第128条作出的命令, 反对理由为以下一项或两项:
- (a) 申请人未能在本法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允许的时间内遵守本法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并非无意;
- (b) 如可根据第125条提出请求的期限根据第126条延长, 则延迟提出该请求是不当的。
- (2) 如任何人已根据第 (1) 款发出通知, 处长必须通知申请人, 并须向该申请人提供该通知的副本。

- (3) 在局长对案件作出决定之前，局长必须给予申请人及反对人合理的陈词机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7(3), (4)

128 处长须决定事宜

- (1) 专员必须在根据第127条发出反对通知的规定期限届满后：
- (a) 通过命令恢复专利申请，并将遵守本法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对申请人施加的要求的期限延长至命令中规定的期限，前提是专员确信：
- (i) 申请人在本法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允许的时间内未能遵守本法或《专利合作条约》（视情况而定）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是无意的；和
- (ii) 如果根据第126条延长了可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请求的期限，则在提出请求时不存在不当延误；或
- (b) 驳回请求。
-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必须载有为保护或补偿在专利申请无效或被放弃之日起至根据第125条公布请求之日期间，自行利用或以合同或其他方式采取明确步骤自行利用作为专利申请主题的发明的人而规定的规定，或受其约束。
- (3) 局长必须在第 (1) 款所指的命令作出后，在日刊上公布该命令的作出。

比较：1953年第64号s 37(5), (6)

第13子部分——杂项规定

申请人的替换

129 根据转让或协议或法律的实施提出申索的人

- (1) 如果在授予专利之前，如果当时授予专利，则根据转让或协议或法律的实施，某人将有权——
- (a) 专利；或
- (b) 专利中的利益；或
- (c) 在该专利或该专利的权益中的不可分割份额。
- (2) 专员可应该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请求，指示该项专利申请以该人的名义进行，或

以该人及申请人或其他一名或多于一名共同申请人（视情况所需而定）的名义。

- (3) 如果专员发出指示，则该人员必须被视为——
- (a)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视情况而定）；和
 - (b) 指定的人或共同指定的人（视情况所需而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4(1); 1990年《专利法》第113条（澳大利亚）

130 申请人死亡

- (1) 如果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之前死亡，其遗产代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该申请。
- (2) 然而，专员也可免除遗嘱认证和遗产管理书，并允许某人根据第167条处理已故申请人的申请。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15 (1) 条（澳大利亚）

131 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争议

- (1) 如果利害关系方之间就专利申请是否应继续进行或以何种方式继续进行发生争议，专员可根据向专员提出的请求，给予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指示——
- (a) 使申请能只以1方或多于1方的名义继续进行；或
 - (b) 规管其进行的方式；或
 - (c) 就 (a) 及 (B) 段所提述的目的而言。
-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必须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并可由任何一方提出。
- (3) 专员在发出指示前，必须给予专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合理的陈述机会（无论该人目前是否为利害关系方）。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4(5)

某些发明的保密规定

132 与抗辩有关的发明的指示

- (1)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可发出第 (2) 款所述的任何指示：
- (a) 在本条生效之前或之后，已就一项发明提出专利申请；和
 - (b) 专员认为，该发明——

- (i) 国防部长通知专员的与国防目的有关的类别之一；或
(ii) 可能对防御目的有价值。
- (2) 方向是方向——
- (a) 禁止或限制发表关于该项发明的资料；或
(b) 禁止或限制将有关发明的资料传达给指令中指明的人或指明类别人。
- (3) 在指示生效期间，——
- (a) 根据指示，专利申请可以继续进行，直到接受完整的说明书；和
(b) 专利申请和完整的说明书不得公开供公众查阅；和
(c) 不得就该专利申请批予专利。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5(1)

133 专员必须通知国防部长

如果专员根据第132条发出指示，专员必须将专利申请和指示通知国防部长。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5(2)

134 国防部长必须考虑出版物是否会对新西兰的国防造成损害

- (1) 国防部长必须：
- (a) 在收到第133条规定的通知后，考虑发明的公开是否会损害新西兰的国防；和
(b) 除非已有第 (3) 款所指的通知给予署长，否则须在自该项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起计的9个月届满前以及其后每年最少一次重新考虑该问题。
- (2) 就第 (1) 款而言，国防部长可在完整说明书被接受后的任何时间，或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完整说明书被接受前的任何时间，检查专利申请和提供给专员的与该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
- (3) 如果在任何时候考虑该发明时，国防部长认为该发明的公布不会或不再是

对新西兰国防不利的，国防部长必须就此通知专员。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5(2)(a)–(c)

135 专员必须在收到国防部长的通知后撤销指示
收到第134条规定的通知后，专员——

- (a) 必须撤销根据第132条发出的指示；和
- (b) 根据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可延长本法案要求或授权进行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任何事情的时间，无论该时间是否已过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5(2)(d)

136 在指示生效时接受完整的规范

- (1) 如为某项发明的专利申请而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在根据第132条发出的指示有效时获接受，则本条适用。
- (2) 如果在指示有效的情况下，由政府部门、代表政府部门或根据政府部门的命令对该发明进行任何使用，则第4部分第6子部分适用于该使用，如同该专利已被授予该发明一样。
- (3) 如果国防部长认为专利申请人因指令生效而陷入困境，财政部长可向申请人支付其认为合理的赔偿金额。
- (4) 就第 (3) 款而言，财政部长必须考虑：
 - (a) 本发明的新颖性和实用性；和
 - (b) 设计发明的目的；和
 - (c)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5(3)

137 在指示有效期间无须缴付的维持费及续期费

- (1) 在根据第132条发出的指示生效期间，无需支付维护费。
- (2) 如专利是就已获给予指示的申请而批予的，则就根据第132条给予的指示有效的任何期间，无须缴付续期费。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5(4)

138 没有遵从指示的罪行

- (1)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32条发出的指示，如在没有遵从指示时，该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已发出指示，即属犯罪。
- (2) 违反第 (1) 款的任何人，一经定罪，应处以不超过2年的监禁，不超过20000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5(6)

139 如法人团体犯罪，董事及经理的法律责任

如果法人团体被判违反第138条的罪行，则该法人团体的每一名董事和每一名涉及该法人团体管理的人员均犯有该罪行，但前提是：

- (a) 构成犯罪的行为是在其本人、允许或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和
- (b) 他或她—
 - (i) 知道或可合理地预期知道该罪行将会发生或正在发生；和
 - (ii) 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或制止。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08

第四部分

侵权、其他专利诉讼和影响专利所有权的事项

子部分1——侵权诉讼

什么构成侵权

140 专利权人享有专有权的任何行为构成的侵权

如果一个人在专利有效期间，在专利领域内做了任何事情，而专利权人根据第18条享有专有权，则该人侵犯了专利（许可或经专利权人同意或同意的除外）。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60 (1) 条（英国）

141 通过向他人提供侵权手段的侵权行为

任何人 (a) 在以下情况下也侵犯了专利（许可或经专利权人同意或约定的情况除外）：

- (a) A在专利有效期间，在专利领域内，向另一人 (B) 提供或提出提供与发明的基本要素有关的任何手段，以使发明生效；和

(b) 要么——

- (i) A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方法是合适的，并且是B打算用来实施发明的；或
- (ii) 如果该手段是主要商业产品，则A提供该手段，或提出提供该手段，以促使B实施该发明；和

(c) 乙方实施该发明将会侵犯专利权。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60（2）条（英国）

142 推定用侵权方法生产的产品

- (1) 如果获得专利的方法是获得新产品的方法，则在侵权诉讼中，由某人生产的相同产品（不是根据许可证或经专利权人的同意或同意）被推定为是通过该方法获得的。
- (2) 除非被告人提出相反证明，否则第（1）款适用。
- (3) 在适用第（1）款时，如果法院认为要求披露任何制造或商业秘密是不合理的，则不得要求任何人披露任何制造或商业秘密。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8A

哪些不构成侵权？

143 实验用不侵权

- (1) 任何人为实验目的而作出与发明的主题有关的作为，并不属侵犯专利。
- (2) 在本节中，与发明主题有关的实验行为包括：
 - (a) 确定本发明如何工作；
 - (b) 确定本发明的范围；
 - (c) 确定索赔的有效性；
 - (d) 寻求本发明的改进（例如，确定本发明的新特性或新用途）。

比较：1977年《专利法》第60（5）（B）条（英国）

144 不得因在外国船只、飞机或车辆上使用或从外国船只、飞机或车辆上使用而侵权

-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不构成专利侵权：
 - (a) 发明被使用——
 - (i) 在外国船舶上，在外国船舶的船体内，或在外国船舶的机械、索具、装置或其他附件内，仅为船舶的实际需要而使用；或

- (ii) 在外国飞机或外国陆地车辆或外国飞机或外国陆地车辆的存取器的构造或操作中；和
- (b) 船舶、飞机或陆地车辆偶然或临时进入专利区域。
- (2) 在本节中，外国是指——
- (a) 就船只或飞机而言，指在公约国登记的船舶或飞机；或
- (b) 如属陆上车辆，则由在公约国居住或成立为法团的人所拥有。
-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9

145 用于提供法律要求的信息不侵权

一个人制造、使用、进口、销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发明，仅用于与开发和提交任何法律（无论是在新西兰还是其他地方）所要求的信息合理相关的用途，并不构成对专利的侵犯，该法律规定了任何产品的制造、建造、使用、进口、销售、出租或处置。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8B

146 发明在先使用不侵权

- (1) 如果一个人在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之前立即实施了利用发明的行为，并且该行为侵犯了除本条之外的专利，则该行为不构成对专利的侵犯。
- (a) 在专利领域开发发明；或
- (b) 已经采取了明确的步骤（合同或其他方式）来开发专利领域的发明。
- (2) 第 (1) 款不适用，如果在优先权日期之前，该人——
- (a) 已经停止（除了暂时）利用该发明；或
- (b) 已经放弃了（除了暂时的）利用这项发明的步骤。
- (3) 第 (1) 款不适用于任何人从以下任何人获得的发明，除非该人从由该人或在其同意下公开的信息中获得该发明：
- (a) 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
- (b) 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从其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
- (4) 一个人 (A) ——
- (a) 可处置A根据第 (1) 款所享有的在不侵犯专利的情况下实施一项发明的全部权利予另一人 (B) （而在此情况下，第 (1) 至 (3) 款适用于B，犹如其适用于最初享有该权利的人，而B的该等权利是直接或间接从该人得来的）；但是

- (b) 不得将第 (1) 款规定的任何或所有权利许可给他人。
- (5) 本条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于专利：
- (a) 相关专利申请是在第3部分生效之日或之后根据本法提出的（第258 条不适用）；或
- (b) 本法适用于第256条、第257条或第259 (4) 条下的相关专利申请。
-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119条（澳大利亚）

撤销专利的反诉

147 被告可以反诉撤销专利权

- (1) 被告可在侵权诉讼中以反诉的方式，以第114条所述的任何理由申请撤销专利。
- (2) 如果被告是政府部门，它可以在侵权诉讼中以反诉的方式申请以第115条所述的理由撤销专利（无论它是否也以反诉的方式申请以第114条所述的任何理由撤销专利）。

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148 谁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 (1) 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 (a) 专利权人；
- (b) 在特许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侵权行为的专用特许持有人。
- (2) 然而，第150条影响到根据本条提起诉讼的权利。
- (3) 第 (1) 款、第81条或第150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能使任何人获得任何救济，而该救济的授予是由2010年《时效法》。

149 何时可提起法律程序

- (1) 在授予专利之前，不得提起侵权诉讼。
- (2) 但是，第81条规定，在该条规定的情况下，在专利被授予之前，侵权诉讼可以与侵权有关。

150 在发生可登记转让或许可的情况下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

- (1) 如果某人有权凭借必须根据第165条登记的交易，根据第148 (1) 条提起侵权诉讼，则该人不得提起诉讼，除非——
- (a) 该人的所有权或权益已在法律程序展开前最少1个月登记；或

- (b) 这个人有——
- (i) 至少提前1个月向拟起诉的被告发出拟提起诉讼的书面通知；和
 - (ii) 在提出申请之前登记该人的所有权或权益。
- (2) 但是，在以下情况下，即使未登记其所有权或权益，个人仍可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 (a) 如果该所有权或权益已登记，则该人有权根据第148 (1) 条这样做；和
 - (b) 该人已至少提前1个月向拟议被告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提起诉讼的意图，并提供在新西兰的送达地址；和
 - (c) 在该通知期内，拟议被告未要求拟议原告登记该所有权或权益。
- (3) 但是，法院可在向其提出申请后，授权某人在不遵守第 (1) 或 (2) (B) 款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151 专用特许持有人提起的法律程序

- (1) 如果专用许可持有人提起侵权诉讼，专利权人必须作为被告（除非作为原告）。
- (2) 作为被告加入的专利权人不承担费用，除非专利权人对诉讼进行了实际辩护。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2

侵权救济

152 侵权可获得的救济类型

法院可就专利侵权授予的救济包括：

- (a) 禁令；和
- (b) 由原告人选择赔偿或计算利润。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9

153 如果侵权行为是无辜的，法院不得判给损害赔偿金或利润赔偿

- (1) 如被告人证明，在侵犯专利之日，被告人不知道，也不应合理地知道该专利存在，或在根据第81条提起的诉讼中，完整的说明书已公开供公众查阅，则法院不得因侵犯专利而判给损害赔偿或利润。

- (2) 假定一个人应该合理地知道专利的存在, 如果——
- (a) 对产品进行标记, 以表明其在新西兰获得专利并具有新西兰专利号;
和
 - (b) 该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该产品。
- (3) 但是, 如果产品的标记仅仅是为了表明其已获得专利, 则不存在推定。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68(1)

154 在对已接受的说明书进行修订之前, 法院必须拒绝对侵权的损害赔偿或利润的计算

- (1) 如果已根据本法对已接受的完整规范进行了修订, 则法院不得对在决定允许修订之日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判给损害赔偿金或利润。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法院确信, 所接受的说明书是以合理的技能和知识真诚地拟定的;
或
 - (b) 这只是一项修正案, 旨在纠正一个明显的错误。
-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68(3)

155 如续期费未予缴付, 法院可拒绝作出损害赔偿或拒绝交出利润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和该期限的任何延长之前没有支付专利的任何续期费之后发生的侵犯, 法院可拒绝判给损害赔偿或利润。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68(2)

156 损害赔偿限额和利润账目不影响授予强制令的权力

第153条至第155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法院在侵权诉讼中授予强制令的权力。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68(4)

157 法院可对部分有效的专利给予救济

- (1) 如果在侵权诉讼中发现专利仅部分有效, 法院可以对有效且被侵权的那部分专利给予救济。
- (2) 但是, 只有在原告证明无效的权利要求是善意地并以合理的技能和知识提出的情况下, 法院才可以就该部分专利给予损害赔偿、利润说明或费用。
- (3) 法院可酌情决定是否判给费用, 以及计算损害赔偿或利润账目的日期。

- (4) 作为救济的条件，法院可指示通过根据第89条提出的申请（该申请涉及经法院许可对说明书的修订）对说明书进行修订，并且即使侵权诉讼中的其他问题尚未确定，仍可提出该申请。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1

158 如说明书的有效性有争议，法院可就其后的法律程序判给讼费

- (1) 如果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在诉讼程序中受到质疑，并且法院认定该权利要求有效，则法院可以证明该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在该诉讼程序中受到质疑。
- (2) 在随后的任何侵权或撤销诉讼中依赖该主张的有效性的一方，如果作出或作出有利于该方的最终命令或判决，则有权就经证明的主张获得合理的律师-委托人费用。
- (3) 本条不适用于随后程序中任何上诉的费用。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3

第2子部分——侵权声明

159 不侵权声明申请书

- (1) 希望利用一项发明的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声明，对该发明的利用不会侵犯完整规范的权利。
- (2) 可在以下情况下提出申请：
- (a) 在完整的说明书公开给公众查阅后的任何时间；和
 - (b) 无论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是否已作出任何主张，声称对该发明的利用将侵犯该权利要求。
- (3) 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必须作为答辩人加入诉讼。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125条（澳大利亚）

160 宣告不侵权的法律程序

- (1) 法院不得作出不侵权声明，除非已就相关发明授予专利，且——
- (a) 声明申请人——

- (i) 已以书面形式要求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发出令状，承认拟议的利用不会侵犯完整规范的权利要求；和
 - (ii) 已向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提供拟议利用的全部书面细节；和
 - (iii) 已承诺为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费用，以获得关于拟议的利用是否侵犯权利主张的建议；和
- (b) 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已拒绝或未能作出承认；和
- (c) 法院确信，拟议的开发不会侵犯完整规范的主张。
- (2) 本条并不限制法院在本条以外作出声明的司法管辖权。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5(1); 1990年《专利法》第126 (1) 条（澳大利亚）

161 宣布不侵权的费用

在宣布不侵权的诉讼中，当事人的费用由法院酌情决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5(2)

162 专利的有效性在诉讼中不受争议，且不受不侵权声明的影响

- (1) 专利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不得在不侵权声明的诉讼中受到质疑。
- (2) 因此，是否作出声明并不影响专利的有效性。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5(3)

第3子部分——总检察长的资格

163 总检察长可在专利诉讼中出庭

- (1) 如果总检察长认为涉及或可能涉及公共利益，他或她可以做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提起诉讼以检验专利的有效性；
 - (b) 申请撤销专利；
 - (c) 就专利的授予、修订或撤销，或就不侵权的宣布，在法院或专员面前的任何诉讼中出庭并进行听证，并采取他或她认为可取的任何步骤，就像他或她是诉讼的一方一样；

- (d) 经当事一方同意，介入 (c) 款所述的任何程序，并接管该程序的控制和进行。
- (2) 在总检察长出庭的任何诉讼中，诉讼费可由总检察长承担或承担。
-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6(1), (3)

164 如果质疑专利的有效性，当事人必须通知副检察长。

- (1) 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或打算质疑专利有效性的专员，必须将该意图通知总检察长。
- (2) 该通知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21天以书面形式发出。
- (3) 当事人还必须向副检察长提供副检察长要求的当事人或诉讼的任何其他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任何文件。

比较：1953年第64号s 76(2)

第4子部分——专利交易、专利许可和 专利权益转让

专利的转让、许可和其他权益的登记

165 专利的转让、特许及其他权益的注册申请

- (1) 获得专利或分享专利或专利权益的人
(A) 必须向局长申请登记A的所有权或权益。
- (2) 然而，处置该专利或分享该专利的人或授予该权益的人可改为申请注册A的所有权或权益（在此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3)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申请都必须以规定的方式提出。
- (4) 本节适用于通过转让、转移、法律实施、抵押、许可或任何其他方式（根据第5子部分授予的强制许可除外）进行的收购和处置。

比较：1953年第64号s 84(1), (2), (5)

166 专利的转让、许可和其他权益的登记

如果根据第165条提出申请，在向专员证明该人 (a) 获得专利或专利权益或份额后，专员：

- (a) 必须登记A的所有权或权益；和
- (b) 可以以新专利权人的名义颁发替代专利；和
- (c) 必须保留根据第165条与申请一起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这些文件的副本。

没有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归属

167 专员可在没有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的情况下将专利或专利申请归属

- (1) 如果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或被指定人 (A) 死亡, 专员可 (无需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 登记或替换某人 (B) 作为专利权人、申请人或被指定人, 如果——
 - (a) B向专员证明并令其信纳—
 - (i) 乙方有权在甲方死亡时居住的地方获得甲方遗嘱的遗嘱认证或甲方遗产的遗产管理书, 或者是甲方的遗产代理人; 和
 - (ii) 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未在新西兰制作或重新密封; 和
 - (iii) 如果采取这一行动, A的债权人的利益, 以及根据A的遗嘱或在A无遗嘱情况下受益的所有人的利益, 将得到充分的安全保障; 和
 - (b) B以订明的方式适用。
- (2) 如果B根据本条成为专利权人、申请人或指定的人, 则B持有该专利, 但受影响该专利的所有现有权益和衡平法的约束。
- (3) 即使a在本条生效日期前去世, 本条亦适用。
- (4) 里面什么都没有第70节或73 1969年《行政法》限制了这一条款的实施。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86

在专利不再有效的情况下, 终止专利产品和工艺的销售、租赁和许可

168 在专利不再有效的情况下, 终止专利产品和工艺的销售、租赁和许可

- (1) 本节适用于以下合同:
 - (a) 专利产品的销售或者租赁合同;
 - (b) 实施专利产品或方法的许可证。
- (2) 本条适用的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的书面通知后, 在合同订立时保护该产品或工艺的专利或所有专利已生效或已终止后的任何时间终止。
- (3) 第 (2) 款——
 - (a) 无论合同是在本节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订立的, 均适用; 和

- (b) 尽管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和
- (c) 不限制除本条外可行使的终止合同的任何权利。

比较：1953年第64号s 67

第5子部分——强制许可

主要在新西兰，对专利发明的供应实行强制许可

169 在新西兰没有供应市场或没有以合理条件供应市场的情况下申请强制许可

- (1) 任何人可在以下时间（以较晚者为准）之后的任何时间，根据第（2）款规定的任一理由，向法院申请授予专利许可：
 - (a) 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满3年；或
 - (b) 自专利日期起计4年届满。
- (2) 理由是专利发明的市场——
 - (a) 不在新西兰供应；或
 - (b) 在新西兰没有以合理的条件供应。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6(1), (2)

170 法院可命令批给特许

- (1) 如法院信纳第169（2）条所提述的任何一项理由成立，则法院可按照根据第169条提出的申请，并按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条款，作出批给特许的命令。
- (2) 然而，—
 - (a)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根据本条就与集成电路有关的专利批予特许：
 - (b) 根据第（1）款发布的命令不得违反适用于新西兰和任何公约国的任何条约、公约、安排或约定。
- (3) 根据本条授予的许可证——
 - (a) 不具有排他性；和
 - (b) 除与使用该专利发明的业务的商誉有关外，不得转让；和
 - (c) 仅限于主要在新西兰提供专利发明；和

- (d) 必须由处长在接获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文本后，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记录在专利注册纪录册内。
- (4) 如法院信纳根据本条批给牌照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则法院可应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申请，终止根据本条批给的牌照。
- 比较：1953年第64号第46(3) – (5)，(8)条，54(3)

药品出口的强制许可

171 法庭可命令批给出口药剂制品往某些国家的牌照

- (1) 法院可应任何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授予专利许可的命令，如果法院确信——
- (a) 专利发明是——
- (i) 药物产品；或
- (ii) 一种制备药物产品的方法；和
- (b) 药品需要用于解决申请中指定的1个或多个海外国家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或其他疾病的实际或即将发生的流行病）；和
- (c) 每一个海外国家都是——
- (i) 已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第2款(a)项或第2款(a)项就该产品作出通知的合格进口成员；或
- (ii) 根据第172条发出的通知中目前就该产品指定的国家；和
- (d) 根据许可证生产的所有药品都将出口到这些海外国家。
- (2) 根据本条授予的许可证——
- (a) 不具有排他性；和
- (b) 除与使用该专利发明的业务的商誉有关外，不得转让；和
- (c) 必须由处长在接获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文本后，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记录在专利注册纪录册内。
- (3) 如法院信纳根据本条批给牌照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则法院可应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申请，终止根据本条批给的牌照。

(4) 就本节和第172至174节而言，——

合格进口成员是指：

- (a) 如插入第31条之二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正案尚未生效，则相关决定第1款所指的合格进口成员；
- (b) 如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插入第31条之二的修正案已经生效，则指该条含义范围内的合格进口成员

药品包括药品或疫苗、药品或疫苗生产所必需的药品或疫苗的活性成分，或者使用药品或疫苗所需的诊断试剂盒

“相关决定”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作出的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6段有关的决定。

172 外交和贸易部长可发布通知，指明符合条件的国家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并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政府已向新西兰政府递交一项请求，要求就某一药剂制品为第171 (1) (C) (II) 条的目的而根据本条指明该国家；和
- (b) 请求中列出了与该国政府为何认为以下两者之一有关的信息：
 - (i) 该国的制药部门没有生产该药品的能力；或
 - (ii) 该国制药部门生产该药品的能力（不包括专利权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能力）目前不足以满足其对该产品的需求；和
- (c) 该请求规定了该国所需药品的预期数量。

(2) 外交事务和贸易部部长（部长）在收到某一国家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后，可根据第171 (1) (C) (II) 条的规定，通过在Gazette上发出通知，就相关药品指明该国家，前提是她或他确信：

- (a) 该国的制药部门没有生产该产品的能力；或
- (b) 该国在其制药部门生产该产品的能力（不包括专利权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能力）为

目前不足以满足其对产品的需求。

- (3) 根据第 (2) 款发出的通知必须——
- (a) 具体说明国家和药品；和
 - (b) 指定国家所需药品的预期数量（根据第 (1) 小节通知新西兰政府）；和
 - (c) 说明运输司信纳第款所指明的事宜

(2) 以及他或她如此满意的理由。

- (4) 部长可通过公报通知：
- (a) 根据第 (2) 款修订或撤销通知：
 - (b) 撤销第 (2) 款所指的公告，并以另一公告取代。

(5) 部长必须在外交和贸易部或代表外交和贸易部维护的互联网网站上发布第 (2) 小节所述通知的副本。

(6) *[已废除]*

第172 (6) 条：于2021年10月28日被废除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
(2021年第7号)。

173 许可证条款

- (1) 根据第171条发布的命令必须规定与以下事项有关的许可证条款：
- (a) 被许可方的名称和地址；
 - (b) 已授予许可的专利发明的名称；
 - (c) 根据许可证生产的药品必须出口的国家名称；
 - (d) 可向其中每个国家出口的药品的最大数量（不得超过法院认为满足该国需求所必需的数量）；
 - (e) 许可证的有效期；
 - (f) 就第 (2) (e) 款而言，持牌人的互联网网站的地址。
- (2) 根据第171条授予的许可证受以下条款的约束：
- (a) 根据许可证生产的所有药品必须通过具体的标签或标记，明确证明是根据该产品出口的强制许可计划生产的；
 - (b) 根据许可证生产的所有药品必须具有特殊的区别特征（例如，特殊包装或特殊包装）。

如果包括这些特征是可行的，并且不会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产品的轮廓或形状：

- (c) 根据许可证生产的所有药剂制品必须出口到根据第 (1) (C) 款规定的国家：
 - (d) 在向根据第 (1) (C) 款指明的国家出口该等药剂制品前，持牌人必须向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提供一项载有下述资料的声明，以供在世界贸易组织的网站上发表该等资料：
 - (i) 出口到该国的药品数量；
 - (ii) (a) 段所提述的特定标签或标记，以及 (B) 段所提述的药剂制品的任何辨别特征；
 - (e) 在向第 (1) (C) 款规定的国家出口药剂制品之前，持牌人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第 (d) 款规定的信息。
- (3) 根据第171条批出的特许可受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条款所规限。
- (4) 就本节而言，——
被许可方的互联网网站是指由被许可方或代表被许可方维护的互联网网站
WTO网站是指由世界贸易组织或代表世界贸易组织维护的网站。

174 命令的副本必须送交外交事务和贸易专员和秘书

- (1) 法院司法常务官必须在根据第171条作出命令后，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命令的文本送交局长及运输司。
- (2) 部长在收到命令副本后，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外交和贸易部或代表外交和贸易部维护的网站上发布命令副本。

与强制许可有关的一般规定

175 支付给专利权人的报酬

如果根据本子部分向某人授予许可证，该人必须向专利权人支付报酬——

- (a) 该人与专利权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或

- (b) 由该人与专利权人之间商定的方法确定；或
- (c) 由法院根据该人的申请或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由专利权人裁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6(6)

176 申请许可证的人必须努力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从专利权人那里获得许可证。

除非申请许可的人已努力按照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从专利权人处获得许可，但无法在合理的期限内从专利权人处获得许可或按照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获得许可，否则不得根据本子部分授予许可。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6(7)

177 就根据第169、171或175条提出的申请行使权力

- (1) 法院在根据第169、171或175条提出申请时，必须行使其权力，以确保发明人或其他有权受益于专利的人在考虑发明性质的情况下获得足够的报酬。
- (2) 就第（1）款而言，就第171条所指的许可证而言，法院必须顾及根据该许可证制造的产品对根据该许可证出口该等产品的国家的经济价值。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8

178 批给特许的命令具有契据的效力

- (1) 根据本子部分授予许可的任何命令具有效力，如同该命令是由专利权人和所有其他必要方根据该命令授予许可的契据。
- (2) 第（1）款并不限制任何其他强制执行方法。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4(1)

第6子部分——发明的官方使用

179 发明的官方使用

- (1) 任何政府部门，以及政府部门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均可在与发明专利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查阅后的任何时候，为官方服务而利用任何发明。
- (2) 第（1）款下的发明利用不构成侵权，——
 - (a) 如专利的申请正待决，被指定的人在该项发明中的权利；或

- (b) 如该项发明已获批予专利，则该专利的。
- (3) 第 (1) 款——
- (a) 须受第186至188条规限；但是
- (b) 无论本法案有任何其他规定，均适用。
- (4) 就本子部分而言，—
- (a) 为向新西兰以外的任何国家的政府供应该国国防所需的产品而使用一项发明，如果该供应是按照新西兰政府与该国政府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安排进行的，则必须被视为为官方服务而利用该发明：
- (b) 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人员根据本节规定利用发明的权力包括向任何人出售在行使本节所赋予的权力时制造的任何产品的权力，这些产品不再为制造这些产品的目的所需：
- (c) 在申请专利或与集成电路有关的专利的情况下，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人根据本节出售发明的权力不延伸至向公众出售发明。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5(1), (2); 1990年《专利法》第163条（澳大利亚）

180 枢密院颁令可宣布用途为官方用途

- (1) 就本子部分而言，如果总督通过枢密院命令宣布某人或任何类别的人对发明的使用，则对发明的任何使用必须被视为对官方服务的使用。从事某一特定行业是必要的或可取的，以使新西兰公众成员能够从王国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门完全或几乎完全垄断的任何企业或事业中获得全部利益。
-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属附属法例（见第三部分《2019年立法法案》的出版要求）。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5(3)

《2019年立法法案》对根据本节制定的二级立法的要求

出版物 私隐专员公署必须在法例网页上公布，并在宪报刊登。 LA19 s 69(1)(c)

演示文稿 部长必须将其提交给众议院 LA19 s 114, 附表1
第32 (1) (a) 条

不允许 它可能被众议院否决。 LA19 第115章, 116
这张纸条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第180 (2) 条：于2021年10月28日插入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
(2021年第7号)。

181 保护买家

在行使第179条所赋予的权力下出售的任何产品的买方，以及任何透过该买方提出申索的人，均有权以同样方式处理该等产品，犹如该专利是代官方持有的一样。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5(4)

182 第三方在官方使用方面的权利

- (1) 本条适用于为官方服务而作出的专利发明或专利申请待决的发明的任何使用——
 - (a) 由政府部门或根据第179条由政府部门授权的人进行；或
 - (b) 专利权人、指定的人或专利申请人根据政府部门的命令。
- (2) 专利权人、指定人或专利申请人，或从其处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或从其处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以及政府部门以外的任何人之间签订的任何许可、转让或协议的规定，在以下范围内无效：
 - (a) 限制或规管第 (1) 款所提述的发明的使用；或
 - (b) 就第 (1) 款所提述的发明的使用，限制或规管与该项发明有关的任何模型、文件或资料的使用；或
 - (c) 就任何该等用途或参照任何该等用途计算的付款作出规定。
- (3) 就第 (1) 款所提述的使用而复制或发表任何模型或文件，并不属侵犯该模型或文件所拥有的版权。
- (4) 第 (2) 款——
 - (a) 不论该特许、转让或协议是在本条生效之前或之后订立，均适用；和
 - (b) 须受第186及188条规限。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6

183 关于官方使用的争议的参考

- (1) 下列争议可由争议的任何一方按照法院规则规定的方式提交法院：
 - (a) 与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人员行使第179条所赋予的权力有关的任何争议：

- (b) 与根据该条为官方服务而使用某项发明的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
- (2) 在本节规定的任何程序中, 政府部门可以:
- (a) 如果专利权人是诉讼的一方, 根据第3部分第11子部分的规定, 以任何可能撤销专利的理由申请撤销专利; 和
- (b) 在任何情况下, 在不申请撤销专利的情况下, 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3) 在裁定根据本条提交给法院的任何争议时, 法院必须考虑——
- (a) 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可能已经或有权直接或间接从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就发明授权的人处获得的任何利益或补偿; 和
- (b) 在顾及该项发明的性质后, 有需要确保获提名的人或专利权人收取足够的报酬。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57(1)–(3)

184 法院可将事项转交特别或官方公断人或仲裁员

- (1) 在根据第183条进行的任何诉讼中, 法院可命令将整个诉讼或诉讼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事实问题提交给一名特殊或官方公断人或仲裁员, 法院可根据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条款进行裁决。
- (2) 第183条中对法院的提及必须解释为包括对特别或正式裁判人或仲裁员的提及。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57(4)

185 关于紧急情况下官方使用的特别条文

- (1) 根据第179条, 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人员可行使的与发明有关的权力包括为政府部门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目的利用发明的权力——
- (a) 避免损害新西兰的安全或国防; 或
- (b) 在根据《公约》宣布的紧急状态期间, 协助行使权力和实施民防应急管理。2002年《民防应急管理法》.
- (2) 本条受第186至188条规限。

比较: 1953年第64号s 58

186 第179条规定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

- (1) 根据第179条使用发明的权利——
- (a) 不具有排他性; 和

- (b) 除与使用该发明的业务的商誉有关外，不得转让；和
 - (c) 尽管有第179 (4) (a) 条的规定，但仅限于在新西兰主要由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根据该条授权的人提供发明。
- (2) 如果法院确信产生发明使用权的情况已不复存在且不太可能再次发生，则法院可根据任何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终止第179条规定的发明使用权。
- (3) 除第185条适用的情况外，根据第179条使用发明的权利取决于政府部门或根据第179条由政府部门授权的人已首先努力获得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同意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使用发明，但未能获得该同意，或未能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获得该同意。在合理的时间内。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8A

187 通知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的责任

- (1) 如根据第179条由政府部门或在政府部门授权下使用某项发明，则该政府部门必须在开始使用该项发明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并向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提供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不时要求的有关使用范围的任何资料。
- (2) 第 (1) 款并不要求政府部门向指定的人或专利权人通知或披露信息，如果这样做会或可能合理预期会损害新西兰的安全或国防。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8B

188 有权获得报酬的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

如果根据第179条采取行动，政府必须向被提名的人或专利权人支付报酬——

- (a) 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与官方之间达成的协议；或
- (b) 由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与官方商定的方法确定；或
- (c) 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第183条裁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58C

第7子部分——在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登记簿中提及发明人

189 在专利、说明书和专利注册中提及发明人

- (1) 如果专员对根据第190条提出的请求或索赔感到满意，则本条适用：
 - (a) 该请求或索赔所涉及的人或提出该请求或索赔的人是——
 - (i) 已申请专利的发明；或
 - (ii) 已为其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的主要部分；和
 - (b) 该专利申请是该人作为发明人的直接结果。
- (2) 专员必须促使在以下文件中被提及为发明人的人——
 - (a) 就该专利申请而批予的任何专利；和
 - (b) 完整的规范；和
 - (c) 专利登记簿。
- (3) 根据本条提及某人为发明人，并不赋予或免除该专利下的任何权利。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3(1)

190 请求或声称被称为发明人

- (1) 为施行第189条而提出的请求或申索，必须以订明的方式（如有的话）提出。
- (2) 根据本节提出的请求或索赔必须——
 - (a) 在完整的规范公开供公众查阅后2个月内；或
 - (b) 在专员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限内（不超过1个月）。
- (3) 署长只可在第(2)(a)款所描述的2个月期间届满前，向署长提出延长第(2)(B)款所指的期间的要求时，方可延长该期间。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3(3)–(5)

191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考虑请求或索赔

如局长认为根据第190条提出的要求或申索所基于的事实，如在根据第92

- (1) (B) 条提出反对的情况下，该等事实一经证明

提出请求或索赔的人，将有权根据第3部分第9子部分获得救济。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3(6)

192 局长必须发出申索通知及给予陈词机会

- (1) 如有任何申索根据第190条提出，则专员必须向每一名该专利的申请人（并非申索人）及专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发出关于该申索的通知。
- (2) 专员在对根据第190条提出的任何请求或申索作出决定前，必须给予以下任何人士合理的陈词机会：
 - (a) 该项要求或申索是就其提出或由其提出的人；
 - (b) 根据本条规定收到索赔通知的任何人。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3(7)

193 关于提及发明人的证明书

- (1) 任何人如指称另一人不应根据第189至192条被述为发明人，可按订明方式（如有的话）向处长申请一份表明此意的证明书。
- (2) 处长可发出证明书，指明某人本不应根据该等条文被提及为发明人。
- (3) 如处长发出证明书，则处长必须据此更正说明书及专利注册纪录册。
- (4) 局长在决定发出证明书前，必须给予局长认为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合理的陈词机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23(8)

第五部分

行政和杂项规定

第1子部分——专利登记簿及其他专利 和专利申请信息

专利注册

194 专利注册

- (1) 专员必须根据本法和条例在新西兰保存一份专利登记册。
- (2) 第204条和第205条规定了与专利注册有关的证据。

195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目的

专利登记簿的目的是：

- (a) 使公众能够——
 - (i) 了解哪些专利有效以及这些专利的关键日期（例如，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和
 - (ii) 了解谁是专利权人，谁对专利拥有其他权益（例如，根据抵押或许可），以及这些人的送达地址；和
 - (iii) 了解索赔的范围；和
 - (iv) 查明影响该专利和该专利的任何许可的有效性和所有权的其他事项；和
- (b) 便利专员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

196 专利登记簿的格式

专利登记簿可以是——

- (a) 电子登记簿；或
- (b) 以署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备存。

197 专利登记册的内容

- (1) 专利登记簿必须包含新西兰有效专利的以下信息：
 - (a) 专利权人的姓名、地址、国籍或主要营业地点（视情况而定）以及送达地址；
 - (b) 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专利日期、优先权日期、已接受的完整说明书的公布日期、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日期、授予专利的日期以及下一次续期费到期的日期；
 - (c) 完整规范的标题；
 - (d) 分配和传输的详细信息；
 - (e) 被许可人和其他与专利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姓名、地址和送达地址；
 - (f) 本法案要求或根据本法案应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的任何其他事项。
- (2) 专利登记簿还可包含专员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不得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任何信托通知，委托人不受任何此类通知的影响。

比较：1953年第64号，s 83(1), (4)

专利登记簿的检索和专利信息的获取

198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查册

任何人可以根据本法或条例检索专利登记簿。

199 请求专利信息和经认证的副本

如果有人以规定的方式提出要求，专员必须给予该人——

- (a) 任何专利或任何注册文件的副本或摘录，而该专利或注册文件是由专员为第204条的施行而核证为正本的真实副本或摘录的；
- (b) 关于第205条所述任何事项的证书；
- (c) 关于专利或专利申请的任何规定信息。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0

专利注册和其他官方文件的变更

200 专利注册的变更

专员可根据本法或条例对专利登记簿进行变更。

201 处长可更正本身在专利注册纪录册等文件上的错误

- (1) 专员可纠正专员认为其在以下方面犯下的错误或遗漏：
 - (a) 专利登记簿；或
 - (b) 任何专利；或
 - (c) 根据本法签发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在作出更正之前，专员必须：
 - (a) 向局长认为在该项更正中有利害关系的人，发出局长拟作出该项更正的通知；和
 - (b) 给予该等人士合理的陈词机会。
- (3) 专员可要求交出该专利或其他文件，以作出该项更正。

比较：1953年第64号s 88(1), (2)

202 处长可更正他人在专利注册纪录册等文件上的错误

- (1) 专员可（经任何人申请或专员主动）纠正专员认为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犯下的错误或遗漏：
 - (a) 专利登记簿；或

- (b) 任何专利；或
- (c) 任何专利申请；或
- (d) 与专利申请有关而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在与专利或专利申请有关而在处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交的任何文件。
- (2) 任何人（不论该人是否曾犯该错误或遗漏）均可按订明方式申请根据本条作出更正。
- (3) 如果专员认为有以下情况，则专员必须在作出更正之前，在期刊上公布拟议更正的性质：
- (a) 更正将实质性地改变待更正文件的含义或范围；和
- (b) 不应在未通知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情况下作出。
- (4) 如果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专员发出通知，反对建议的纠正申请，专员必须在决定该事项之前：
- (a) 向申请人（如有）发出反对通知；和
- (b) 给予申请人（如有的话）及反对人合理的陈词机会。
- (5) 本节不适用于第201 (1) 节所述人员的错误或遗漏，也不适用于完整规范中的错误或遗漏（完整规范的修订见第40节和第3部分第8子部分）。

比较：1953年第64号s 88(3), (4)

202A专员可更改某些不一致的信息

- (1) 如果专利登记簿中与某人有关的信息与新西兰商业编号登记簿中该人的主要商业数据不一致，则本节适用。
- (2) 如果本节适用，专员可按照规定的方式（如有）更改专利登记簿中的信息，使其与新西兰商业编号登记簿中的主要商业数据保持一致。
- (3) 在此部分中，主要业务数据的含义与中的相同段 20(2) 2016年新西兰商业号码法。

第202A条：于2016年5月13日插入第41节《2016年新西兰商业号码法》（2016年第16号）。

203 法院可更正专利注册纪录册

- (1) 法院可应任何感到受屈的人的申请，命令通过在专利注册机构中记入记项或更改或删除记项来纠正专利注册机构。
- (2) 在根据本条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就任何与更正专利注册纪录册有关而有需要或适宜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裁定。

- (3) 纠正申请人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向专员发出申请通知。
- (4) 专员有权出庭并就该申请陈词，如法院指示专员出庭，则专员必须出庭。
- (5) 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必须指示该命令的通知书必须以订明方式送达署长。
- (6) 署长在接获命令的通知后，必须据此更正专利注册纪录册。

比较：1953年第64号s 87

证据

204 证据：专利登记簿和专利

- (1) 专利登记簿是本法案要求或根据本法案编写的任何事项的初步证据。
- (2) 任何专利或注册文件的副本或摘录，如看来是经专员核证为真实副本或摘录的，则在法律程序中可接纳为证据，犹如其为正本一样。

比较：1953年第64号第83 (3) 条， 89(2)

205 证据：专员所做的任何事情

- (1) 看来是由局长就第 (2) 款所提述的事宜签署的证明书，就所有目的而言，即为该证明书所指明的事宜的表面证据。
- (2) 这些事项是—
 - (a) 本法案或任何其他与专利或专利申请有关的法令（包括专利登记簿中的条目）授权他或她做的任何事情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或
 - (b) 本法案或任何其他与专利或专利申请有关的法令授权或要求他或她做的任何事情都是合法的；或
 - (c) 专利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记项一如该证明书所述明者。

比较：1953年第64号s 89(1)

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206 专员必须出版日刊

- (1) 专员必须定期出版包含以下内容的期刊：
 - (a) 关于专利和专利申请的规定细节（例如，授予专利的名称和专利权人以及发明的简要说明）；和

- (b) 本法、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在其中公布的任何其他事项；和
(c) 专员认为对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被许可人或公众有用或可取的有关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其他信息。
- (2) 《日刊》可以电子方式或以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出版。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2(1)

207 处长可备存或发表索引等

- (1) 专员可出版其认为合适的与发明、专利和专利申请有关的索引、说明书、说明书摘要、目录和其他作品。
- (2) 专员可根据以下主题进行分类：
(a) 在新西兰备案并公开供公众检查的规范；和
(b) 与在新西兰出版的专利有关的印刷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对于确定发明的可专利性是必要的或有用的。
- (3) 该等索引及其他文件可以电子方式或以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发表或备存。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2(2), (3)

第2子部分——关于专员程序的一般规定

专员行使酌情权前的聆讯

208 专员行使酌情权前的聆讯

- (1) 专员不得在未给予申请人以规定方式进行听证的合理机会的情况下，行使本法或任何条例规定的专员的任何酌处权，对任何申请人或向专员提起诉讼的其他当事人造成不利影响。
- (2) 第(1)款不适用于：
(a) 专员根据第64条指示申请人申请考试的权力；
(b) 第100条适用的人。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4

向专员提供证据

209 如何在法律程序中向专员提供证据

- (1) 在根据本法向专员提起的诉讼中，必须通过宣誓书或法定声明提供证据（除非专员根据第（2）款另有指示）。
- (2) 但是，专员可以——
 - (a) 以口头证据代替或同时采用誓章或声明书；和
 - (b) 允许就证人的宣誓书、陈述或口头证据对证人进行盘问。
- (3) 法定声明可在任何上诉中于法庭席前使用，以代替借誓章提出的证据，而如以此方式使用，则具有与借誓章提出的证据相同的所有事件及后果。
- (4) 第111节1961年《刑法》（涉及虚假陈述或声明）适用于为执行本法而作出的每一份宣誓书和法定声明。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6(1), (4)

210 总监可收取经宣誓而作的证供

- (1) 署长亦可为在其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证人监誓。
- (2) 为以下目的而在司法程序中向专员提供经宣誓而作的证供第108条和109 1961年《刑法》（与伪证罪有关）。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6(2), (3)

211 总监发出传票

- (1) 专员可向某人发出传票，要求该人出席在专员面前举行的听证会，并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项：
 - (a) 提供证据：
 - (b) 宣誓作证：
 - (c) 出示该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与聆讯有关的文件、物件或资料，或任何指明的文件、物件或资料。
- (2) 局长可要求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文件、物件或资料，须以宣誓、法定声明或其他方式核实。
- (3) 第234条至第236条载有对传票的要求和不遵守传票的罪行。

判给讼费的权力

212 处长可判给讼费

- (1) 专员可在根据本法向其提起的任何诉讼中：
 - (a) 借命令判给一方署长认为适当款额的讼费（但不限于可按弥偿基准计算）；和
 - (b) 指示如何以及由哪一方支付。
- (2) 该命令可作为法院的判决予以登录，并可据此予以强制执行。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5(1)

213 处长可要求就讼费提供保证

- (1) 专员可要求诉讼一方为诉讼费用提供担保，前提是专员确信：
 - (a) 该方不在新西兰居住，也不在新西兰开展业务；或
 - (b) 有理由相信，如果在诉讼中败诉，一方将无法支付另一方的费用。
- (2) 如该一方不提供所规定的保证，则处长可视该法律程序为已被该一方放弃，并据此对该事项作出裁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5(2)

就处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214 就处长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1) 对专员根据本法作出的决定感到不满的人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 (2) 必须提起上诉——
 - (a) 根据法院规则；和
 - (b) 在—内
 - (i)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或
 - (ii) 法院应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或之后提出的申请而准许的任何进一步期限。
- (3) 本条不容许就处长根据第28或29条作出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有关该等决定的覆核，见第30条）。

215 对上诉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

- (1) 在以下情况下，可就针对专员决定的上诉而作出的法院决定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 (a) 该决定是根据第26条作出的（该条涉及委员向共有人发出指示的权力）；或
 - (b) 该决定是根据第99条或第112条（关于由专员撤销专利）作出的，而该决定的效力是撤销专利；或
 - (c) 法院或上诉法院给予许可。
- (2) 法院对委员决定的上诉作出的所有其他裁决均为最终裁决。
- (3) 然而，本条并不限制上诉的权利。第68条和69 2016年《高级法院法》。
比较：1953年第64号第97 (4) 条, 98
第215 (3) 条：于2017年3月1日修订第183 (B) 条2016年《高级法院法》（2016年第48号）。

专员的费用

216 专员在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在根据本法向法院提起的任何诉讼中，专员的费用由法院酌情决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9

第3子部分——专利管理机构和官员的设立和运作

专员和助理专员

217 专员和助理专员

- (1) 该部的行政首长必须根据公共服务法2020,—
 - (a) 专利专员；和
 - (b) 为本法之目的，尽可能多的助理专利专员。
- (2) 这些人是该部的雇员，这些任命可以单独担任，也可以与该部的任何其他职位一起担任。

比较：1953年第64号党卫军3, 4

第217 (1) 条：于2020年8月7日修订第135节2020年《公共服务法》（2020年第40号）。

218 专员的职能

根据本法案和条例，专员的职能包括：

- (a) 审查专利申请和说明书，授予专利，撤销专利，接受专利转让，并作出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授予有关的其他决定；
- (b) 维持专利登记册，并执行与专利登记册有关的其他职能；
- (c) 维护和提供有关专利和专利申请的信息，包括出版期刊；
- (d) *[已废除]*
- (e) 履行本法和条例赋予他或她的其他职能、职责和权力。

第218 (d) 条：于2017年2月24日被废除第8节 《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19 专利助理专员的权力

- (1) 专利助理专员具有本法规定的专员的职能、职责和权力（第220条规定的授权除外），但受专员的控制。
- (2) 助理局长行使该等职能、职责及权力的事实，即为有权行使该等职能、职责及权力的确认。

比较：1953年第64号s 4(2), (3)

220 专员作出转授的权力

- (1) 专员可将专员的任何职能、职责及权力（此项转授权力除外）一般地或特别地转授予任何人。
- (2) 代表团——
 - (a) 必须以书面形式；和
 - (b) 可受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限制和条件的约束；和
 - (c) 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和
 - (d) 不妨碍专员执行或行使职能、职责或权力。
- (3) 被授予任何职能、职责或权力的人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履行和行使这些职能、职责或权力，其效力与本法直接授予而不是授权的方式相同。
- (4)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看似根据授权行事的人被推定为按照授权的规定行事。

- (5) 本法或条例中对专员的任何提及，均包括对授权给该人的任何事情的代表的提及。

221 专员及其他人士的法律责任

专员、助理专员或代表专员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不对专员在履行或打算履行其职能、职责或权力时善意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个人责任。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222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 (1) 部长可通过公报通知：
- (a) 指定一个设有办公室的地点，以便就本法规定的事项与公众进行交流。2002年《商标法》，那1953年《外观设计法》，以及部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法规；和
 - (b) 改变那个地方；和
 - (c) 说出那个办公室的名字；和
 - (d) 更改该办公室的名称。
- (2) 在本节生效时（为避免通知的需要，但不防止未来通过通知进行变更），——
- (a) 在紧接本条生效前用作专利局的地方被指定为该专利局的地方；和
 - (b) 该办公室的名称是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 (3) 总督可通过枢密院令修订本法和任何其他法令，删除该职位的名称，代之以另一名称，以反映该职位的名称变更。
- (4) 根据第(3)款作出的命令属附属法例（见第三部分《2019年立法法案》的出版要求）。

《2019年立法法案》对根据本节制定的二级立法的要求

出版物 私隐专员公署必须在法例网页上公布，并在宪报刊登。 LA19 s 69(1)(c)

演示文稿 部长必须将其提交给众议院
LA19 s 114, 附表1
第32 (1) (a) 条

不允许 它可能被众议院否决。
LA19 第115章, 116
这张纸条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第222 (4) 条：于2021年10月28日插入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
(2021年第7号)。

223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办公时间

- (1) 专员可—
 - (a) 确定IPONZ的开放时间；和
 - (b) 宣布IPONZ在任何一天关闭。
- (2) 专员必须公开通知这些开放时间，并且（在关闭IPONZ之前）必须公开通知任何关闭。
- (3) 必须或可以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有限时间内完成的事情，如果该日期或该期限的最后一天不是IPONZ的开幕日，则可以在下一个开幕日完成（并且仍然及时）。

224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临时关闭

- (1)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可宣布IPONZ关闭，而无需根据第223条公布关闭情况：
 - (a) 由于紧急或其他临时情况，他或她认为必要或可取；和
 - (b) 事先公布是不可行的。
- (2) 专员必须在关闭IPONZ后尽快公开通知关闭情况。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

225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的任命和成员

- (1) 专员必须任命一个称为毛利人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会。
- (2) 专员可随时：
 - (a) 任命一名委员会成员；
 - (b) 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免任，如专员认为合适，可委任另一名成员代替该成员。
- (3) 除非专员考虑到某人对Mātauranga Mori（毛利人传统知识）和Tikanga Mori（毛利人礼仪和文化）的了解，认为该人有资格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否则不得任命该人为委员会成员。
- (4) 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通知委员会成员辞职。

226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应要求）就以下问题向专员提出建议：

- (a) 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源自毛利人的传统知识或本土植物或动物；和

(b) 如果是, 该发明的商业利用是否可能违背毛利人的价值观。

227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意见的效力

专员必须考虑毛利人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但不受其约束。

228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可管理自己的程序

毛利人咨询委员会可根据专员的任何指示管理自己的程序。

第4子部分——其他杂项规定

法案的备案和管理

229 法案的电子归档和管理

- (1) 本节适用于本法案或法规下的以下要求:
 - (a) 任何人向专员提交信息或文件, 或向专员送达或提供信息或文件;
和
 - (b) 专员向任何人送达或提供资料或文件。
- (2) 必须以规定的方式使用规定的电子交付方法 (或法规允许的其他交付方法) 满足第 (1) (a) 款所述的要求。
- (3) 第 (1) (B) 款所述的要求可在以下情况下满足:
 - (a) 以规定的方式使用规定的电子交付方法 (或法规允许的其他交付方法) ; 或
 - (b) 通过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其他方式。
- (4) 使用规定的电子或其他交付方式提交、送达或提供的任何内容, 必须被视为在法规规定的要求下收到。
- (5) 但是,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要求:
 - (a) 在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交、送达或提供资料或文件; 或
 - (b) 本法或条例中规定了特定或不同的交付方法 (例如, 第234条下的传票) 。
- (6) 在本节中, 信息或文件包括本法中或本法下提及的任何通知、申请、请求、证书、信函或其他类型的信息或文件。

延长时限的权力

230 专员可延长专员的延误时限

- (1) 如果由于专员的延误而未能或将不能及时完成任何事情，专员可延长根据本法或条例必须完成的任何事情的时间。
- (2) 即使办理该事情的期限已届满，署长仍可批准延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3(1), (5)

231 专员可延长某些提交要求或交付失败的时限

- (1) 专员可在任何人根据第232条提出申请后，或在专员自行决定的情况下，延长：
 - (a) 第37 (2) (a) 或 (B) 条所指的时限（关于提交完整说明书的时限）或第53条所指的时限（关于提交公约申请）；或
 - (b) 如果由于交付方式的失败或延迟而未能或将不能及时完成，则必须根据本法或条例完成任何事情的时间。
- (2) 即使办理该事情的期限已届满，署长仍可批准延期。
- (3) 但是，如果专员认为：
 - (a)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没有为提交与申请延期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留出合理的时间；或
 - (b)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在任何其他方面未能在该事项上尽职尽责和谨慎行事；或
 - (c) 在申请延长期限或对申请进行起诉方面有不当延误。
- (4) 署长可按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批准延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3A(1), (2), (3)

232 根据第231条申请和批准延长期限的要求

- (1) 任何人必须以规定的方式根据第231条申请延长期限。
- (2) 专员必须在《日刊》上公布批准的每一次延期。

比较：1953年第64号s 93A(4)

其他通知的送达

233 通知的送达（发给专员或由专员发出的通知除外）

- (1) 根据本法或法规要求向任何人送达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如果通知或文件符合以下条件，则视为已充分送达或提供：
 - (a) 亲自交付或邮寄至该人的送达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点；或
 - (b) 通过传真或电子通信发送至该人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或
 - (c) 根据规定的电子交付方法（如果条例允许）提供给该人。
- (2) 通过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发送给某人的通知或文件必须被视为在发送日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收到。
- (3) 邮寄给某人的通知或文件必须视为在邮寄日期后7天内由该人收到。
- (4) 但是，如果通知或文件被邮寄或发送给的人证明该通知或文件并非因该人的过错而未被收到，则该通知或文件不得被视为已收到。
- (5) 使用规定的电子交付方法向某人提供的通知或文件必须被视为由法规规定的人收到。
- (6) 本节不包括——
 - (a) 适用于第229条适用的任何要求；
 - (b) 适用于在法院的任何程序中送达、发出或归档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在本法或条例规定的不同或特定交付方式的范围内。

第233 (2) 条：于2017年12月16日修订第75条2017年《电子互动改革法案》（2017年第50号）。

传票的要求

234 传票的要求

- (1) 专员根据第211条发出的传票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员签署，并说明——
 - (a) 该人必须出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和
 - (b) 该人须向总监提交及出示的文件、物件或资料；和
 - (c) 有权就证人的费用、津贴及开支获付或获提供一笔款项；和

- (d) 不出席的惩罚。
- (2) 传票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a) 面交被传召的人；或
 - (b) 在被传唤人通常的住所或送达地址邮寄给被传唤人；或
 - (c) 在该人已提供送达电子地址的情况下，以电子通讯方式将该通知发送至该人的送达电子地址。
- (3) 传票必须——
- (a) 如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则须在证人必须出庭前最少48小时送达；
 - (b) 如须以邮递方式送达，则须在证人须出庭前最少10天送达；
 - (c) 如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须在要求证人出庭前至少48小时送达。
- (4) 已投寄的传票，在其本应按一般邮递程序交付时，即视为已送达。
- (5) 以电子通讯方式送交的传票，须视为已在不迟于该传票送交的日期后2天送达。

235 证人的费用、津贴及开支

- (1) 根据传票到处长席前的证人，有权按照《证人条例》下的规例所订明的收费表获付证人费用、津贴及开支。2011年《刑事诉讼法》。
- (2) 要求证人出庭的人必须在出庭要求送达时或在听证前的其他合理时间支付或支付费用、津贴和开支。

236 不遵从传票的罪行

- (1) 被传唤到专员面前的人，如无充分理由，即属犯罪——
- (a) 没有按照传票出席；或
 - (b) 在被要求作证时没有作证；或
 - (c) 在被要求宣誓作证时没有这样做；或
 - (d) 不回答专员依法提出的任何问题；或
 - (e) 不提供Sum -Mons要求此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物品或信息。
- (2) 任何人违反本条规定，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2000美元的罚款。

- (3) 如任何人根据第235条有权获得的证人费用、津贴和开支没有支付或提供给他或她，则该人不得被裁定犯有违反本条的罪行。

根据法案支付的费用和其他款项

237 根据法案或法规应支付的费用和罚款

- (1) 如果本法或条例要求，则必须为本法下产生的任何事项支付费用和罚款。
- (2) 专员可（除本法允许的任何其他行动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拒绝允许采取任何行动，或拒绝接收任何应支付费用或罚款的文件，直至支付该费用或罚款。
- (3) 根据新西兰在《专利合作条约》项下的义务，国际申请费可由专员代表以下人员收取：
- (a) 国际局；或
 - (b) 经部长批准的任何国际检索机构，作为专员可代表其收取这些费用的适当机构，以执行本小节的规定。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5(1), (3)

238 根据本法支付的费用和其他款项的支付和使用

- (1) 本法或条例要求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款项必须支付给专员（除非本法或条例另有规定）。
- (2) 专员必须将根据本法支付给他或她的所有费用或其他款项存入部门银行账户。
- (3) 错误支付给专员的任何款项，或条例未要求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专员退还，所有退还的款项可从公共资金中支付，而无需在本法之外进一步拨款。
- (4) 本法或条例要求支付但未支付的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作为欠政府的债务收回，或者，如果本法或条例要求将其支付给专员以外的人，则作为欠该人的债务收回。
- (5) 本节适用于根据本法实施的罚款、纪律处罚和费用命令，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除外。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5(1), (2)

其他的

239 皇家纹章等的保护

专利的授予本身并不授权专利权人使用或在专利产品上放置任何规定的表述。第12至15条 1981年《旗帜、标志和名称保护法》（涉及皇家、副皇家、国家和纹章标志和名称的使用）。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07

240 某些官方权利的保留条文

本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王国政府或直接或间接从王国政府获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出售或使用根据海关或消费税相关法律没收的物品的权利。

比较：1953年第64号s 117

241 该法不适用于托克劳

该法不适用于托克劳。

242 1999年《个人财产担保法》的适用

第17 (2)、23、150、165、166及194至204条并不影响1999年《个人财产证券法》。

比较：1953年第64号s 85A

第5子部分——法规

243 法规

(1) 总督可通过枢密院令，为以下所有或任何目的制定条例：

专利申请和专利的授予

- (a) 规定与本法案不一致的程序、要求和其他事项，涉及本法案下的专利申请和专利授予，包括：
 - (i) 要求以规定的方式向专员提交、制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专利申请、说明书以及与专利申请或说明书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规定该等专利申请、说明书及文件须以订明的方式处理或继续进行；
 - (iii) 就任何该等专利申请、说明书或文件向专员提交或以其他方式向专员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作出规定；

- (iv) 就将一项专利申请、说明书或其他文件划分为2项或多于2项的申请、说明书或文件所须依循的程序，作出规定；
- (v) 规定合并单独的专利申请、说明书或文件时应遵循的程序；
- (vi) 规定专员指示将根据本法提交的专利申请、说明书或文件视为在与实际提交这些专利申请、说明书或其他文件的日期不同的日期提交；

申请、请求、通知及法律程序

- (b) 要求以规定的方式提出或发出本法规定的任何申请、请求或通知；
- (c) 规定与根据本法提出的任何申请、请求或通知有关的程序，或与任何反对、复审、撤销或向专员提起的其他程序有关的程序，以及授权纠正程序中的违规行为；
- (d) 规范代理人根据本法提出的申请、请求或通知，并规定专员可拒绝承认为代理人的人员类别；

关于发明人的声明

- (e) 要求在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发明发明人的声明，并提供完整的说明书，或在提交完整说明书后的规定期限内提供；

专员指示或控制的事项

- (f) 根据本法案或条例规定，在专员的指导或控制下的所有事项，包括：
 - (i) 就处长延长规例所订的时限或豁免规例的规定作出规定；
 - (ii) 对专员根据本法提出的申请、反对和批准延长时限的规定，包括规定对善意开始利用申请延长时限的发明的人的保护；
 - (iii) 规定必须给予以下人士合理的陈词机会的方式；
 - (iv) 规定在专员面前进行法律程序的法定声明必须如何作出和发出；

- (v) 规定专员销毁提供给他或她的与任何申请、请求或通知有关的文件和信息，这些文件和信息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放弃、无效或以其他方式无效：

微生物

- (g) 规定为本法之目的将微生物保存在指定的保存机构、由这些机构提供微生物样本以及要求提供这些样本所应遵循的程序：

- (h) 为施行第42至44条而订明事项：

专利合作条约

- (i) 执行或落实新西兰在《专利合作条约》下的义务：

- (j) 列出对新西兰生效的《专利合作条约》或《条约条例》的英文文本：

布达佩斯条约

- (k) 履行或落实新西兰根据《布达佩斯条约》承担的义务：

- (l) 列出对新西兰生效的《布达佩斯条约》的英文文本：

专利注册

- (m) 规定与本法案不一致的专利注册程序、要求和其他事项，包括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事项：

- (i) 登记册的运作：

- (ii) 查阅登记册：

- (iii) 登记册的地点和查阅时间：

- (ma) 规管专员可根据第202A条更改专利注册纪录册内的资料的方式，包括就任何更改订明程序、规定及其他事宜：

日记

- (n) 规定某事必须在期刊上发表的方式：

费用和罚款

- (o) 根据本法案或条例或本法案的任何规定，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罚款，或计算或确定这些费用和罚款的方法。1953年专利法或1954年专利条例第247 (2) 条或第248条保留的内容：

- (p) 订明缴付续期费或维持费的期限：

- (q) 豁免或规定署长豁免、免收或退还费用或罚款：
一般的
- (r) 规定通过电子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提交、送达或发出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各类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在互联网网站上向某人提供这些通知或文件，并通过向该人最后已知的电子地址发出通知或任何其他指定方式，直接提醒该人），根据该方法，通知或文件何时被视为已收到，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 (s) 规定对本法（或对特定条款或事项）的特定提及必须理解为包括对1953年专利法（或1953年《专利法》规定的相应特定条款或事项）就第264条而言：
- (t) 规定本法规定的、本法实施所必需的或使本法充分生效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项。
- (2) 第(1)款下的条例规定的本法下的费用制度结构可以是更新和维护费用——
- (a) 收回专员在履行其在本法案或本法案下的职能时产生的部分费用。
1953年专利法；和
- (b) 收回这些成本的水平应提供适当的激励（考虑到本法第3(a)条规定的目），以鼓励申请人让专利申请无效或被放弃，并鼓励专利权人在没有或不会从专利中获得足够利益的情况下让专利失效。
- (3) 本节下的条例是二级立法（见第三部分《2019年立法法案》的出版要求）。

比较：1953年第64号，第93A(7)条，96(5), 114

《2019年立法法案》对根据本节制定的二级立法的要求

出版物 私隐专员公署必须在法例网页上公布，并在宪报刊登。 LA19 s 69(1)(c)

演示文稿 部长必须将其提交给众议院
LA19 s 114, 附表1
第32(1)(a)条

不允许 它可能被众议院否决。
LA19 第115章, 116
这张纸条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第243(1)(ma)条：于2016年5月13日插入第41节《2016年新西兰商业号码法》（2016年第16号）。

第243(3)条：于2021年10月28日插入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2021年第7号）。

244 补充授权条款

- (1) 就本法案而言, 根据第243条或第245条制定条例以规定某一项完成方式的权力包括以下权力:
 - (a) 规定事情必须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完成;
 - (b) 规定在做这件事时必须使用的形式;
 - (c) 规定必须提供的信息或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据或文件;
 - (d) 规定所提供的与该物品有关的信息、证据或文件必须遵守的要求;
 - (e) 规定必须使用的与物品有关的电子或其他交付方式;
 - (f) 规定专员决定第 (a) 至 (d) 段中的任何事项;
 - (g) 规定做这件事必须支付费用。
- (2) 根据第243条、本条或第245条订立的任何规例, 可就与不同类别的申请、请求、通知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不同或额外程序、规定或事宜, 预先订定或规定专员作出决定。

245 规定过渡事项和有序执行该法的条例

[已废除]

第245条: 于2017年9月13日结束时由第245 (2) 条废除。

246 关于公约国的枢密院令

- (1) 为了使新西兰作为一方或适用于新西兰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安排生效, 总督可通过枢密院令宣布, 该命令中指明的作为协定或安排一方或适用于该协定或安排的任何实体 (无论是国家、国家的一部分、由国家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政治联盟、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实体), 就本法的所有或任何条款而言, 是一个公约国。
-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属附属法例 (见第三部分《2019年立法法案》的出版要求)。

《2019年立法法案》对根据本节制定的二级立法的要求

出版物	私隐专员公署必须在法例网页上公布，并在宪报刊登。	LA19 s 69(1)(c)
演示文稿	部长必须将其提交给众议院	LA19 s 114, 附表1第32 (1) (a) 条
不允许	它可能被众议院否决。	LA19 第115章, 116
这张纸条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第246 (2) 条：于2021年10月28日插入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
(2021年第7号)。

第6子部分—
—废除、修
订、生效、保
留和过渡条款

247 1953年《专利法》的废除和相应的撤销

- (1) 的所有规定1953年专利法均被废除。
- (2) 然而，1954年专利条例不会相应地被撤销（可根据第114节1953年《专利法》）。
- (2A) 由第 (2) 款延续的规例是附属法例（见第三部分《2019年立法法案》的出版要求）。
- (3) 这个1992年专利（专利合作条约）条例（SR 1992/316）因此被撤销。

《2019年立法法案》第 (2A) 小节中提及的二级立法要求

出版物	私隐专员公署必须在法例网页上公布，并在宪报刊登。	LA19 s 69(1)(c)
演示文稿	部长必须将其提交给众议院	LA19 s 114, 附表1第32 (1) (a) 条
不允许	它可能被众议院否决。	LA19 第115章, 116
这张纸条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第247 (1) 条：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247 (2A) 条：于2021年10月28日插入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2021年第7号)。

248 专利代理人保存规定

[已废除]

第248条：于2017年2月24日被废除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49 对其他成文法则的相应修订

[已废除]

第249条：于2017年2月24日被废除第8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50 各种法规和命令的保存

- (1) 根据以下条文作出的枢密院颁令第77条在本条生效前立即生效的1953年《专利法》——
 - (a) 尽管有第247条的规定, 但仍继续有效, 如同根据本法案制定;
 - (b) 可以修改或撤销, 如同根据本法所做的一样。
- (2) 这个1956年《专利 (美国) 条例》(SR 1956/159)——
 - (a) 尽管有第247条的规定, 但仍继续有效, 如同根据本法制定 (但经第249条修订) :
 - (b) 即使与本法案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也适用;
 - (c) 可予修订或撤销, 犹如第81节 1953年《专利法》仍然有效。

251 费用的确认

- (1) 所有根据1953年专利法与专利代理人的注册或该法案规定的考试有关的, 必须被视为是合法的, 并且始终是合法的。
- (2) 专员从第 (1) 款所述费用中收到的所有款项必须视为并始终视为合法收取。

252 确认条约适用的优先权日期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条约的适用1953年专利法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8条, 申请或申请要求在新西兰提出的较早申请的优先权。
- (2) 该申请所声称的优先权是有效的, 并且必须被视为是合法的, 而且在根据该申请本应有效的范围内一直是合法的。1953年专利法如果新西兰就该法案而言是一个公约国。
- (3) 第 (2) 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作为2010年3月30日之前在法院提起的诉讼的主体的申请对优先权的主张。

专利和专利申请的过渡性条文

253 专利过渡性条文概要

- (1) 自本法第3部分 (生效) 生效之日起, 专利过渡条款的一般方案和效力如下:
 - (a) 本法案适用于根据1953年专利法 (但保留其现有的关键日期、期限和撤销理由) :
 - (b) 根据本条例提出的专利申请1953年专利法继续根据该法案处理, 除非在生效之日或之后提交了完整的说明书, 在这种情况下, 完整的说明书只能根据本法案提交, 然后本法案适用于专利申请:

- (c) 条约的适用——
- (i) 继续在1953年专利法如果申请人在生效前已经履行了《专利合作条约》第22条第(1)款或第39条第(1)款(a)项规定的义务；和
 - (ii) 如果申请人在此前没有履行这些义务，则必须根据本法处理；
- (d) 对于过期申请和分案申请，有特别的过渡规定。
- (2) 本节仅是关于专利过渡性规定的一般方案和效力的指南。

254 根据1953年《专利法》授予专利的过渡性规定

- (1) 本法适用于根据本法授予的专利。1953年专利法如同根据本法案授予的一样。
- (2) 然而，—
 - (a) 该专利保留其专利申请的原始提交日期、专利日期（即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期）、一个或多个在先日期、已接受的完整说明书的公布日期、授予专利的日期以及下一次续期费到期的日期。1953年专利法；和
 - (b) 专利保留其现有期限；和
 - (c) 下一次续期费（在本条生效后）必须按照1953年专利法但是，在到期日之后，续期费根据本法到期；和
 - (d) 在根据第95条对专利申请及完整的说明书进行复审时，任何人可在复审请求中指明的理由，以及专员可考虑并作出报告的理由，即为第41(1)条1953年《专利法》（而不是本法第114条中的理由）；和
 - (e) 专员或法院可根据本法撤销专利，但仅限于第41(1)或(3)条这些理由可作为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辩护理由（而不是本法第114条中的理由）；和
 - (f) 本法第146条不适用；和
 - (g) 就该专利的任何现有的批注而言第44条1953年《专利法》，——
 - (i) 第247条的废除不影响背书；和

(ii) 第44条和45 1953年《专利法》的第247条至第249条继续适用于该专利，就像第247条至第249条没有生效一样（因此，在该专利被背书时，续期费仍为根据本法应支付的费用的一半）。

255 根据1953年《专利法》提出的专利申请继续根据该法进行

- (1) 这个1953年专利法（以及根据第247至249条订立的规例、命令、指示及其他事项）继续适用，犹如第247至249条并未生效一样—
- (a) 在本法案第3部分生效之前根据该法案提出的专利申请；
 - (b) 提出和完成与该申请有关的任何申请、请求、通知或其他程序（无论是在本法第3部分生效之前还是之后开始）。
- (2) 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则中，凡提述本条例的已废除条文。专利法1953（或根据其制定的任何法规的撤销规定）继续适用于第（1）款的目的，如同该引用未被本法废除或修订。
- (3) 第254条适用于根据本条例批予的任何专利。1953年专利法就该申请而言。
- (4) 本节受第256、257和259节的约束。

256 如果完整的说明书后来提交，1953年专利法不再适用于专利申请。

- (1) 尽管有第255条，—
- (a) 一份完整的说明书可能不会在1953年专利法本法案第3部分生效之日或之后（除非第258条适用于完整规范）；和
 - (b) 相反，完整的规范必须符合本法案，并根据本法案提交；和
 - (c) 自完整说明书提交之日起，本法案适用于专利申请（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申请、请求、通知或其他程序），如同该专利申请是根据本法案（包括优先权日期）提出的。
- (2) 第（1）款适用于因以下原因之一或任何其他原因提交的完整说明书：
- (a) 在该生效日期前只提交了一份临时说明书；或
 - (b) 原始的完整说明书被指示（无论是在该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被视为临时说明书第9（4）条 1953年《专利法》。

- (3) 如一份完整的说明书是为2项或多于2项专利申请而提供的，而该2项或多于2项专利申请是同属一项的专利申请，或其中一项是另一项的修改，则本条适用于该2项或该等专利申请。

257 如果根据1953年《专利法》提出的专利申请是迟交的，则本法适用
如根据本条例提出的专利申请1953年专利法迟于本法第3部分生效之日或之后，本法适用于该专利申请，如同该专利申请是根据本法提出的。

258 1953年《专利法》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前的分案申请

- (1) 本节适用于在本法第3部分生效之日或之后提出的新专利申请（以及同时提交的任何完整说明书），前提是：
- (a) 新的专利申请是就专利申请的标的物的任何部分而提出的。1953年专利法根据第255或259条适用；和
 - (b) 新专利申请在开始之前被给予一个日期。
- (2) 新的专利申请必须被视为根据1953年专利法（第255条对其适用），并且完整的说明书必须被视为已在新专利申请的日期提交。

259 哪项法案适用于条约的适用

- (1) 这个1953年专利法（以及根据第247至249条订立的规例、命令、指示及其他事项）继续适用，犹如第247至249条并未生效一样
- (a) 如果申请人在文本第3部分生效前履行了《专利合作条约》第22条第（1）款或第39条第（1）款（a）项规定的义务，则为条约申请：
 - (b) 提出和完成与该申请有关的任何申请、请求、通知或其他程序（无论是在本法第3部分生效之前还是之后开始）。
- (2) 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则中，凡提述本条例的已废除条文。专利法1953（或根据其制定的任何法规的撤销规定）继续适用于第（1）款的目的，如同该引用未被本法废除或修订。
- (3) 第254条适用于根据本条例批予的任何专利。1953年专利法就该申请而言。
- (4) 但是，如果申请人在第3部分开始生效之前没有履行这些义务，本法适用于条约的适用。

其他申请、通知和请求的过渡性规定

260 其他申请、通知或请求的过渡性规定

- (1) 这个1953年专利法（以及根据其制定的条例、命令、指示和其他事项）继续适用，如同第247至249条未生效一样，以完成专员或法院收到的任何申请、通知或请求，或完成在本法第3部分生效之前开始的任何其他程序。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第255条至第259条中任何一条所适用的专利申请或关于专利申请的申请、通知、请求或其他程序。
- (3) 如果1953年专利法凡有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通知或要求，则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则中对该申请、通知或要求的任何表述，继续适用于该申请、通知、要求或请求。1953年专利法（或根据其制定的任何条例的被撤销的规定）继续适用于该目的，如同该引用未被本法废除或修订。

生效时有效的事项的过渡性条文

261 在向新法律过渡时有效的命令、指示和其他事项的过渡性规定

- (1) 根据《条例》的已废除条文作出的任何命令、指示或其他事项。1953年《专利法》，并且在其根据第 (3) 款规定的过渡生效之前立即生效，继续有效，如同其是根据本法规定作出的一样——
 - (a) 经修改或未经修改，取代或符合1953年专利法它是根据这一原则制定的；和
 - (b) 它可以在其下制造。
- (2) 该命令、指示或其他事项可被修改或撤销，如同其是根据本法的规定作出的，取代或对应于本法的规定。1953年专利法它是在其下制定的。
- (3) 命令、指示或其他事项的转变对本节的目的生效，以下列较晚者为准：
 - (a) 作出该命令、指示或其他事宜所根据的条文被废除；或
 - (b) 如本部规定，或根据第245条订立的规例规定，该命令、指示或其他事项在作出该命令、指示或其他事项所根据的条文被废除后继续适用，则在该命令或指示或该其他事项停止如此继续适用时。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过渡性条文

262 专利注册纪录册的过渡性条文

根据本条例备存的专利登记册第83节作为根据本法第194条保存的专利登记簿，1953年《专利法》继续有效。

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过渡性规定

263 罪行及违法行为的过渡性条文

这个1953年专利法（以及根据其制定的条例、命令、指示和其他事项）继续适用（如同第247条至第249条未生效）——

- (a) 调查在本节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违法或侵权行为；
- (b) 开始或完成对本条生效前所犯罪行或侵权行为的任何诉讼；
- (c) 就本条生效日期前所犯的任何罪行或侵犯而施加惩罚或给予任何资助或其他补救。

关于法定转介的过渡性条文

264 关于法定提述相应事宜的过渡性条文

如果条例有规定，对本法（或本法中定义的术语或其他事项）的具体提及包括对1953年专利法（或1953年《专利法》项下相应或替换的特定条款或事项）（例如，条例可规定，第8 (2) 条中对另一专利申请的引用，包括为确定该条款项下的现有技术基础而根据1953年《专利法》提出的专利申请）。

265 关于已废除的对专员、期刊或专利局的提述的过渡性条文

在被废除或撤销但继续适用于本子部分下的任何事项的提案中，对专员、期刊或专利局的任何引用必须被理解为对本法案下的专员或期刊或IPONZ（视情况而定）的引用。

专员及助理专员的过渡性条文

266 专员和助理专员的过渡任命

- (1) 根据本条例担任专员及助理专员的人。1953年专利法被视为已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

在本分节生效时，本法规定的专员和助理专员（并可同时担任这两个职位）。

- (2) 根据本条例担任专员及助理专员的人。1953年《设计法》继续担任这些职位，尽管废除和取代第3节和4那个行为。

267 专员的过渡权力

[过期]

第267条：根据第267 (3) 条于2017年9月14日到期。

第六部分 与澳大利亚的专利律师联合注册制度

第6部分：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初步规定

标题：插入，2017年2月24日，由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68 本部分的目的

本部分的目的是通过根据安排实施联合注册制度来规范专利代理服务的提供。

第268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69 本部分的解释

- (1) 在本部分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

上诉法庭是指根据1975年《行政上诉法庭法》（澳大利亚）第5条设立的行政上诉法庭。

安排是指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于2013年3月签署的名为《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专利代理人的Transtasman条例的安排》的安排，由专员根据第272 (2) 条公布。

《澳大利亚专利法》是指《1990年专利法》（澳大利亚）（经《2015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澳大利亚）附表4修订）

委员会是指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第227A条作为跨塔斯曼知识产权授权委员会继续存在的机构。

行为准则是指——

- (a) 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和《贸易》制定的《2013年专利和商标律师行为准则》

专利和商标律师专业标准委员会（澳大利亚）颁布的《1995年商标法》（澳大利亚）；或

(b) 理事会根据联合注册制度发布的该代码或任何后续代码的替代代码
公司是指1993年公司法

指定经理的含义与《澳大利亚专利法》第200A条中的含义相同。

纪律法庭是指根据1991年《专利条例》（澳大利亚）第20.61条设立的法庭，称为跨塔斯曼知识产权律师纪律法庭

注册律师事务所的含义与第6节2006年《律师和财产转让代理人法》

法人专利代理人是指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公司

联合注册制度是指专利代理人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注册和执业的联合制度，由——

- (a) 《澳大利亚专利法》第20章第1部分以及为该部分制定的任何规定；和
- (b) 这一部分；和
- (c) 澳大利亚或新西兰议会的任何其他法令，以及根据这些法令制定的任何条例，使该安排生效；和
- (d) 安排

律师与中的意思相同第6节2006年《律师和财产转让代理人法》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根据以下条款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第51节《2008年有限合伙企业法》

通常居住在新西兰具有第270条规定的含义

专利代理人或代理人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公司：

- (a) 在新西兰或澳大利亚或两者开展业务；和
- (b) 承办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人董事，就公司专利代理人而言，是指既是注册专利代理人又是公司董事的个人。

专利代理服务是指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或两者，为获利而提供的以下任何服务：

- (a) 代表他人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或其他地方申请或获得专利；和

- (b) 代表另一人为澳大利亚、新西兰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专利法准备或修改说明书或其他文件；和
- (c) 就专利或专利侵权的价值提供建议（科学或技术性质的建议除外）——

提供专利代理服务具有相应的意义。

专业不当行为是指——

- (a) 令人不满意的职业行为，涉及实质上或实质上未能达到能力和勤勉的合理标准；或
 - (b) 任何其他行为，无论是否与律师执业有关，表明该律师没有良好的声誉、正直和品格；或
 - (c) 联合注册制度宣布为专业不当行为的任何违法行为
- 注册专利代理人是指在联合注册制度下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个人或公司
令人不满意的专业行为包括与注册专利律师执业有关的行为，即不符合
公众有权期望律师达到的能力、勤勉和行为标准。

- (2) 本部分中使用但未定义但在联合注册制度中定义的任何术语，具有该制度中规定的含义。
- (3) 在本部分或根据本部分制定的任何法规中，提及已废除的澳大利亚法令是指经修改或未经修改的澳大利亚法令，取代或对应于已废除的澳大利亚法令。
- (4) 第 (3) 款不限制第38节《2019年立法法案》。

比较：2010年第108期s 5;1990年《专利法》第198条，附表1（澳大利亚）；1990年《专利条例》（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1条

第269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269 (4) 条：于2021年10月28日修订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
(2021年第7号)。

270 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含义

- (1) 就本部分而言，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个人被视为新西兰的常住居民：
 - (a) 个人在新西兰有自己的家；或

- (B) 新西兰是他或她的永久居住国，即使他或她暂时不在新西兰。
- (2) 但是，如果个人仅为特殊或临时目的居住在新西兰，则被视为不是新西兰的普通居民。

第270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联合注册制度适用于新西兰

标题：插入，2017年2月24日，由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1 专利代理人必须遵守联合注册制度

- (1) 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人必须在联合注册制度下注册并遵守该制度。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于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人：
- (a) 任何人不得提供专利代理服务，除非该人是注册专利代理人；和
 - (b) 公司可以提供专利代理服务，只要该公司是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和
 - (c) 有限合伙企业以外的合伙企业可以提供专利代理服务，只要该合伙企业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注册专利代理人；和
 - (d)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提供专利代理服务；和
 - (e) 联合注册制度适用于该人，该人可在该制度下注册为专利代理人；和
 - (f) 如果委员会正在调查是否对注册专利律师提起诉讼，则注册专利律师必须配合委员会的信息请求；和
 - (g) 就共同登记制度而言，该人在新西兰的作为或不作为具有与在澳大利亚的作为或不作为相同的效力；和
 - (h) 如果该人作为专利代理人的注册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被暂停或取消，则就本部分而言，该人的注册被暂停或取消（视情况而定）；和
 - (i) 该人必须向指定管理人支付联合登记制度规定的费用。

比较：1953年第64期s 103(1); 1997年第60号s 17; 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条

第271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2 专员必须提供有关联合登记制度的信息

- (1) 专员必须在专员或代表专员维护的互联网网站上提供有关联合注册制度的信息, 包括以下信息:
 - (a) 指定经理的角色 (包括注册要求和流程) :
 - (b) 董事会的职责 (包括行为准则) :
 - (c) 专业不当行为和令人不满意的专业行为的后果:
 - (d) 在新西兰的个人如何向委员会投诉在新西兰注册的专利代理人:
 - (e) 纪律法庭的作用和决定:
 - (f) 怎么2010年《跨塔斯曼诉讼法》哦, 那个2006年证据法和2010年《跨塔斯曼诉讼法》(澳大利亚)适用于联合登记制度:
 - (g) 上诉法庭的作用:
 - (h) 1977年《行政决定 (司法审查) 法》(澳大利亚)的适用。
- (2) 专员必须在由专员或代表专员维护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布安排的副本以及构成联合登记制度的法案和条例的互联网链接。

第272条: 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 (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 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3 2006年《与律师和财产转让代理人的接口法案》

- (1) 第271条不禁止律师——
 - (a) 从提供法律服务; 或
 - (b) 在本部分生效前有权参与2013年《专利法》规定的诉讼的范围内。
- (2) 然而, 本条并不限制第277 (1) 条和第279条。

比较: 1953年第64期ss 101, 103(5)

第273条: 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 (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 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罪行及罚则

标题：插入，2017年2月24日，由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4 罪行：以专利代理人等身份执业的未注册人士

个人

-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个人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6, 000美元的罚款：
- (a) 该个人经营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和
 - (b) 个人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或律师。
-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个人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6, 000美元的罚款：
- (a) 该个人自称或自称或允许他人称其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得专利的代理人；和
 - (b) 个人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公司

- (3)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30, 000美元的罚款：
- (a) 公司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和
 - (b) 公司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或注册律师事务所。
- (4)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30, 000美元的罚款：
- (a) 公司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或允许他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取专利的代理人；和
 - (b) 公司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有限合伙企业以外的合伙企业

- (5)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6, 000美元的罚款：
- (a) 合伙人经营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和
 - (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或律师。
- (6)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6, 000美元的罚款：

- (a) 合伙人将合伙企业描述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得专利的代理人，或将合伙企业描述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得专利的代理人；和
- (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或律师。

有限合伙企业

- (7) 如果有限合伙企业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30,000美元的罚款。
- (8) 如果有限合伙企业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或允许他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得专利的代理人，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30,000美元的罚款。

解释

- (9) 就本部分而言，当且仅当某人在新西兰从事或承诺从事专利工作时，该人才被视为作为专利代理人开展业务、执业或行事。
- (10) 在本部分中，专利工作是指代表他人为获利而完成的下列一项或多项工作：
 - (a) 在新西兰或其他任何地方申请或获得专利；
 - (b) 为本法或另一国家专利法的目的准备说明书或其他文件；
 - (c) 就专利的有效性或侵犯专利的情况提供意见（科学或技术性质的意见除外）。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01、201A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e)条

第274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5 法定代表人和员工的例外情况

例外：已故专利律师的法律代表

- (1) 第274 (1)、(3) 和 (5) 条不适用于已故注册专利律师的业务，如果该业务——
 - (a) 在专利代理人死亡后3年内或法院允许的任何更长时间内，由已故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法律代表继续；和
 - (b) 由注册专利律师代表法律代表进行管理。

例外: 员工

(2) 第274 (1) 条和第274 (2) 条不适用于任何人作为雇员所做的任何事情:

- (a) 为他或她的雇主; 或
- (b) 如果此人的雇主是相关公司集团的成员, 则为该集团的另一个成员。

(3) 第274 (3) 和 (4) 条不适用于关联公司集团成员为该集团另一成员所做的任何事情。

举证责任

(4) 被告必须援引或指出证据, 表明本节中的事项存在或不存在的合理可能性, 才能依赖本节。

公司是否与另一公司有关联

(5) 在本节中, 关联公司集团是指包含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公司集团, 其含义如下第2 (3) 条 1993年《公司法》。

比较: 1990年专利法第201条 (澳大利亚)

第275条: 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 (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 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6 公司专利代理人必须有专利代理人主管

违法行为: 未通知专利代理人主任

(1) 如果公司专利代理人出现以下情况, 则该公司专利代理人构成犯罪, 并可处以不超过30, 000美元的罚款:

- (a) 没有专利代理主任; 和
- (b) 没有在7天内通知指定经理。

违法行为: 在没有专利代理人主管的情况下, 7天后采取行动

(2) 如果公司专利代理人出现以下情况, 则该公司专利代理人构成犯罪, 并可处以不超过30, 000美元的罚款:

- (a) 没有专利代理主任; 和
- (b) 在过去7天内没有专利代理主任; 和
- (c) 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

比较: 专利法1990 s 201b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 2013年第3.3 (e) 条

第276条: 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 (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 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7 律师准备的文件

- (1) 律师不得编制说明书或与说明书修订有关的文件（或作出陈述，或允许他人陈述律师有权这样做），除非律师——
- (a) 也是注册专利代理人；或
 - (b) 根据注册专利律师的指示行事；或
 - (c) 由新西兰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指示这样做。
-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6,000。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02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e)条

第277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8 合伙成员准备的文件

- (1) 非注册专利代理人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除外）合伙人不得编制说明书或与说明书修订有关的文件，除非——
- (a) 该人在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指示或监督下行事；或
 - (b) 该项修订是根据第89条的一项命令作出的。
- (2) 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准备说明书或与说明书修订有关的文件。
- (3) 任何人违反第(1)或(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6,000。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02A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e)条

第278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79 公司专利代理人和公司律师事务所准备的文件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公司专利代理人或公司律师事务所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30,000美元的罚款：

- (a) 公司专利代理人或公司律师事务所的雇员或成员编制说明书或与说明书修订有关的文件；和
- (b) 雇员或成员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和
- (c) 未编制规范或文件——

- (i) 在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指导或监督下；或
- (ii) 按照根据第89条作出的命令的指示。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02B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 (e) 条

第279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0 出席专利律师事务所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注册专利代理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6,000美元的罚款：

- (a) 注册专利代理人在为本法的目的准备说明书或其他文件的办公室或营业地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事或自称为专利代理人；和
- (b) 没有任何个人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 (i) 在该办公室或地点定期出席；和
 - (ii) 持续掌管在该办事处或该地方所进行的专利工作。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03条（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 (e) 条

第280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1 就罪行提交指控文件的时限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情况第25节根据2011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部分所述罪行的时效期在犯罪之日起5年后结束。

比较：1990年专利法第204条（澳大利亚）

第281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纪律法庭和上诉法庭在澳大利亚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标题：插入，2017年2月24日，由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2 法庭在澳大利亚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 (1) 本节的目的是赋予纪律法庭和上诉法庭与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一人或多个人有关的权力，以使诉讼程序能够在澳大利亚进行。

-
- (2) 为此目的, 纪律法庭被视为已由司法部长宣布为澳大利亚法院第152节2006年《证据法案》。
-

例子

纪律法庭传票可在新西兰送达。

纪律法庭可以通过新西兰的音频链接或视听链接获取证据, 并接受相关的审查和提交。

- (3) 纪律法庭和上诉法庭被宣布为第5子部分 2010年《跨塔斯曼程序法》第2部分适用, 这些法庭作出的与审查根据联合登记制度作出的决定的程序有关的所有决定被宣布为该子部分适用的命令。
-

例子

某些法庭命令可在新西兰得到承认和执行。

比较: 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 2013年第3.3 (C) 条第282条: 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 (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 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纪律法庭在新西兰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标题: 插入, 2017年2月24日, 由第5节《2016年专利 (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 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3 纪律法庭在新西兰开庭时适用的规定

- (1) 纪律法庭可在涉及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专利律师的该法庭在新西兰开庭时, 行使该法庭的所有权力, 如同其在澳大利亚开庭一样。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 适用于澳大利亚诉讼程序的《1991年专利条例》(澳大利亚) 适用于纪律法庭在新西兰开庭时的做法和程序。
- (3)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 纪律法庭可在新西兰的任何法庭开庭时:
- (a) 指示聆讯或聆讯的任何部分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 (b) 要求任何人离开法庭;
 - (c) 禁止或限制公布证据或任何一方或任何证人的姓名。
- (4) 第 (2) 款或第 (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a) 起诉作为证人犯下罪行的任何人; 或
 - (b) 强制执行或执行由纪律审裁小组给予、作出或批出的任何判决、命令、强制令、令状或声明。

- (5) 根据第 (3) 款作出的决定可由新西兰高等法院法官执行，为此目的，该法官拥有并可行使权力，包括惩罚藐视法庭罪的权力，如果该决定是新西兰高等法院法官作出的命令，则可用于执行该决定。

比较：1908年第89号s 56J；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 (C) 条

第283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4 纪律审裁小组发出传票

- (1) 如果纪律法庭通过由纪律法庭庭长签署的书面文书发出传票，要求在新西兰的人员出席法庭，以提供证据并出示文件或物品，以便在新西兰开庭，则本条适用。
- (2) 传票可送达新西兰境内的人员，方式是将传票副本交给该人员本人，并附上一份陈述，说明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向该法庭申请撤销传票的方式。
- (3) 除非在传票送达时或在聆讯前的其他合理时间，已向根据第 (1) 款获送达传票的人提供或支付足以使该人遵从传票的津贴及交通费或凭单，否则不得强迫该人遵从传票。

比较：1908年第89号s 56K

第284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5 证人没有遵从传票的规定

- (1) 如纪律审裁小组借其主席签署的文书而发出一份证明书，说明在该证明书中被指名的人没有遵从第284 (1) 条所提述的传票，则本条适用。
- (2) 高等法院可签发逮捕令，要求任何警员逮捕该人并将其带上法庭。
- (3) 高等法院可在该人出庭时判处不超过1,000美元的罚款，除非法院确信不履行传票的责任（举证责任在于该人）应予免除。
- (4) 在确定是否应免除未遵守传票的责任时，高等法院可考虑：

- (a) 如果高等法院确信以下情况，则未提请纪律三会注意的任何事项：
- (i) 如该等事宜已提请纪律审裁小组注意，则该纪律审裁小组相当可能已撤销该传票；和
 - (ii) 未能提请纪律审裁处注意该等事项，并非由于被指称未能遵守传票的人的任何过失，或由于该人的疏忽而应予原谅；和
- (b) 如果传票由高等法院发出，高等法院会考虑的任何事项。
- (5)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就本条而言，由纪律审裁小组发出述明以下任何事项的证明书，即为其中所述事项的确证：
- (a) 传票由该法庭发出；
 - (b) 证人没有遵守传票的规定；
 - (c) 该审裁处就任何向该审裁处提出的将传票作废的申请所作出的决定，或该审裁处就该申请所作出的命令或事实裁断。
- (6)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纪律审裁组在接获要求将传票作废的申请后作出的事实裁断，不得被任何被指称没有遵从传票的人推翻，但如审裁组在作出该等事实裁断时被蓄意误导，则属例外。

比较：1908年第89号s 56L

第285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6 关于诉讼程序的其他规定

- (1) 如果纪律法庭在新西兰开庭，则第 (2) 款的规定经以下修改后适用：
- (a) 对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引用必须被视为对纪律法庭的引用；
 - (b) 对法院的提述，必须视为对纪律审裁小组的提述；
 - (c) 对终审法院法官的提述，必须视为对纪律审裁小组成员的提述；
 - (d) 对澳大利亚诉讼的提及必须被视为对新西兰纪律法庭诉讼的提及。
- (2) 规定如下：1908年司法法：
- (a) 第56M (1) (a) 及 (2) 条（在新西兰主持宣誓的权力）：

- (b) 第56N条（不受审查的订单）：
- (c) 第560条（蔑视）：
- (d) 第56Q (1) 条、第 (2) (a) 条、第 (3) (a) 条及第 (4) (A) 条（法官、律师和证人的特权和豁免）。

第286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杂项规定

标题：插入，2017年2月24日，由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7 地域范围和管辖权

- (1) 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注册专利律师在纪律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内，必须配合任何一个法庭对其行为的调查。
- (2) 本部分不适用于属于新西兰以外国家专利律师职业的个人或公司，如果——
 - (a) 个人或公司——
 - (i) 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以外的国家居住或注册；或
 - (ii) 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以外的国家拥有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主要营业地；和
 - (b) 个人或公司提供的专利代理服务与新西兰或澳大利亚以外国家的专利法有关。

比较：1961年第43期s 7；《2006年治疗产品和药品法案》第29条；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 (d) 条

第287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8 专利代理人对文件和客户财产的权利

注册专利代理人对客户的文件和财产享有与律师或注册律师事务所（视情况而定）相同的留置权。

比较：1991年专利条例（澳大利亚）R 20.53

第288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89 根据澳大利亚法案进行的调查

通常居住在新西兰的纪律法庭成员必须配合根据1982年《信息自由法》(澳大利亚)或1988年《隐私法》(澳大利亚)进行的调查。

第289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290 根据本部订立的规例

- (1) 总督可通过枢密院令，为以下所有或任何目的制定条例：
- (a) 规定实施该安排所必需或可取的事项；
 - (b) 在《1914年犯罪法》(澳大利亚)第4AA条规定的罚款单位金额发生任何变更后，将本部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增加或减少至与联合登记制度规定的罚款一致的金额；
 - (c) 规定联合登记制度要求或允许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 (d) 规定本法规定的、本法实施所必需的或使本法充分生效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项。
- (2) 本节下的条例是二级立法(见第三部分《2019年立法法案》的出版要求)。

比较：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3.3(e)、(f)条

《2019年立法法案》对根据本节制定的二级立法的要求

出版物 私隐专员公署必须在法例网页上公布，并在宪报刊登。 LA19 s 69(1)(c)

演示文稿 部长必须将其提交给众议院 LA19 s 114, 附表1
第32 (1) (a) 条

不允许 它可能被众议院否决。 LA19 第115章, 116

这张纸条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第290条：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5节《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290 (2) 条：于2021年10月28日插入第3节《2021年二级立法法案》(2021年第7号)。

附表1AA 过渡性条文、保留条文及有关条文

s 11A

附表1AA：于2017年2月24日插入第6节 《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

第1部分 2016年《专利（特兰斯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产生的过渡和保留条款

1 现有专利律师

- (1) 第 (2) 款适用于在紧接第6部生效前根据《专利代理人条例》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每个人。1953年专利法。
- (2) 在第6部分生效后，该人立即成为联合注册制度下的注册专利代理人。

比较：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9. 1条

2 现有培训和最低知识要求

《安排》第9. 2条至第9. 7条适用于新西兰境内的人士。

比较：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9. 2–9. 7条

3 现有的纪律处分程序

- (1) 尽管第8节 在《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中，纪律制度第102节 在第6部分生效后，1953年《专利法》继续适用于第6部分生效前新西兰专利律师的行动和行为。
- (2) 如果新西兰法院裁定某人不应在新西兰担任专利律师，专员必须通知指定的管理人员。

比较：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条例的安排，2013年第9. 12条

第2部分

《2018年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修正案》产生的过渡和保留条款

附表1AA第2部分：于2018年12月30日插入第77条2018年《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和渐进协定修正案》（2016年第90号）。

4 新的1年宽限期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之后发生的公开披露

第9 (1) (f) 条仅适用于在开始时或之后发生的披露第72节《2018年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修正案》。

附表1AA第4条：于2018年12月30日插入第77条2018年《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修正案》（2016年第90号）。

附表相应修订

s 249

第1部分其他法 案的修正案

1969年《行政法》（1969年第52号）

第67 (1) 条：省略“1953年《专利法》第86条”，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第167条”。

1986年《商业法》（1986年第5号）

第45 (2) (a) 条：废除并取代：

(a) 《2013年专利法》；或

第45 (3) (a) 条：省略“1953年专利法”，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

《1994年版权法》（1994年第143号）

- (1) 制作任何三维对象（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包括制作该对象所合理需要的二维复制品）并不侵犯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但该作品或其复制品须构成一
- (a) 专利说明书：
- (i) 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就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有效的新西兰专利进行公开审查；和
- (ii) 用于制造物体的目的；或
- (b)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观设计的代表或样本：
- (i) 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公开审查在新西兰注册保护已终止的设计；和
- (ii) 用于制造物体的目的。

第74 (1) 条：废除并取代：

第74 (3) 条：废除并取代：

(3) 如果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3部分第12子部分作出的命令恢复已停止有效的专利，在由有关的专利停止有效之日起至作出有关的命令之日终结为止的期间内，根据第 (1) 款所作的任何事情均不构成侵犯任何构成专利说明书的一部分的文学或艺术作品或其复制品的版权。

1950年《刑事诉讼法案》（1950年第54号）

第7 (1) 条：省略“1953年专利法”，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第7 (2)

条：废除并取代：

(2) 第 (1) 款或本法案的任何其他规定均不影响任何政府部门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4部分第6子部分或1953年《设计法》第16至18节所享有的权利。

2001年《乳制品行业重组法案》（2001年第51号）

第108 (5) 条：省略“1953年专利法”，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

1953年《外观设计法》（1953年第65号）

中的日记帐定义第2 (1) 条*废除并取代：

期刊是指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206条出版的期刊第2 (1) 条*按适当的字母顺序插入：

部是指在总理授权下暂时负责执行本法的国务院

第3节 和4: 废除并取代：

3 设计专员及助理专员

(1) 根据1988年《国家部门法》，该部首席执行官必须任命：

- (a) 设计专员；和
- (b) 根据本法案的目的，尽可能多的设计助理专员。

(2) 这些人是该部的雇员，这些任命可以单独担任，也可以与该部的任何其他职位一起担任。

4. 助理外观设计专员的权力

(1) 设计助理专员具有本法案规定的专员的职能、职责和权力（第4A条规定的授权除外），但受专员的控制。

(2) 助理局长行使该等职能、职责及权力的事实，即为有权行使该等职能、职责及权力的确认。

4A处长转授权力的权力

(1) 专员可将专员的任何职能、职责及权力（此项转授权力除外）一般地或特别地转授予任何人。

(2) 代表团——

- (a) 必须以书面形式；和

1953年《外观设计法》（1953年第65号）——续

- (b) 可受专员认为合适的任何限制和条件的约束；和
 - (c) 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和
 - (d) 不妨碍专员执行或行使职能、职责或权力。
- (3) 被授予任何职能、职责或权力的人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履行和行使这些职能、职责或权力，其效力与本法直接授予而不是授权的方式相同。
- (4)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看似根据授权行事的人被推定为按照授权的规定行事。
- (5) 本法案或根据本法案制定的条例中对委员会的任何提及，包括对授权给该人员的任何事情的代表的提及。

4B处长及其他人士的法律责任

专员、助理专员或代表专员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不对专员在履行或打算履行其职能、职责或权力时善意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个人责任。

第7 (1) 条：略去“在专利局”，代之以“与专员”。第9 (2) 条：省略“在专利局”，代之以“由公众”。

第25 (1) 条：省略“在专利局”。

第25 (2) 条：省略“盖有专利局印章”。

第29 (1) 条：略去“专利局”，代之以“专员”。

第30 (1)、(2) 及 (4) 条：省略“在专利局”，并在每种情况下替换为“由公众”。

(2) 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记项的副本或摘录，或由处长注册或以其他方式备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录，如经处长核证为真实副本或摘录的，则在法律程序中可接纳为证据，犹如其为正本一样。

第32 (2) 条：废除并取代：

第37 (1) 条：略去“在专利局”，代之以“由专员”。第37A (2) (a) 条：省略“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专利局”。

第39 (2) 条：省略“1953年专利法”，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第45

条和45A：废除并取代：

45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办公时间

- (1) 专员可—

1953年《外观设计法》（1953年第65号）——续

- (a) 确定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办公时间；和
- (b) 宣布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在任何一天关闭。
- (2) 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5 (3) 条，专员必须公开通知这些开放时间，以及（在关闭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之前）任何关闭。
- (3) 必须或可以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有限时间内完成的事情，如果该日期或该期限的最后一天不是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开放日，则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完成（并且仍然及时）。

45A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临时关闭

- (1)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可宣布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关闭，而无需根据第45条公布关闭情况：
 - (a) 由于紧急或其他临时情况，他或她认为必要或可取；和
 - (b) 事先公布是不可行的。
- (2) 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5 (3) 条，专员必须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关闭后尽快公开通知关闭情况。

第46 (2) (a) 及 (f) 条：省略“专利局”，代之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第46 (2) (C) 条：略去“在专利局”，代之以“与专员”。第46 (2) (H) 条：省略“专利局期刊”，代之以“期刊”。

第46节*增加第 (3) 款：

- (3) 本条规定的条例所规定的本法下的费用制度的结构可以是，根据第12 (2) 条延长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期限的任何费用——
 - (a) 收回专员在根据本法履行其职能时产生的部分费用；和
 - (b) 收回该等成本的水平，为那些没有从拥有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中获得足够利益的人提供适当的激励，使他们不延长该版权期限。

第49节：废除。

1988年《争议法庭法》（1988年第110号）

知识产权的定义段2：省略“1953年专利法”和补充“2013年专利法”。

2000年《就业关系法》（2000年第24号）

第161 (1) 条：在 (Q) 段之后插入：

- (QA) 关于任何雇员（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所作出的发明或就该项发明而批予或将批予的任何专利的争议；
(qb) 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30条进行审查；

1981年《旗帜、标志和名称保护法》（1981年第47号）

注册机构定义的 (f) 段第2节：省略“1953年专利法”，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

2010年《时效法》（2010年第110号）

第5 (1) 条：在 (B) 段之后插入：

- (ba) 在完整的说明书向公众公开之后，在根据《2013年专利法》授予专利之前，就侵权提出的索赔——专利授予之日；和

1953年《专利法》（1953年第64号）

第2 (1) 条：按适当的字母顺序插入：

IPONZ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第2 (1) 条：废除日记账的定义，代之以：

期刊是指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206条新增第2A条出版的期刊：在第2条后插入以下条款：

2A为专利律师条款保留的法案

- (1) 该法案继续适用于专利代理人及其注册。
- (2) 2013年《专利法》适用于专利和专利申请（但参见该法案第5部分第6子部分关于继续适用本法案已废除条款的过渡目的）。
- (3) 本节仅作为这些法案的一般计划和效力的指南。

第89 (1) 条：省略“盖有专利局印章和”。

第89 (2) 条：略去“在专利局或任何专利的，或盖有专利局印章的任何此类注册或文件的摘录，以及”，并代之以“IPONZ，或该注册或文件的摘录，”。

第89 (3) 条：省略“日记帐”，代之以“日记帐”。

第100 (1) 条：省略“专利局”，代之以“IPONZ”。

第101 (1) (a) 条*在“目的”之后插入“2013年《专利法》和”。第102 (1) 条：省略“专利局”，代之以“IPONZ”。

1953年《专利法》(1953年第64号)——续

第103 (3) (B) 条：省略“本法或”，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本法或”。

第103 (5) 条：在“诉讼”之后插入“2013年《专利法》或”。

1993年《隐私法》(1993年第28号)

1953年专利法
2013年专利法

第100节
第194节

第1部分附表2*略去与《专利法》有关的项目，代之以：

1981年《公共工程法》(1981年第35号)

知识产权的定义第2节：略去“1953年专利法”，略去“2013年专利法”。

1957年《简易诉讼法》(1957年第87号)

与有关的项目1953年专利法在的第2部分附表1*略去与第25 (6) 条和第26 (8) 条有关的项目。

第2部分附表1在与1953年《专利法》有关的项目之后插入以下项目：

2013年专利法 138 违反某些发明的保密规定

2002年《商标法》(2002年第49号)**56经批准的条例必须存放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在专员批准条例草案后，必须将管理注册证明商标使用的批准条例存放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以供检查。

比较：1953年第66号S 48

第56节*废除并取代：

第159 (2) (a) (III) 条：省略“专利局”，代之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新的第175D条：在第176节：

175D专员和其他人的责任

专员、助理专员或代表专员行事的任何其他人不对专员在履行或打算履行其职能、职责或权力时善意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个人责任。

第184 (2) 条：省略“，盖有专利局印章，”。

2002年《商标法》（2002年第49号）——续

第188条 和189 以及上述第188条的标题：废除并代之以：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188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办公时间**

- (1) 专员可—
 - (a) 确定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办公时间；和
 - (b) 宣布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在任何一天关闭。
- (2) 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5（3）条，专员必须公开通知这些开放时间，以及（在关闭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之前）任何关闭。
- (3) 必须或可以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有限时间内完成的事情，如果该日期或该期限的最后一天不是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开放日，则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完成（并且仍然及时）。

189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临时关闭

- (1)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可宣布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关闭，而无需根据第188条公布关闭情况：
 - (a) 由于紧急或其他临时情况，他或她认为必要或可取；和
 - (b) 事先公布是不可行的。
- (2) 根据2013年《专利法》第5（3）条，专员必须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关闭后尽快公开通知关闭情况。

第198节：废除。

上面的标题第199（1）条：废除并替换为：“**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第199（1）条：省略“专利局”，代之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 (2) 第（1）款下的条例规定的本法下的费用制度结构可以是任何续期费——
 - (a) 收回专员在根据本法履行其职能时产生的部分费用；和

第199节*增加第（2）款：

2002年《商标法》（2002年第49号）——续

(B) 收回该等费用的水平，以提供适当的诱因，使任何人在没有从商标注册中获得足够利益的情况下，让商标注册失效。

第199A (a) 条：省略“专利局”，代之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第199A (C) 条：省略“专利局”，代之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1997年《跨塔斯曼相互承认法》 (1997年第60号)

日程表1：省略“1953年专利法”，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

经修订的第2 部规例

1990年国防条例 (SR 1990/78)

第24 (1) 条*略去“在新西兰专利局”，代之以“与专利专员”。

第24 (1) 条*略去“在专利局”，代之以“与专利专员”。

第26条：略去“在专利局”，代之以“与专利专员”。

附表2：略去“专利局”，代之以“专利局局长”。

附表2 (B) 款：略去“在专利局”，代之以“在专利委员会”。

1954年设计条例 (SR 1954/224)

条例4*略去“向专利局”，代之以“根据第3条”。条例6：略去“专利局”，代之以“专员”。

附表2：在出现的每一处省略“专利局”，并在每一种情况下替换为“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2012年专利、设计和商标公约 令》 (SR 2012/189)

条款 3：省略“1953年专利法”，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

《1956年专利（美国）条例》 (SR 1956/159)

条例3*略去“1953年《专利法》或1954年《专利条例》”，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或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

条例4：省略“1953年《专利法》第11条”，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第5条”。

**《1956年专利（美国）条例》（SR
1956/159）—续**

条例4*略去“1953年《专利法》或1954年《专利条例》”，代之以“2013年《专利法》或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

**《2003年商标条例》（SR
2003/187）**

中提交日期的定义条例3：省略“专利局”，代之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a) 被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暂停执业资格；或

第23 (a) 和 (B) 条：撤销并替换：

笔记

1 一般的

这是对2013年《专利法》的合并，其中纳入了对立法的修订，以便显示法律在其规定日期的情况。

2 法律地位

合并是为了在其规定的日期正确说明由合并立法和修正案颁布或制定的法律。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否则该推定适用。

第78条2019年《立法法案》规定，以电子版本发布的这一合并是官方版本。直接从该官方电子版本制作的立法印刷版也是官方版本。

3 编辑和格式变更

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利用以下权力对合并进行编辑和格式更改子部分2《2019年立法法案》第3部分。另见合并的PCO编辑惯例。

4 纳入本次合并的修订

2021年《次级立法法案》（2021年第7号）：第3节

2020年《公共服务法》（2020年第40号）：第135节

2017年电子互动改革法案（2017年第50号）：第3部分第10子部分

2018年《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修正案》（2016年第90号）：第七部分（经修订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修正案2018（2018年第41号）

2016年《高级法院法》（2016年第48号）：第183（B）条

《2016年专利（跨塔斯曼专利律师和其他事项）修正案》（2016年第89号）《2016年新西兰商业编号法案》（2016年第16号）：第41节

2013年《专利法》（2013年第68号）：第245（2）、267条